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一二）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PDG

PDG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十二）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外交

督理稅務大臣為日大使照請將小麥等谷物由海路輸出請酌定辦法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 一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為東省小麥等谷物由海路出口事給外務部咨呈并給督理稅務大臣咨復及給外務部函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八日 …………………………………… 五

奉天交涉使陶大鈞為日人在十二標椿界內修築馬路請飭停止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吉田茂函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六日 …………………………………… 一一

奉天府知府高樹為日軍私入遼中縣境內測繪事給奉天交涉使陶大鈞呈文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三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為所稱無礙民食者系指高粱苞谷而言事給外務部咨呈給稅務處咨復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四日 …………………………………… 一七

奉天交涉司為日軍私入遼中縣四方臺區測繪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岡部三郎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四日 …………………………………… 一九

奉天巡警總局為南滿鐵路公司在前陸軍省用地內修築馬路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二〇

奉天交涉司為南滿鐵路公司在前陸軍省用地等處擅修馬路事給奉天巡警總局函復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二二

日駐奉代總領事岡部三郎為日軍私入遼中縣境內事給奉天交涉使陶大鈞照復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 二四

中日滿洲陸綫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 二七
外務部為日使照會請允東三省所產小麥高粱苞谷等由海路一體輸出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 三六
税務處為外國運至東三省之出產物是否應照納出口税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四〇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為東三省面粉出口應照章納税事給税務處復電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四一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為東三省糧食出口與否應以年歲豐欠為定事給外務部咨呈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四四
奉天巡警總局為朱新升乘火車在奉天站被日警百般凌虐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五〇
奉天交涉司為嚴懲毆辱朱新升之日警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五四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拒不承認毆辱朱新升事給奉天交涉司照復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二日 …… 五六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為撫順日警務支署擅捕白田春事給奉天交涉司札文
宣統元年正月十九日 …… 七〇
奉天交涉司為撫順日警支署擅拿白田春刑逼口供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 八〇
外務部為詢外國產小麥及其他麥粉之復出口應否免納出口税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咨文
宣統元年四月初七日 …… 八三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東三省進口洋麥再出口應視同中國所產一律征稅事給外務部咨呈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三日……九〇
外務部為外國產小麥和麥粉復出口征稅與日本大使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撫程德全咨文
宣統元年六月初五日……九四
奉天巡撫程德全為俄商在北滿所設面粉廠位置及是否納出口稅事給吉林黑龍江衙門咨文
宣統元年六月十三日……一一四
承德縣知縣楊紹宗為日軍操演踩躪田苗事給奉天交涉使鄧邦述呈文
宣統元年六月十四日……一一九
承德縣榆樹臺鄉正洪玉等為日本新修鐵路毀壞青苗索賠事給奉天交涉司稟文
宣統元年六月十九日……一二一
奉天交涉司為日本新修鐵路占用民地毀壞青苗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二日……一二三
哈爾濱江關道劉鏡人為俄商所設面粉廠情況及出口納稅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呈復
宣統元年七月初八日……一二六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俄商在北滿所設面粉廠及出口納稅事給外務部咨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九日……一三二
奉天交涉司為日人應交還占用開原縣商人張占元房屋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八日……一三六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張占元須出具被占房屋之紅契事給奉天交涉使鄧邦述照復
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一三八
奉天交涉司為附送張占元房屋之紅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復
宣統元年十月初七日……一四一

署蓋平縣知縣王棨僧為日警妄拿民人高振九刑訊因病致死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六日……一五一

奉天交涉司為日警妄拿民人高振九刑訊致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八日……一五六

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為日巡查妄拿高振九拷打致死飭即照會日領事事給奉天交涉司札文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五八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日巡查拷打高振九致死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八日……一六七

奉天交涉司為日本巡查田中拷打高振九致死撫恤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正月初五日……一七〇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給予高振九遺族救恤金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一七三

奉天交涉司為日本巡查毆傷高振九致死事給奉天提法司咨復
宣統二年正月初十日……一九二

郵傳部為拆除南滿鐵路占據頭道溝至姚家屯輕便鐵路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咨文
宣統二年正月初十日……一九四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為拆除頭道溝至姚家屯輕便鐵路事給長春道札文
宣統二年正月十六日……一九八

奉天交涉司為承德縣民遇宸被安奉路車站占用耕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正月二十八日……二〇〇

奉天勸業道為禁阻日人在尾明山附近大窰等處插立煤礦界標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日……二〇三

奉天交涉司為承德縣民遇宸耕地被占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照會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二〇七

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為日商在奉天營口等處制造烟卷抗不納稅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照會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二〇九

奉天提法司為查明高振九實系被日巡查拷打身死事給奉天交涉司咨復
宣統二年三月初一日 …… 二一一

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為日商在奉天營口等處制造烟卷納稅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 二二一

奉天交涉司為先行禁止日商烟卷公司運銷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照復
宣統二年三月初八日 …… 二二四

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為不得強壓日商完稅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 二二五

奉天交涉司為高振九被日巡查田中斃命賠償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照會
宣統二年三月初十日 …… 二三五

奉天交涉司為日本烟商必須納稅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照復
宣統二年三月十八日 …… 二四九

奉天交涉司為日商東亞公司所制烟卷不納稅不能外銷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四月初十日 …… 二五五

安奉鐵路巡警總局為日工頭森米作等群毆中國巡警事給奉天交涉司稟文
宣統二年四月十二日 …… 二五八

奉天交涉司為查明中國巡警傷情事給安奉鐵路巡警總局批
宣統二年四月十三日 …… 二六二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東亞公司外銷烟卷納稅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六三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日工頭森米作等毆傷中國巡警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會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六八
奉天交涉司為日工頭森米作等毆傷安奉路巡警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四月十七日……二八五
安奉鐵路練習員侯伯方為日工頭森米作毆打中國巡警事給奉天交涉司簽復
宣統二年四月十八日……二九二
奉天交涉司為秉公懲辦毆傷中國巡警之日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復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九七
安奉鐵路巡警總局為日工頭森米作等毆傷中國巡警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復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三〇三
安奉鐵路練習員侯伯方為日人森米作等毆打中國巡警事給奉天交涉司稟文
宣統二年四月……三一五
奉天勸業道為日人在遼陽大窰村東南私立標樁侵占礦地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宣統二年五月初九日……三三一
奉天交涉司為日人在遼陽大窰村東南私立標樁侵占礦地事給遼陽州札文
宣統二年五月十一日……三三五
撫順縣警務局警務長湯允中為日本炭礦在縣屬新屯等處擅立標樁擴充礦界事給撫順縣正堂趙宇航呈文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日……三三七
安奉鐵路巡警總局為日守備隊毆傷中國巡警王鳳林事給奉天交涉司稟文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三四二

奉天交涉司為日守備隊毆傷中國巡警王鳳林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六月初二日……三四六
奉天交涉司為日守備隊屢次恃強毆打華工事給安奉鐵路巡警總局批
宣統二年六月初三日……三四八
署鳳凰直隸廳同知朱蓮溪為巡長張長勝被日警毆傷身死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六月初六日……三四九
奉天交涉司為日商營口東亞公司應按章納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六月初九日……三五六
奉天交涉司為日商三林紙烟公司應按章納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六月初九日……三五八
奉天交涉司為巡警張長勝被日人毆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及給奉天提法司咨文
宣統二年六月十一日……三六〇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給民人高振九從優撫恤礙難照辦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三七〇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日警毆斃中國巡警張長勝一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三七五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日守備隊毆傷中國巡警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一日……三七八
遼陽州知州史紀常為日人私行測繪尾明山礦情形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三九一
奉天交涉司為查明日守備隊毆傷中國巡警王鳳林事實真相事給安奉鐵路巡警總局札文
宣統二年七月初二日……三九五

奉天交涉司為日三林紙烟公司速將貨物報驗認税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七月初二日……三九七
奉天交涉司為日軍在承德縣烟龍山等處操演蹂躪田禾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七月十五日……三九九
奉天省城警務局局長孟憲彝為趙見保被日警毆傷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七月十五日……四〇一
奉天交涉司為日警毆傷趙見保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七月十六日……四〇四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趙見保被毆傷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四〇七
署蓋平縣知縣陸是奎為日人諏訪已之助在縣城開設藥店私售嗎啡事給奉天交涉司呈文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四一八
奉天交涉司為日人在蓋平縣開設藥店私售嗎啡事給蓋平縣批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四二一
奉天交涉司為日人在蓋平縣開設藥店私售嗎啡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四二二
奉天交涉司為請處罰毆打趙見保之日警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復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四二四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毆傷趙見保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五日……四二六
奉天交涉司為嚴懲毆傷趙見保之日警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復
宣統二年八月初四日……四二九

公主嶺交涉員李大鈞為中國男子被日軍槍殺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八月初四日……四三一
奉天交涉司為中國男子被日軍槍殺事給公主嶺交涉員批
宣統二年八月初五日……四三六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已將售賣嗎啡之日人處分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四三七
奉天交涉司為詢對密賣嗎啡之諏訪園已之助究竟是何處分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八月十六日……四四二
署懷德縣知縣趙榮山為中國無名男子在日本鐵道用地内被日兵槍斃身死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八月十六日……四四三
奉天交涉司為日人闖進西豐縣署滋鬧事給鐵嶺縣公署札文
宣統二年八月十九日……四四七
遼陽州知州史紀常為日人在大窰村等處私行測繪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四六一
奉天開埠局為南滿會社在奉天圈占之十二標樁界内建築馬路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四六二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釋放滋鬧西豐縣署之日人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會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三日……四六七
奉天交涉司為南滿會社在奉天已允交還之地段建築馬路應暫停工作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九月初二日……四七八
署西豐縣知縣賈耕為日本擅自設立警察官滯在所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九月初二日……四八〇

奉天提法司為驗明公主嶺無名男子實系被日兵槍斃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宣統二年九月初四日……四八五
奉天交涉司為中國男子在日本鐵道内被日兵槍擊身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及給懷德縣札文
宣統二年九月初五日……四九三

欽命督理稅務大臣　為
咨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准外務部咨
開准日本阿部代使照稱滿洲所產之小麥及其
他穀類由陸路輸出外國既無妨害則由南滿海
路輸出外國亦屬正當公平且於中國甚為得策
前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照會貴部未蒙照復復

於三月二日照會貴部邇來已閱數月乃未得照
復本代理大臣甚為遺憾竊思貴國政府對於南
滿所產小麥及其他穀類由海路輸出之事不特
無反對之理由於滿洲農業發達上亦認為必要
之急務務望速為許可見復等因應咨行查照核
復等因前來查日本林使前請將滿洲所產小麥

及其他穀類由南滿海道輸出一事本年二月間
已由外務部函致
貴督撫權衡利害妥籌辦法並抄錄函稿咨送本處
在案嗣後
貴督撫如何籌辦未據咨明茲復准外務部咨稱前
因此事為滿洲民食攸關若允如日本代使所請

辦理究竟有無妨碍殊難遥度自應仍由
貴督撫就近體察情形酌定辦法較為得要除分咨
外相應咨行
貴督撫查照辦理希速見復可也須至咨者
右　　咨
東三省總督
奉天巡撫

為咨呈覆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准
税務處貴處咨開准外務部咨准日本阿部代使照稱
滿洲所產之小麥及其他穀類云云相應咨行查照
辦理希速見覆等因准此查此案關於各國之約
章滿洲之民食自應詳加籌度業於二月間函請
鈞外務部酌核在案東三省土地膏腴五穀產額甚廣
除米麥外從前輸出之豆類及豆油豆餅為出口之大
宗比年來放荒招墾樹蓺蕃昌俄日商人由陸路運

出小麥包穀為數頗鉅是民食未嘗闕乏可見陸路通商章程於中國米外並無禁運他項糧食明文迩來頻頻輸出各國之所共知似又難執約禁止曷若趁日本代使所請准將小麥及無礙民食者數宗無論何國任其購運由海路出口照章納稅以示公平惟他項糧食分別種類仍照通商行船章程一律禁止並聲明豐年准運倘遇荒歉之歲則預照知定期禁運以示限制茲係就東三省籌度情形通融辦理此外

准此因日後所請

各省暨各通商口岸均不得援以為例其餘稅則

亦以特別利益則出口稅之則例似可酌商辦理於稅收不無裨益

細章應由

鈞

外務部會同

稅務處酌核辦理是為至要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覆

貴

鈞部

貴處察奪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呈

洛

外務部

督理稅務大臣

敬肅者頃接

稅務處來文仍因阿部代使所請將小麥及其他穀類准由南滿海路輸出一案屬為酌核其復奪情形似於民食無礙而於稅項有裨擬指明小麥及無礙民食者數宗無論何國均准購運由海路出口照章納稅其餘穀類仍應分別種類照約禁止以示限制並一切詳情咨呈

釵案伏候

鈞度會同辦理東三省之農產為環球所屬目比年由北滿輸出之小麥芑穀其額甚鉅阿部所言不為無因即哈爾濱一埠俄人已設廠磨粉者有十餘處因是壟斷固利然查美產麥粉其輸入於俄境東海濱一帶者價約三千餘萬輸入於日者價亦數千萬元今我弛其禁則日俄就近取給物價運費必較美尤廉不但稅額倍增其影響及於三省之農業者利益更大過糶自封古有明訓蘊積生孳

民亦怨咨相時制宜似乎有利無弊是否有當統候

鈞裁專肅敬啟

勛福　　　　徐　　頓首

左　　函

外務部

逕啟者案照西塔附近在已經官家收買地內被佔
揷標一事前以互字百二十二號照會請即定期
派員會勘在案日久未見照覆茲查得該處
被佔陸軍省用地內有開築馬路通入車站將
近動工之事聞之甚為詫異該處交涉事件迄
未議決何得突然築路應請
貴總領事迅即飭令停止工作一面速行訂期派
員會勘并各持證據以便商定用特佈函即希

速復是為至要敬頌

籌祺　　交涉司陶　啟

右　　函

日本代理總領事吉田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日

PDG

奉天府知府高樹為呈請事案據遼中縣知縣韓寶濂呈稱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准卑縣城鄉警務總局移據東北路四方台區呈報竊卑區於八月十六日查有日兵四名入境巡弁隨時查詢稱係第十師團長安藤貞美遣派陸軍工兵少尉枝吉種治帶兵三名測繪地圖並無證書護照挨屯按街測量圖畫復稱奉團長差派現駐奉天巡弁不敢徇隱理合呈報鑒核等情前來除批示外移請查照施行等因當查卑邑非通商口岸外人如無貿易游歷護照尚不准擅入況係兵隊測繪更為公法所嚴禁今該

日兵等既無證書護照又未行文知會輒行私入內地測繪地圖
實非正當行為大違公法即經飛札該區勒令即日出境並查明
該日兵等來自何處是馬是步有無隨帶軍械一併覆奪去後茲
據該區呈稱遵札勸導該日兵出境據稱此事已在奉天照會中
日上憲並非私入即於二十四日由奉來使呈驗憑照伊等須於
二十天後前赴遼陽等語巡區祇得嚴為防範俟憑照到日再為
抄錄呈報並查該日人來自省垣均係步兵隨帶日銃三顆洋刀

一柄另有標旗方針窺鏡食具等物等情前來復查縣案並未接
有此項日兵入境保護行知此等舉動殊屬心懷叵測侵我主權
除批飭該區嚴密勸阻防護如其堅事測繪并須選派曉事日兵
隨同監視並將測繪情形隨時報查以免滋生事端仍俟出境即
行具報暨呈
公署外事關日兵私行測繪粤職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報查核
示遵並請照會日領詰阻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具

文呈請

憲台查核照會日領詰阻須至呈者

右　　　　　　呈

文　涉　憲　陶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二十八　日知府高樹

PDG

為咨呈覆事案准

税務處貴處前咨以日本阿部代使所請將小麥及其他穀類

准由南滿海路輸出一事應即就近體察情形酌定

辦法見覆等因當以東三省土地膏腴五穀產額甚

廣從前日俄商人由陸路運出小麥苞穀為數亦鉅民

食未嘗缺乏此次日本代使所請自應准將小麥及無

礙民食者數宗任其海運出口藉裕稅課而示公平

等因覆請察核施行在案茲准

咨查覆文所稱無礙民食者數宗究係指何項糧食
而言未據逐細指明應再查明聲復以憑核辦等因
到本大臣部院准此查前咨所稱無礙民食者係指高粱苞
穀而言此項穀類本為東省出産大宗應可通融准
其輸運出口茲准前因除咨覆外相應備文咨呈覆
大部
貴處察核併入前案辦理可也須至咨呈者
右　　咨呈
　　　咨
外務部
稅務處

為照會事昨奉
督撫憲發到遼中縣呈稱由城鄉警務總局
移據東北路四方台區呈報竊卑區云云照
會日領詰阻等情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轉告第十師團長查明撤回為荷
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岡部

奉天巡警總局爲

咨會事案據第七分局稟稱南滿鐵路公司現在前日人圈佔陸軍省用地向南轉西築修馬路通至南滿新修車站計長四百餘丈現已運石鋪築又有分往大西門一線釘立木樁尚未動工理合繪圖稟報等情據此查修築道路關係交通該公司並未知照敝局擅自興工未免輕視我行政之權且其圈佔陸軍省用地案尚未結至大西門一線更非該公司管地界內尤屬

越界侵權相應繪圖咨請

貴司查核辦理見覆須至咨者

計附圖一紙

右　咨

交　涉　司

逕覆者昨接
來咨內稱南滿鉄路公司在前佔陸軍省用地向
南轉西築修馬路又有分往大西門一線釘立木
樁均未知照等情並附圖一紙到司查該公司在
附屬地以外前佔陸軍省用地段內展接馬路本
司早有所聞業經照會日總領事從速禁阻在
案現未接有答覆自當再行照催至大西門一線
係本司飭令會丈局員就附屬地所築馬路綫接

勘築造現已訂有標樁並非日人修築用特專函奉

聞即請

查照此覆敬請

台安　　　　交涉司啟

右　函

巡警總局

以書簡致敬復候陳者遼中縣ニ於テ我陸軍十師團附枝吉少尉等ガ測量ヲナシタル件ニ關シ貴曆九月拾四日庶字第十四號照會ヲ以テ御申越ノ趣致了承候右早速其ノ筋ニ移牒シ取調候處右ハ今般我師團ニ於ケル擧行セル機動演習準備ノ為地理調査ヲ為セルモノナル趣ニ有之候間左樣御承知相成度此ノ段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代理領事岡部三郎

大清國奉天交渉使陶大均殿

為照覆事我陸軍第十師團内枝吉少尉等在遼中縣測量
一事貴歷九月初四日准庶字第十四號照會前來閱悉當
即移知該衙門查詢去後現准覆稱此次我師團因準備舉
行之機動演習起見是以調查地理等語請查照須至照覆者
奉天交涉使陶

九
廿七

奉天
日代理總領事岡部三郎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中日兩國今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日兩國所訂電約議訂定南滿洲陸線續增辦法合同庶彼此便于傳遞電報所有各款開列于後

第一款 甲中國應將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電局與各該處鐵路境內之日本電局接通以便中日電局彼此可以傳遞來往電報

乙日本電局在滿洲辦理電信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七款應由日本付給中國貼回之費

丙除日本鐵路境外凡有寄中國各處電信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中國線路遞傳而交與鐵路境

內日本電局傳遞者以及改道之日本電信應由該日本電局收接
交與相接最近之中國電局轉遞除每字墨洋五分外其轉遞
報價應全數由日本收入中國之賬
丁凡有寄往中國各處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
由烟台関東水線傳遞而交與中國電局者應由該中國應
按照煙台関東水綫辦法合同第八款所定價目收入日本之賬
戊凡滿洲中國電局收接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或由他處
轉至滿洲中國電局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應交與相接
最近之日本電局此項電報按每字墨洋五分由中國收入日
本之賬

第二款 日本承允不減跌報價或用他法與中國爭奪生意其全由日本電線傳遞之報不在此例

第三款 凡交與滿洲相接中國電局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每字墨洋五分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其中國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四款 所有由相接之線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五款 所有滿洲中日電局彼此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第六款 彼此來往傳遞之報應于交接之局登入賬冊每日核

對
彼此賬目應于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款于結賬後一個月交
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年歷
月分以西歷計算其中日兩電局來往函件俱用英文中日電
約第七款所載貼回之費應由每月賬單內分期付与中國
中日電約第四款所載之房租應于每年十二月帳內交付
第七款　結算賬目以墨洋為準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
洋價目彼此應于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
滙兑之價扯算核定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滙兑之價

扯算核定

(註)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之價扯算核定

第八款 滿洲及烟台中日電局彼此所用執事人員或三個月內曾經僱用之人若未經彼此特准則不得僱用

第九款 凡日本所造南滿洲鉄路界外電綫應與本合同施行之時全數交與中國一併交割完竣由中國在東京交付日本日洋五萬元

以上所云交割電綫應由中日兩國特派委員辦理

第十款 中日電約第四款所載之局房應由各該段內兩國

委員商定之

第十一款 本合同應立即呈請 中日兩政府核准于互換之日起施行

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商准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中日兩政府委派為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用英文訂于東京共立二分 明治四十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号

擬訂接收日本軍用電報電話線辦法

一凡民國九年（大正）日軍在琿延地方建設之軍用電報電話各線一律贈與中國接收管理使用其詳細線路開列於左

由琿春至慶源　由琿春至訓戎　由局子街至龍井村

由龍井村至頭道溝　由龍井村至上三峯

一由琿春至朝鮮慶源線以中日兩國國界為接線之處

一由局子街至龍井村線以龍井村作為接續地點

但將來由龍井村至會寧電線經兩國政府協定之時再行查照辦理

一由龍井村至頭道溝線先行作為電話線使用俟頭道溝商業發達認為有設局通報之必要時由中國設局收發電報

一由琿春至朝鮮訓戎原設電线業経日軍撤去其在中國境内所遺杆歸中國電局撤去任意使用

一由龍井村至朝鮮上三峰一段原屬軍用電話查上三峰現為天圖鐵路首站該线應由中國接收之後交由電話公司設法通話俾雙方公衆均得便利

一由琿春局子街龍井村頭道溝等處之中國電報局為謀日本官民便利起見特允收發和文電報至龍井村設局與否由中國自行視定但中國報生收發和文電報如果錯誤過多公認未能勝任时可由日本派委報生到局指教其期限少則三月多則半年一切費用由日本負擔

一關於兩國接綫聯路之手續及報費之規定由中日兩國政府
各派電綫技術人員協議另訂
（附註）條文內所載局子街即延吉縣街

外務部為咨行事前准日本伊集院使
來照以東三省所產之小麥高粱苞穀等
既准由海路南滿洲輸出所有用小麥等製
成之麵粉及外國出產之小麥等暨不論內
外何地出產之麵粉等似應一律准其輸
出希即核定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於本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咨在案玆又准該使照稱據奉天日本商業會議所呈請滿洲所産之粟爲數甚多不特地方居民需用之外尚多餘裕即就日本需要之點而言較之小麥高粱及苞穀其用途更廣請與貴國政府交涉允由海路一體輸出等語查滿洲粟

之產額實屬甚多且於民食無礙能與小
麥高粱及苞穀一體由南滿洲海路輸出
不特敝國商民深受其利即貴國對
於滿洲農產物亦可廣張販路促該地方
之開發實為一舉兩得之事務請詳察速
即採用我商民之願意不勝期望之至等

因前來除分稅務處外相應咨行
貴督查照歸併前案酌核見復可也須
至咨者

右　　咨

東三省總督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稅務處電歸

盛京總督鑾洪迭准外務部咨日本使照稱東三省之小麥高粱苞穀已准由海路輸出其麪粉亦應在允准之列並請將外國出產及不論內外何地出產之小麥麪粉等一律准其輸出又滿洲所產之粟亦請允由海路輸出等語均已分咨尊處核復查小麥等製成之麪粉及粟類可否均准出洋事關民食應由尊處體察情形有無窒礙酌定見復至各省糧食向來禁運出洋若准由東三省轉運出洋恐牽動全局該使所稱不論內外何地出產漫無限制礙難照允其外國出產運至東三省者似尚可准一律輸出惟應視同本地出產照納出口稅尊意以為何如希酌核速復稅務處元印

〻

覆稅務處電

稅務處大臣鑒接元電以日使照稱東三省小麥高粱苞穀已准輸出麵粉亦應允准並請將外國出產及不論內外何地出產小麥麵粉一律輸出又滿洲出產之粟亦請允輸出各等情屬為體察情形酌復敕查東三省近年放荒招墾樹藝蕃興以後非荒歉之歲民食有餘似與他省情形有所不同東省當豐收之年似可不禁輸出俾商民互市有此利賴且於稅課不無裨益至小麥既准外運而麵粉亦同似可一律粟亦照之總之准其

輸運與否，應以年歲豐歉為定，權操在我，外人不得脅迫，並須聲明，雖准外運麵粟，然係專指東三省而言，他省糧食不得援以為例，如日使允認，似可通融照辦。日使此請不論內外何地出產一語，似太無限制，萬難照准。至外國出產運至東三省，當輸出時，應照本地出產納稅，方准出口。抑更有關係利害者，日人擬在東省創設磨麵機器廠，深慮小麥有時不敷於用，仍須購之外洋，故預有是請。就此一端而論，尤恐其不守約章，擅於鐵路附地設廠，將此有入廠小麥以及出廠

麪粉均不照章繳納稅厘致將來又生枝節轉多饒舌不若乘此次日使之請與之切實訂明務必在畫定商埠界內設廠不得任便建蓋並須照章完納稅厘日使果能全行允認似可允其如遇豐年准將麪粟外運以上係體察情形酌擬辦法是否有當統乞卓裁[illegible]巧印

十二月十八日

鈞帥核准照發

為咨覆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准
鈞部咨開准日本伊集院使照稱東三省出產
之小麥高粱苞穀等已由該督撫查明尚有餘
裕無礙民食准由海路輸出以示通融惟此次
開禁之小麥高粱及苞穀之中是否包含麪粉
在內尚屬疑問查向來貴國稅關條約上所謂
輸出禁制品之穀類中可信其必包含麪粉在
內則此次小麥等准由滿洲輸出其麪粉亦在

允准之列是自理論上可推定者也更自實際上觀之小麥等既准由滿洲輸出麪粉亦同准其輸出不獨於貴國之利益無所損害且若麪粉仍舊禁止輸出誠恐輸出海外之小麥等外國以之制粉反於貴國制粉事業之發達大有妨礙要之麪粉與小麥等同時准其輸出於理論上既爲至當於實際上亦有利無害也再滿洲出產之小麥及麪粉等之輸出既經開禁則外國出產之小麥及麪粉等亦准由滿洲輸出是爲自然之理故此次滿洲出產之小

麥高粱苞穀等既准由海路南滿洲輸出則外國出產之小麥等及不論內外何地出產之麪粉等似應一律准其輸出此事敝國商人盼望甚殷希即核定辦理等因前來查東三省出產之小麥高粱苞穀已准由海路輸出所有用小麥等製成之麪粉是否亦包在內其小麥等非東三省所產而運至東三省者是否亦准其一律輸出應即與該使預先訂明以免臨時辦理周章除分咨稅務處外相應咨行貴督查照酌核見覆等因正核咨間十二月

初七日又准

鈞部洛以日使擬添東三省所出之粟請准運出口併案核覆等因到本大臣承准此查東三省近年放荒招墾樹藝蕃興若非荒歉之歲民食有餘似與他省情形有所不同東省當豐收之年似可不禁輸出俾商民互市有所利賴且於稅課不無裨益至小麥既准外運而麪粉亦同似可一律粟亦如之總之准其輸運與否應以年歲豐歉為定權操在我外人不得脅廹並須聲明雖准外

運麪粟然係專指東三省而言他省糧食不得援以為例如日使允認似可通融照辦日使所請不論內外何地出產一語似太無限制萬難照准至外國出產運至東三省當輸出時應照本地出產納稅方准出口抑更有關係利害者日人擬在東省創設磨麪機器廠深慮小麥有時不敷於用仍須購之外洋故預有是請就此一端而論尤恐其不守約章擅於鐵路附地設廠將所有入廠小麥以及出廠麪粉均不照章繳納稅厘致將來又生枝節轉多饒舌不若

乘此次日使之請與之切實訂明務必在畫定商埠界
內設廠不得任便建蓋並須照章完納税厘日使
果能全行允認似可允其如遇豐年准將麪粟
外運以上條體察情形酌擬辦法是否有當統乞
卓裁除電覆税務大臣查照外相應咨覆
鈞部察奪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　洛　呈
外　務　部

奉天巡警總局為

咨請事本月十五日據商埠巡警分局禀據巡弁永馨禀稱十三日夜二鐘時在十崗巡邏見有赤身露體男子向前飛跑當即攔住帶區先給衣服煖好詢據聲稱朱姓名新堂由寬甸子起票上車赴青泥窪至奉站停車時有華人帶同日人查驗車票並搜去客棧名片以有違在車接客之禁令為詞將伊扭至警署剝去衣服赤身被綁復用冷水澆背多時

日人始走伊乘間逃出所有衣物票洋等件均在警署扣留等情帶局覆訊無異立飭繙譯員喬忠厚前往警署調查屬實當將棉袍棉褲鞋襪要出其餘尚有青褡連皮馬褂黑絨馬褂各一件棉鞋一雙俄國手票十二元老頭票七元日本現洋一元七角本洋三元餘據該日人聲稱此物已交領事館等語除飭朱新陞先行取保候訊外理合稟請鑒核前來當飭知該分局迅將剝去衣服扣留票洋之日人係何

姓名有何証據確查稟覆去後旋據覆稱遵查該日人係日
站提理部池田扭將朱新陞送致日警署時剝去衣服扣留票
洋並稱送交領事館等語屬實為此合將查明情形稟覆
到局據此查該朱新陞在車接客既違車站禁令自應送
辦乃擅剝衣服且用冷水澆背諸般凌虐已屬不合況又
不法之至
扣留衣物票洋等件詐稱送交領事館查辦其借官威詐
情節尤顯除仍飭朱新陞暫行取保候領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司查照並請照會日總領事轉飭該警署迅將扣留朱新陞之衣物票洋等件如數繳出轉送敝局以便給領至其如何懲辦池田之處仍祈賜覆為盼須至咨者

計卅日警署扣留衣服票洋清單一紙

右　咨

交涉使司

為照會事案據巡警總局咨據巡警第七分局

禀稱十三夜二鐘時在崗巡邏云云為盼等因准此

貴國臣民欺擲華民常有之 賭 大局

查車站日人開賭有此等行為實屬有害行旅

貴總領事

此次朱新陞竟被剝去衣服票洋復遭諸般凌虐

懲將來並將朱新陞之

殊屬不法應請嚴行懲辦以安商賈相應抄粘

相當之賠償而昭法理

備文照會

將該不法之巡查以及該提理部員

貴總領事請速查照按律將該提理部懲處並將

擅扣衣服票洋刻日送司給領是為至要祈即見覆

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抄件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以書柬致啓覆候陳者貴國人朱新陞ナル者ノ寛甸子ヨリ青泥窪ニ赴ク途次貴暦十二月十三日ニ夜奉天停車場ニ於テ規則違犯ノ疑ニ依リ警務署ニ引致セラレ衣服ヲ剥去シ赤身ヲ綁縛シテ其背ニ冷水ヲ濺キ着用ノ衣服所持金ハ警務署ニ留致セラレ居ニ付如此虐待ヲ行ヒシ巡査及ヒ鉄道員ヲ懲罰シ並ニ留致セシ衣服金銭ヲ直チニ還附セラレ度旨御照會ノ趣閲悉致候右ハ大ニ事實ニ相違ノ廉有之候ニ付左ニ大

要ヲ開述致候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四日午後五時長春發大連
行上リ列車奉天ニ着セシ時同停車場警手
池田伊作ハ各乗客ニ就キ検札中一清國人ノ
検札ヲ受ケスシテ下車逃走シタルモノアルニ付キ注意
中翌五日午前一時上リ列車着奉検札ノ際前
キニ逃走セル清國人朱新陞ノ乗組ミ居リ其ノ
擧動頗ル疑ハシキニ依リ何番ヨリ乗車セシヤト問ヒ
タルニ本人ハ去ル四日午前十一時長春ヨリ乗車大
連ニ行クモノナリト称シ其ノ持参セル長春大連間

三等切符ヲ示シタルニ付キ池田ハ之レヲ検シタルニ同月二日發賣セシモノニシテ近来清國人ニシテ不正ノ乘車券ヲ以テ乘車シ或ハ之ヲ他ニ轉賣シテ利ヲ圖ル者サナカラザルヲ以テ池田ハ本人ヲ下車セシメ助役室ニ同行シ他ニ切符ヲ所持シ居ルヤ否ヤヲ問ヒ糺シタルニ本人ハ更ニ所持セストト主張スルモ池田ハ尚ホ進テ着衣ノ内部ヲ取調ヘントセシニ本人ハ進テ衣ヲ脱シ能ク見ヨト云ヘルヨリ仔細ニ調ヘタル處褌子ノ内ヨリ一月二日發賣ニ係ル營口奉天間ノ割引切符一葉ヲ發見シタルニ付キ池田ハ之ヲ示シ斯ノ如

ヲ距離遠隔ナル停車場ニ於テ同月同日ニ發賣セル二枚ノ乘車券ヲ所持スルハ如何ナル理由ナルヤヲ詰問シタルニ本人ハ衣服ヲ脱シタル儘疾風ノ如ク助役室ノ門戸ヲ押シ開キ北方ニ向ケ逃走セリ池田ハ之ヲ追跡シタレトモ及ハスシテ取逃シ朱新陞ノ遺留シタル衣服ノ内ヨリハ紛失ノ恐アル金錢ハ計即時ニ奉天停車場構内警察官吏派出所ニ届出テ衣類ハ其儘助役室ニ保管ニ置キ翌六日清國巡警喬忠厚ニ引渡シタリ而シテ我ガ警防署ニ於テハ朱新陞ノ逃走後行衛不明ナルヲ以テ貴國巡

警第七分署第一區分所ニ向テ右遺留品受取ノ爲メ本人ヲ出頭セシメラレタキ旨通知シ置キタルニ同月十一日ニ至リ朱ハ巡警喬忠厚ト共ニ警務署ニ来リシニ因リ喬巡警立會ノ上遺留金錢ヲ本人ニ交付シ別紙寫ノ如キ受領証ヲ徴シタリ尚ホ同月廿二日ニ至リ前記助役室ニ天鵞絨製ノ古キ上衣一枚殘リ居リタル趣ヲ以テ奉天驛長ヨリ警務署ヘ届出テタルニ依リ本品ハ同署ヨリ直ケニ巡警第七分署第一區分所ヘ轉送セリ

本件事實ハ右ノ通リニシテ朱新陞ハ一月十一日午

前十一時貴国巡警喬忠厚ト共ニ遺留金銭ヲ受取ノ為メ始メテ警務署ニ出頭セシコト有之ノミニシテ其ノ警務署ハ曽テ朱ヲ留置虐待セシコト無之而テ朱ガ遺留セル衣服ハ奉天停車場ニ於テ同月六日巡警喬忠厚ニ引渡シタルヲ以テ警務署ハ之レヲ聞知セザル然ルニ貴照会ニ我警察官ハ朱新陞ヲ警務署ニ引致シ衣服ヲ剥去リ金銭ヲ扣留シテ領事館ニ交付セリト詐称セルニ付刻日貴司ニ該事衣服金銭ヲ送還致様御請求相成居ルハ全ク事情ニ相違シ随テ我ガ警務署員并ニ我鉄道会社員ヲ処罰

スル理由更ニ無之候本件ハ畢竟貴國巡兵等カ事實ノ眞相ヲ究メズ妄鄙リ為ランニ起因スルモノト思考セシ候ニ就ケハ宜シク責任ノ所在ヲ明カニセラレンコト希望ノ至リニ堪ヘス候此段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二日

右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領収書写シ

一露国紙幣拾弐円也
一日本紙幣金七円也
一清国紙幣七円也
一清国銀貨参円弐拾銭也
一日本銀貨金参円弐拾銭也
一露国銀貨弐円弐拾銭也
一清国銅貨拾参銭也

右如数収了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奉天警務署ニ於テ

朱新陞 (押印)

右本韓代書ヲ巡警喬忠厚立會ノ上本人ニ讀ミ聞セタル處事實ニ無相違旨ニ付キ拇印セシム

翻訳生兼警部　荒井金造

為照覆事准貴司以貴國人朱新陞由寬甸子至青泥窪途次於貴
歷十二月十三日在奉天火車場因疑其有違犯規則之事送交警務
署被剝去衣服赤身綁縛用冷水澆其背上所穿之衣服及所拿之
錢亦被警務署扣留巡查及鐵道員為此等虐待請煩處罰並將扣
留衣服金錢即為交還等因照會前來閱悉因貴照會所云與事
實大有不符茲特摘叙大要如左
明治四十一年一月初四日午後五點由長春開往大連之列車到
奉天時該火車站警手池田伊作向各乘車客檢驗車票有一清國

人不肯受警手檢驗下車逃走正在留心察訪時忽於初五日午前一點列車到奉驗票時有前次逃走之清國人朱新陞在車上其舉動頗為可疑問其由何處上車據朱新陞云初四日午前十一點由長春乘車至大連即出示所拿由長春至大連之三等車票池田查看係是月初二日發賣者惟因近來清國人以不正之車票乘車及將車票轉賣他人圖利者不少故池田使其下車同至助役室問其此外另拿有車票否據答稱云並無另拿池田又欲向其衣服內查看朱云須脫衣後能見遂仔細調查見褲內有一月二

日發賣之營口奉天間火車票一紙池田請交與他看即向訊問如此遠隔之火車站爾竟拿有同月同日發賣之車票兩紙究係何故朱新陞遂脫下衣服急將助役室門戶撞開向北方逃走池田尾追不及即行回轉朱新陞遺留之衣服內所藏錢文因恐有遺失即時交與奉天火車站警察官吏派出所其衣類存留助役室至初六日交與清國巡警喬忠厚我警務署因朱新陞逃走後不知蹤跡向貴國巡警第七分局第一區分所通知使朱新陞前往受領遺留物件是月十一日朱新陞與巡警喬忠厚同至警務署遂會同喬巡

警將遺留之衣服錢文交與朱新陞取有收條(另紙附送)又同月二十二日因助役室內尚遺有天鵞絨製之上衣一件又經奉天站長交由警務署即行轉送巡警第七分局矣

此事真相已詳述於上朱新陞於一月十一日午前十一點因領取所遺金錢始與貴國巡警喬忠厚同至警務署我警務署並無留置虐待之事至朱新陞遺留之衣服係因初六日在奉天大車站交與巡警喬忠厚警務署並不聞知貴照會內雖有我警察官將朱新陞送交警務署剝去衣服扣留金錢詐稱交付領事館請即日將衣服金錢送

還貴司之語然與事實全不相符是以我處無處罰警務署員并
鐵道會社員之理由此事想究因貴國巡兵等不究事實之真相妄
為報告而起貴司如能明責任之所在不勝希望也須至照覆者
奉天交涉司使陶殿
駐奉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
宣統元年正月十一日到

東三省總督兼署巡撫徐
奉天巡撫唐　為

札飭事案據提法司呈稱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據撫順地方審判檢察廳咨呈十月二十一日准撫順巡警局轉據日本警務支署照送白田春行竊一案訊據白田春供稱九月二十八日在千金寨我國界內白嚴榮飯館內傭工被日本警察綁至警署逼問偷竊情事並用木棍皮鞭痛加拷打又用煤油及涼水由鼻口灌入被逼難忍纔隨便供認等語

查白田春係我國人民白殿榮飯館係我國界內[治下]即白田春果有行竊情事該日本警署只能照會我國巡警局派警拘捕送廳辦理何得徑行越[侵]界擅捕我國人民非刑拷訊羈押逾旬種種違背約章侵我國權實屬橫蠻無理若不與之嚴重交涉將何以存國体而保小民除白田春案情訊明判決另行彙報外所有撫順日本警務支署擅自越界捕我國民濫用刑訊久行羈押各緣由理合抄錄供詞併原送引致書咨呈鑒核應

請轉呈背接憲札飭交涉司按照條約公法詰責日本領事務須將該警

署官吏予以相當之處分以重約章而保國權計抄錄原供併原送引

致書各一份等因據此本司覆查無異理合抄錄粘送供詞併引致報告

書呈請憲台鑒核示遵並請札飭交涉司查照條約公法照會日本領事

務將該警署官吏處以相當之處分以維法權而慎邦交實為公便等

情據此除批示呈單均悉據稱極順日本警務長者擅自越界捕我人民濫

押人犯不得逾二[illegible]小時[illegible]擅行[illegible]法顯背約章
侵我主權而揆之該國[illegible]竟[illegible]之各國[illegible]飭交涉司照
會日本領事切實詰責勿稍[illegible]處以相當之處分
以昭公允而維法權仰即知照繳印[illegible]合行抄單札飭札到該司即便查
照辦理呈覆核奪切切特札

計抄單一紙

右札交涉司准此

竊盜嫌疑者引致報告書

白田春自稱山東人現年二十六歲現住所不定

右竊盜嫌疑者白田春查係本年六月間来至奉地出沒附近各處来往者概係不正之徒終日賭博以存生活因其舉動異故特逐日樓查茲探得確係與五六名支那人共

PDG

謀竊盗本日午後二時頃出没於千金寨市中發見之特

引致報告

右報告書也

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中歴十月初六日）

撫順支署勤務

巡查藤本莊次

撫順支　署長

警部大津栝郎殿

右譯日本巡查扭獲白田春報告日警署書

據日警署收押在西歷十月三十日即中歷十月初六日移送撫順巡警局在西歷十一月十二日即中歷十月十九日計收押期間共十三天

據白田春供我是山東濟南府陵縣人年二十五歲父親白萬良母親夏氏兄弟二人娶妻王氏沒生子女別無親人去年七月間來奉在千金寨傭工度日今年正月間有素識的鄉親我們

合影開了一個飯館三月間不記日子有素識的李小四子因犯賭案被巡警兵進拿跪進飯館內藏躲我怕連累把他推出因此挾嫌到九月二十幾我在街合李小四子撞遇他混罵我回罵彼此爭毆那時張同和在旁把我們勸散不料李小四子懷恨在心因日本人向他詢問小偷他就說我到奉天省城變賣東西不知是否賍物的話日本警兵就教張同和帶領在白殿榮飯館內把我找獲那時我正在飯館內切麵就把我用繩捆縛又解下我腰繫白帶裹住頭面走到半路李小

四子又帶一日本警兵到来説我在楊家伙房住過就帶我到楊家
伙房裏搜查了一回也沒搜出什麽贜物来李小四子就走了
把我送到警部説我是個小[illegible]我不承認他就非刑拷打
我被打不堪隨口承認了我[illegible]轉送来廳的公蒙審
訊我實沒有不法的[illegible]前在日本[illegible]衙门認窃是被打不
堪我隨口承認的[illegible]就是[illegible]所供是實
據白田春文供[illegible]九月二十[illegible]日本警[illegible]中國地白

殿肇飯館裏[illegible]的事我因被
屈不肯承認日本[illegible]日審訊了十來多
天我仍沒有認供後[illegible]煤油合涼水灌我的鼻子
我被灌難忍纔[illegible]認後轉送來廳了今
蒙審訊所供是實

為照會事奉
督撫憲札查據撫順地方審判檢察廳報告日本警務
支署照送白田春行竊一案訊據白田春供稱九月
二十八日在千金寨地面白殿榮飯館內傭工被日本
警察綁至警署迫問偷竊情事並用木棍皮鞭痛
加拷打又用煤油冷涼水由鼻口灌入被逼難忍纔
隨便供認等語查白田春係我國人民白殿榮飯館係
我國治下即白田春果有行竊情事該日本警署只

能照會我國巡警局派警拘捕送廳辦理何得徑行侵
越擅捕我國人民非刑拷訊羈押逾旬種種違背約章侵
我國權定屬橫蠻無理等情轉發到司查撫順日本警務支
署擅捕我國人民濫刑拷訊羈押逾旬兼用煤油涼水灌
入鼻口逼勒口供此等行為殊屬野蠻不法背約妄行方
今中日邦交日敦親睦而
貴國警察時有此等野蠻不法之行為時時發現寔傷我國
上下之感情於國際前途大受影響甚為
貴總領事[illegible]本司甚為之遺憾因各國警察之性質原為

禁止人民野蠻不法之行爲以保守治安而設令

貴國警察乃時時躬行此等野蠻不法之行爲竊爲

貴國恥之用特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務乞轉告

貴國官憲速將該警署官吏從嚴處分並即通飭各員

以後不得再有此等行爲以維邦交而保秩序是爲

至要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外務部為咨行事宣統元年四月初三日准日本使照稱除東三省所產粟與小麥高梁准其一律外運外尚有該省所產麥粉之出口及外國所產小麥及其他麥粉之復出口之二問題此事業經本大臣將貴部照會轉達本國政府茲接准復訓如左

一外國產小麥及其他麥粉之復出口查一般外國品之復出口照例不惟不納出口稅且可取回前此所納之進口稅本件與此外國品事同一例未應繳納出口稅

二東三省所產麥粉之出口必須遵守在劃定商埠界內設立製粉所之條件查凡

於開市場特別劃定商埠寔係妨害外國人來往居住營業之自由顯與條約規定相違背且本件麥粉之出口與商埠之劃定本無關係東三省總督於出口麥粉之事特設此不當且無關係之條件是何理由殊難索解

查一般外國品之復出口既無出口稅本件外國產小麥及其他麥粉等之復出口自當一律辦理貴國稅關既已解禁小麥等之出口麥粉等自可按照辦理且自東三省農業發達上觀之亦應力圖製粉事業之興隆擴張農產物之販路斯為當務之急

而受其利益者實為貴國請照前述各
節於外國產小麥及其他麥粉之出口亦不
加別種條件按照小麥高梁等以同一辦法
准其出口商定見復等因本部查中日
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載盛京省之
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

讀秀知識 PDG

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場訂
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
程等語是凡開埠通商即須劃定一處
為外國人公共居住貿易之地以定界限
而資保護外人製造麥粉廠應設在商埠
界內自係照約辦理至外國產小麥及其

他麥粉之復出口應否免納出口稅之處相應咨行
貴督查照一併聲核見複以憑轉復可也
須至咨者
右　　咨
東三省總督

為咨呈事、案准
欽部咨准日使照稱、東三省所產粟與小麥高粱、准其外運一案、尚有該省所產麥粉出口及外國所產小麥及其他麥粉之復出口之二問題、茲接政府復訓、應請不加別種條件、按照小麥等同一辦法、准其出口、商定見覆等因、本部查約章所載凡開埠通商、即須劃定一處為外國人公共居住貿易之地、以定界限而資保護、外人製造麥粉廠、應設在商

埠界內、自係照約辦理、至外國產小麥、及其他麥粉之復出口應否免納出口稅、咨行查照、酌核見覆等因、承准此、查外國產之麵粉、辛丑新定稅則內係免稅之貨、既無進口稅、自不能收其復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始准照章辦理、自為嚴防暗藏土貨影射出口之弊起見、亟應切實聲明、至洋麥復出口應否免稅一節、現准
稅務處電、各關辦法、外洋米麥等類進口後、即視同中

國所產不准復運出洋東省進口洋麥復准出口原係特
別辦法自應仍視同中國所產一律征稅等因應請
鈞部會商
稅務處再與日使提議速定辦法以免臨時轇轕至劃
定商埠問題東三省原訂三處後訂十六處均未明定
租界因各國領事堅稱全市通商迭經咨商
鈞部請明定埠界在案似宜將埠界問題重行提議
機器麵粉應在商埠內製造若在埠界未定之前

自不得任意開設、惟麵粉一項、凡係華商設廠製造、如上海之阜豐華興裕豐增裕各廠、輪船運麵出口、進口均免稅釐、東省華商機器麵粉及將來洋商開設製粉廠之麪粉、應否禁其出口、暨如何分別辦理之處、亦祈會商

稅務處核定示覆、以便遵辦、相應備文咨呈

鈞部謹請酌核辦理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　咨　呈

外務部

外務部為咨行事日本使照稱東三省所產麥粉出口及外國所產小麥與麥粉之復出口請勿加以別種條件一案前准咨復應會商稅務處再與日使提議並准稅務處咨復稱麪粉外運仍應俟日本使允認在商埠界內設製麪廠再行允許

至應納稅釐一節麪粉出洋不能比照
內地銷售之麪必應令納稅釐惟外國
麪粉復出口可照各關辦法概免出口稅其
外國所産小麥復出口則仍一律徵稅等
因當經本部照復日本使去後旋准該使
來照辯論請仍照前議不另加以條件復經

本部遲行駁復茲日本使又照稱關於本件條約上之議論姑置勿論聞俄商在北滿洲所經營之製粉厰散在鐵道附近内外其所製粉之輸出亦未加以限制從北滿洲輸出者既無限制在南滿洲者自應一體辦理方為允協等語究竟俄商在哈爾濱等處所

設各製麪廠情形若何如不盡在商埠界内則以此限制日本彼自不能折服應如何另擬辦法暨俄商所製麪粉輸運出境是否完納稅厘亦應查明一體辦理相應抄錄本部與日使往返各照會咨行貴撫查照迅飭查明酌核聲復可也須

至洛者 粘抄 [redacted]

右 洛

奉天巡撫

照錄復日本伊集院使照會五月初六日

為照復事宣統元年四月初三日准

照稱東三省所產麥粉出口暨外國所產小麥

及麥粉復出口之二問題業經轉達本國政府接

准發訓一外國產小麥及麥粉之復出口查一般外國品之復出口照例不惟不納出口稅且可取回前此所納之進口稅本件与同一例未在繳納出口稅二東三省所產麥粉之出口必須遵守在劃定商埠界內設立製粉所之條件查凡於開市場特別劃定商埠實係妨害外國人來往居住營業之自由顯與條約規定相違背且本件麥粉之出口与商埠之劃定本無關係設此不為且無關係之條件是何理由殊難索解為此奉本國政府命照請貴部於外國產小麥及麥粉等之復出口不納出口稅東三省所產麥粉之出

口亦不加別種條件與小麥高粱等以同一辦法
准其出口高定見後來因本部查中日通商行
船續約第十款載盛京省之牛莊府又盛京省
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此兩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
界並一切章程等語東三省總督所擬令洋
商製粉所在劃定商埠界內設立一節與條約規定
實相符合此項條約係兩國政府所訂定豈得謂為
妨害自由之條件至外國所產小麥及麥粉復出口
應否免納出口稅經本部咨商稅務處去後茲准
稅務處復稱各關辦法外洋來麥皆類進口後即視

同中國所產不准復運出洋東省進口之外國產小麥復准出口原係特別辦法自應仍視同中國所產一律征税至外國麵粉運進東三省復運出口可照各關辦法概免出口税惟應由關查驗確係原包未拆貨樣一切與進口原單所載相符方准出口等因相應照復

貴大臣查照仍將以上各節轉達

貴國政府是否允諾之處見復再定施行可也須至照會者

照錄日本使來照會 五月十五日

為照会事東三省麥粉出口暨外國所產小麥及麥粉復出口之二問題宣統元年五月初六日接准照稱一東三省總督所發令洋商製粉所在劃定商埠界内設立一節按照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十條之規定實相符合 二按稅務處之意見外國所產米麥等類一旦運進口後即視同中國所產不准復運出洋其東省雖其復運出口者原係特别辦法自應仍視同中國所產一律征稅至外國麥粉復運出口可照其他外國貨物復運出口之規定概免出口稅等因

粉所搬運出之限制本使殊難首肯此節事關
重大不得輕為論議且係本件無関之事項應
與本件分別他日另行妥議惟麥粉出口既經
解禁即不應問其在何地製造有所區別且
實際即不限定區域於貴國亦斷無損害之
處此不難洞察者況今日尚未經劃定為埠
若加此條件其結果實與未解出口之禁無異
地方妄提此與本件無関之問題欲將解禁之
精神效力全行消滅本使實難了解且最遺
憾者也再稅務處所稱外國產之小麥其後運

咨復前來查東三省總督對於東省所製麥出口應仍視同中國所產一律征稅亦殊不合查咸豐八年所訂天津通商章程第五條第三項載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云云是外國所產視同內地所產者僅在禁止出口而已不及其他故既經解禁以後則外國產與內地產應否一樣辦理之問題已經消滅對於內地產之進出口則應按照內地一切貨物出口之定章課稅對於外國產之復出口則照其他外國貨物復出口之規定辦理此當然之理也鈞

言之天津通商章程規定之明文係謂既經運進之外國穀類與內地穀類一律禁運出洋其意不過止此是與關稅附課之問題毫無關係況前貴國政府主張不准麥粉運出當時一力援引天津通商章程禁運穀類出口之規定今稅務處又於復運出口課稅之問題認麥粉時須照外國一切貨物復出口之例小麥時援視同內地所產之規定一律征稅此二者易此區別之本意使所甚詫異者也

貴國政府所主張二者視同一律
今又以為二者不能同視，是矛盾殊
甚。然此當亦非貴國政府之本意，蓋
全在內外款項視同一律之議。由此
觀之，稅務處之意見實非正當，而於
蓋參稅既照一般外國貨物復出口
之規定，於小參亦當一律辦理，不得與
美參歧，敢請
貴部詳加考核，頒令該部變並重通
商於互之利益，於前照會內帝國政
府所陳各節允為照辦，因於外國小參

之復出口按照麥粉一律辦理東
三省麥粉之運出不易加以條件
不勝盼切之至
答復須至照會者

照錄復日本伊集院照會　五月廿二日

爲照復事本月十五日接准
來照以於東三省麥粉之出口不以東三省論者
所擬運出之限制爲照謂係與本件無關
之事並謂既經解禁即不應問其在何

地製造況今日尚未經劃定商埠者加此
等件其結果實與未解出口之禁無異又
於外國所產小麥及麥粉之復出口謂於
機麥所攙外國產小麥復出者仍應視同
中國所產一律征稅亦殊不合照約不論內
外所產皆不准運出況經解禁則外國所
產與內地產一樣之問題已經消滅對于
內地產之運出應照內地各貨出口之定章
對於外國產之復出則照其他外國貨復
出口之規定此為當然之理從前中國不准
麥粉運出援引條約禁運穀類之規

定名又于復運出口課稅之問題謂參粉
則照外國之貨物之例小參則視同內地
所產二者如此區別其矛盾尤在飭請於前
照會所陳各節仍允照辦等因本部查製
粉廠須設在商埠界內係照中日商約
議定奉天開埠一案所應有之義即不
為參粉解禁此事亦應聲明今乃因中國
特允將參粉解禁而
貴國仍不允認照約應遵守之條件未免徒滋
辯論若慮商埠尚未劃定加此條件不妥
宜得此節或可與該省督撫另商未劃定

商埠以前之辦法並外國所產小麥及麥粉之復出口既于条約外議以特別通融則其稅課問題不必復拘牽於条約及向來辦法如何整由中國自行酌定本部為兩國通商睦誼起見於東三省糧弛禁一事特別提倡又擬與東三省總督暨稅務處往返相商以期成議乃貴大臣於既允通融之要仍對節之來全不容中國之稍加以斟酌殊令本部難以從中置議試思東三省本地所產之小麥既有餘而准外運則外國所產小麥運往東三省其

能復有幾何此項出口税之征免原無足輕重不過税務妥斟酌其間果宜分別辦法乃經必爭論至於纖悉無遺此本部所以願不再提議也為此照復須至照會者

照錄日本來照會 六月初一日

為照會事關於東三省所產麥斛之輸出及外國所產小麥之復出口加以限制及管理一事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二日接准貴部照復所稱各節均已敬承惟本大臣前回照會之意不過欲據此表明日

本政府之訓旨並闡發理義之所存以期本件之平和解決舍此更無他意固無須喋喋之申辯惟來照漫認加以未免徒滋辯論及仍欲節之求全焉語殊出本大臣意外且頗苦於索解關於本件條約上之議論擱置勿論試以本大臣所查得之事實觀之則在北滿洲俄國商人所經營之製粕所散在鐵路道附近內外該所製粕之輸出亦未加以限制從北滿洲輸出之物既無限制東南滿洲並自應一律辦理方為允協本大臣

於此乃件敢重煩
貴親王再加考察希望查明前擧非
淆亂之實例允許日本政府於此際可
提出之罰金辦法以結本案實為本
國所深望相應照會
貴部即希查照可也

為專札飭查事案准

外務部咨准日本公使照稱東三省所產麥粉出口及外國所產小麥與麥粉之復出口請勿加以別種條件一案前准咨復應會商稅務處再與日使提議並准稅務處咨復稱麪粉外運仍應俟日本使允認在商埠界內設製麪廠再行允許至應納稅厘一節麪粉出洋不能比照內地銷售之麪必應令納稅厘惟外國麪粉復出口可照各關辦法

概免出口稅、其外國所産小麥復出口、則仍一律徵
稅等因、當經本部照復日本使去後、旋准該使來照、
辯論請仍照前議、不另加以條件、復經本部逕行駁
復、茲日本使又照稱、關於本件條約上之議論、姑置
勿論、聞俄商在北滿洲所經營之製麪粉廠、散在鐵
道附近內外、其所製粉之輸出、亦未加以限制、從北
滿洲輸出者、既無限制、在滿洲者自應一體辦理、方
為允協等語、究竟俄商在哈爾濱等處所設各製
麪廠情形若何、如不盡在商埠界內、則以此限制日

本、彼自不能折服應如何另擬辦法暨俄商所製
麪粉輸運出境是否完納稅厘亦應查明一體辦理
相應抄錄本部與日使往返各照會咨行貴督查照
迅飭查明酌核聲復可也等因准此查俄商在哈爾
濱一帶開設製造麪粉各廠是否設在商埠界內其
從前輸運出境是否完納稅厘自解禁出口之後有無
訂有納稅章程亟應逐一查明核議呈復除咨行
黑吉兩行省飭查並札濱江道吉林交涉司查明議復以資迅速
外合亟抄粘札飭札到該司道立即遵照刻日查明核議

呈復聽候核辦毋延切切特札

計抄粘

右札吉林交涉司
哈爾濱關道准此

為咨行事案准

外務部咨准日本公使照稱東三省所產麥粉出口及外國所產小麥與麥粉之復出口請勿加以別種條件一案云可也等因准此查日公使所稱俄商在北滿洲一帶所設製造麪粉各廠係散在鐵道附近內外其製粉輸出亦無限制等語究竟是否屬實各粉廠有無設在

商埠之内、從前輸運出境、曾否令其納税、有弛禁准運出口後、有無定有税章、亟應飭查明確、覆候核咨、

除咨行

黑龍江
吉林
行省轉飭查覆、並遴札交涉司、濱江道確查呈候核辦外、相應

抄粘咨行

貴行省衙門、煩即查照轉飭查明、酌議見復、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計抄粘

吉林
黑龍江
行省衙門

承德縣為呈請事案據煙龍山魏家楼鄉正副賈尚文李德川等呈稱為日軍操演蹂躪田苗事竊身等處春季大旱蟲災四起今偶得好雨田苗稍能勃興忽於五月初十日六月初三等日日兵二次在煙龍山等處操演蹂躪田苗甚夥况小民以食為天皆賴此數畝田以生活若稍有蹂躪則不免有仰屋興嗟之嘆今使身等無可如何伏乞恩准照會日領事飭兵於空曠之地操演以免再有損傷田苗則身等感德無涯矣等情據此查時正田苗在地凡日軍操演理應擇空閑之地免傷禾稼而望西成嗣後操演務須擇地而行免再傷損田苗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俯賜照會日官轉飭遵照爲此具呈

伏乞

照呈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二品銜吉林交涉使署理奉天交涉使鄧

PDG

具稟人榆樹台鄉正洪　玉會首吴殿科等為稟請照會日人賠欵註銷錢糧警餉學餉先行立案事竊於宣統元年六月初九日經日人率領二三百餘人將青苗平毀並挖毀墳塋地基另修南滿鐵道道岔附設大站並兼安奉小鐵道改修大鐵路一條復佔田地數百畝平毀青苗若干鄉正等向前阻攔而日人聲稱賠欵又言此地係俄人早年發價鄉正等與伊理論雖然得價俄人僅佔電桿之内旋於光緒三十一年春日人將電桿兩傍移出五六丈刻下又將青苗平毀十餘丈若任日人强行侵佔小民空納國課警餉學餉等項由何歸納鄉正等伏思小民以農業為本若將青苗田地平毀不但民命

無存暨國課警餉等亦歸無着萬出無奈只得叩乞
交涉大人轅下恩准先行派員驗明清丈畝數賠償錢價並註銷國課警餉學
餉等項以免小民苦累而昭大公須至稟者

鄉正洪　玉
鄉副果文庭
會首果殿科
果向庭
果殿有
桂　芳
陸豐德
闞慶福
果潤田
果文慶
許連科
許德魁
許德富

果殿文
果鳳顯
程慶文
果輔臣
顧　純
劉　祖
果鳳舞
果殿立
過　明
張　發
張　順
陳　永
闞桂清

為照會事據榆樹台鄉正洪玉會首果殿科等呈稱宣統元年六月初九日南滿鐵道日人率領土工數百人將伊地內青苗平毀並挖毀坟墓另修岔道附設大站兼安奉小鐵道改修大鐵道一條復佔田地數百畝平毀青苗若干鄉正等向前攔阻而日人任意回狡諉係俄人早年發價伏思俄人發價購地本有畝分可考當時立有電桿為界光緒三十一年春日人將電桿兩

傍各移出五六丈刻下人將青苗平毀十餘丈若
任日人強佔小民空納國課警餉學餉從何歸納
請派員清丈等情據此查榆樹屯如果設立車站
需用地畝該公司自應按畝給價並賠償損毀何
可有強佔之事惟查呈內忽稱南滿鐵道忽稱安
奉鐵路所言殊未明晰當派員會同鐵道查丈
劃清界址以安民業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查照轉告滿鐵會社約期前往會丈
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代理哈爾濱江關道劉鏡人為呈覆事案奉

憲台札開案准

外務部咨准日本公使照稱東三省所產麥粉出口及外國所產小麥與麥粉之復出口請勿加以別種條件一案前准咨覆應會商稅務處再與日使提議並准稅務處咨覆稱麪粉外運仍應俟日本使允認在商埠界內設製麪廠再行允許至應納稅釐一節麪粉出洋不能比照內地銷售之麪必應令納稅釐惟外國麪粉復出口可照各關辦法概免出口稅其外國所產小麥復出口則應一律徵稅等因當經本部照覆日本使去後旋准該使來照辯論請仍照前議不另加以條件復經本部逕行駁覆

茲日本使照稱關於本件條約上之議論姑置勿論聞俄商在北滿洲所經營之製麪粉廠散在鐵道附近內外其所製粉之輸出亦未加以限制從北滿洲輸出者既無限制在南滿洲者自應一體辦理方為允協等語究竟俄商在哈爾濱等處所設各製麪廠情形若何如不盡在商埠界內則以此限制日本彼自不能折服應如何另擬辦法及俄商所製麪粉輸運出境是否完納稅釐亦應查明一體辦理相應抄錄本部與日使往返各照會咨行貴督查照迅飭查明酌核聲覆可也等因准此查俄商在哈爾濱一帶開設製造麪粉各廠是否設在商埠界內其從前輸運出境是否完納稅釐自解禁出口之後有無訂有納稅章程亟應逐一查明核議呈覆除咨行

黑吉兩行省飭查並札吉林交涉司查明議覆以資迅速外抄粘札道立即
遵照查明核議呈覆聽候核辦毋延並奉
吉林公署札准咨同前因奉此查哈爾濱路界內外均有俄商開設機器磨麪廠惟界外之廠專為出麪儲貨之所其接待交易另有公司仍在路界以內蓋界外祇有分廠並無專廠且哈埠地方從前本係荒郊自俄人經營鐵路始臻繁盛當時傅家甸四家子毗連一片均為鐵路公司所佔之地嗣經交涉局前會辦方道朗與俄人力爭始將傅家甸四家子劃出於是有道裡道外之分至商埠應設何處尚未定有界址是俄人所開機器磨麪廠雖係分布路界內外惟與他處商埠情形究有不同似未可以概論又查各

該廠麵粉輸運出境現經飭據傅家甸餉捐局覆稱路界外麵粉廠因該廠止管出貨不管買賣故應納税釐仍須向界内麵粉公司徵收上年本年收到麵粉蕎麥各公司九釐捐斗捐多寡不等等語是各該廠麵粉向來[illegible]處均係完納[illegible]查自解禁出口之後有無訂有税章一節詢據税務司葛諾發覆稱現未訂有納税章程又據餉捐局復稱據俄人云廠内所製麵粉在本埠一帶銷售應納捐税若運至玻璃海參崴等處售出即不納捐各等語職關查俄人在北滿洲運貨出口向係藉口光緒七年改定陸路通商章程茲將該章程第十四條另單粘呈憲鑒奉飭前因除呈

[illegible]理合具文呈覆仰祈
憲台查核咨覆施行須至呈者
計抄呈章程壹條
右　　　　　　　　呈
欽差大臣頭品頂戴陸軍部尚書銜都察院都御史總督東三省等處地方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錫
欽命副都統銜　記名副都統奉天巡撫部院程

附呈照錄光緒七年改訂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條

凡進口出口免稅之物如金銀外國各銀錢各種麪砂穀米麪餅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攙銀器香水䏞鹼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由陸路進口出口皆准免稅惟由章程內載各城及各海口運往內地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物皆按每值百兩完納稅銀貳兩五錢

為咨呈事案准
鈞部咨准日本公使照稱東三省所產麥粉出口及外國
所產小麥與麥粉復出口二問題姑置勿論聞俄商在北
滿洲鐵路附近內外經營製粉廠及其輸出亦未加以
限制在南滿洲者自應一體辦理方為允協等語究
竟哈爾濱一帶俄商所設各製粉廠是否在商埠界內
其輸運出境曾否完納釐捐應即查明辦理咨行查
照飭查酌核聲復等因到[illegible]准此當經札飭各

林交涉司暨哈爾濱關道迅速詳查稟復去後茲據稱遵查哈爾濱鐵路界線以外均有華商開設機器磨麪廠惟界外之廠專為出麪儲貨之所其交易另有公司仍在路界之内盖界外僅有分廠存貨不做買賣故應納稅項仍向界内麪粉公司徵收上年及本年收到麪粉蕎麥各公司九釐捐斗捐多寡不等是各該麪粉廠向來運售出境確係完納稅釐至此次解禁出口現未奉稅務處訂有專章頒發尚未開辦各等情呈復前來查哈爾濱一帶從前本極荒曠自俄人經營鐵路始臻繁

盛、當時富家甸四家毗連一片、均為鐵路公司所有、前
經飭據前交涉局會辦方道朗力爭、將傅家甸四家子
劃還、於是有道裏道外之分、該處商埠雖未定有界址
但就路界內外而言、與他處商[illegible]形、係屬相同、至俄
人設廠製造麪粉、雖係散布[illegible]並無專廠、一切
買賣運售界內、另有[illegible]經理、應納稅釐、亦向該公司
徵收歷辦有年、該俄商等[illegible]若是俄商所製麥
粉從北滿洲輸[illegible]出境者[illegible]此[illegible]稅[illegible]則南滿洲之麥
粉廠應令仍遵[illegible]

部咨、設在商埠[illegible]照[illegible]洲辦法、另
在界內設立公司方能[illegible]其輸入外國所產小麥之復
出口一層應照
稅務處文稱視同中國所產一律[illegible]稅以免歧異而維權
政准咨前因、相應備文咨呈
鈞部謹請酌核會商
稅務處速與日使提議、妥定辦法見覆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　咨　呈
外　務　部

為照會事據華商張占元呈稱開原縣城裡東街路南路北買有房屋兩所有紅契可憑祇因光緒三十一年云云全行佔踞嗣經呈蒙前憲台照會日總領事交還給領在案云云難以言喻叩請恩准照會速賜追還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間經前交涉總局以開原縣張占元之房屋二處係屬民人私產於理法上正當交還無論張占元因戰爭時逃走外出失蹤與否即便死後並無親族接續其財產亦應由中國官憲保管請即將

張占元房屋二處交由開原縣地方官保管等語照會貴前
總領事在案迄未接准照覆茲據張占元呈懇前情是該
民人現已回奉自應給還原主管業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飭將該項房屋作速交還以憑給
領希即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以書翰致啓覆候陳者中歷九月二十八日付叟字ニ四三号公文ヲ以テ開原城内東街ニ在ル元張占元ノ所有ニ係ル我陸軍占領家屋ニケ處還付方ニ関シ御照會ノ趣致閲悉候當館ヨリ當該官憲ヘ移牒上必要有之候ニ付該家屋ニ對スル本人所有ノ紅契二枚本人ヨリ呈出セシメ御送付相煩度此段啓覆得貴意候　敬具

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鄧邦述殿

PDG

為照復事中歷九月二十八日准
貴司界字第二百四十三號公文以開原城內東街本張占元所
有之我陸軍占領房屋二處請為交還等因照會前來閱悉查
此事本館移知當該官憲必須附送契據請煩飭令張占元呈
出對於此房屋之紅契二紙送下為荷須至照覆者

奉天交涉使鄧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十一月

為照復事准

貴總領事二三四號公文以開原城内東街日

軍佔領華商張占元之房屋二處業准移知

當該官憲必須附送契據等因茲將張占元

呈送該項房屋之紅契二紙相應備文附送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復者

外附張占元呈送紅契二紙

右　　照　　復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立杜賣房間地基文約人喬宅三合堂因有急需錢文今將自置
市房一所坐落開原東街路南鑲白旗界下計門面瓦房十一間
東大門一間院内東鑲瓦房七間接連平耳房一間西鑲瓦房七
間南接平房十三間中正瓦房八間周圍羣墻門窗户壁土木相
連所有磚瓦石塊及院内所有折下木料均行在内長寬丈尺四
至列後經中人說允情願出賣與張占元名下永遠為業同衆言
明賣價開市錢三萬五千吊整其錢筆下眼同中人如數交清分
合銀三千一百八十兩整
文不欠並無族鄰爭競亦無私債折準情弊自賣之後任憑買主

過格投稅此係兩造情願均無反悔狡展倘有反悔者有衆保人

面面承管恐後無憑立此杜賣文契永遠存證

計開

四至　東至胡同　西至金姓　南至官街　北至官街

分明　西至自己墻根外金姓　隨帶𠩄貫劉姓紅契一紙

寬長丈尺大街東西寬十五丈七尺　南頭東西寬十七丈　南北長三十二丈九尺

院内井一眼　喬家老契丟失

田守瑜　十

中保人王景堂 有

王羨瑋 公

韓德賓 押

鄰佑人

金保泰 夕

高紀三 公

丁磨坊 悉

廣悅當 忌

馬福 十

廣發棧 公

王鍾麟 羊

廣興長 十

洪國順 〻

增益湧　平　張萬清　中

依佐卿　人　蔡杏圃　錫

孫凱卿　昔　金殿卿　丶

中見人

李龍章　押　馬文繡　實

劉東陽　成　楊耀廷　平

趙品卿　中　西順館　平

裕朗山　与　吳慶峰　十

德子明　又　張殿甲　〃

天增利 枳　常國忠 中

齊廷選 謀　白鳴峻

崔鳴軒 才　順興館 公

婁聚鑫 成　米全政 平

陳午橋 福　吳永隆 [押]

代字人楊春圃 [押]　苗占春 才

大清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九日立杜賣房間地基文約人喬宅三合堂 [押]

立杜賣房間地基文契人喬世封兄弟等因安度有需將自置市房一所坐落東大街路北正白旗界下央出中人說允情願賣與張占元名下永遠為業言明賣價市銀兩仟貳百五十兩整其銀眼同衆中人之面如數交足分毫不欠亦無私債折準基址寬長及四載明於後内有門市瓦房九間院中東廂草房四間西廂倉草房兩間中間正瓦房八間后院正草房三間又后邊正瓦房五間又西廂瓦房兩間又偏廈一間后角門一間園内大小榆樹八株即刻同衆中人將址基交割明晰並無鄰人爭競自賣之後買

主自行投稅原有同圍群墻及土木相連門窗戶壁一概在內后

院水井一眼及原有板石以及貨架鋪佃另有出賣賬本分明此

係兩家情願各無返悔狡展如有返悔狡展者全在眾中人面面

承管恐口無憑立此杜賣書契永遠存証

四至

東至丁姓墻根　西至胡同　東西寬長前邊十五丈一尺五寸

南至大街　北至胡同　南北長三十六丈六尺

后邊東西寬十四丈七尺　東廂草房四間

過街門樓一間　原借丁姓墻

族中人　喬世祿
　　　　喬世詰
　　　　喬國權

中保人　金保太　馬文秀　義增源　巨盛會
　　　　丁萬鍾　石　慶　婁耀臣　丁廣和
　　　　馬　福　王　森　孔香閣　丁福發
　　　　蔡香圃　麻成海　積朗山　張殿甲
　　　　王鐘武　張萬清　天興源
　　　　洪　廣　邱聯芳　增益湧
　　　　丁　連　界官　　胡　滿
　　　　楊殿明　德文軒　于　慶
　　　　郝鳳山　正白旂　房錦堂
　　　　楊耀亭　誠濬清　廣巨長

代字人楊春圃

再敘明喬家所賣銀錢備預當年東閔廣生當抵補

虧項以及憑帖所用並非入囊潤己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四日立杜賣房基人喬世封 世銓代畫押

喬世銓

喬世銘

喬世暘 世銓代押

PDG

准補西豐縣署蓋平縣知縣王棨牘為呈請示遵事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准大石橋車
站日本警務支署長警部伊地知政治移開為交付屍體移知事竊盜犯
高振九年二十八歲係山東登州府黃縣人現居東關天齊廟住所於明治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六句鐘（即中曆十一月十三日）在蓋平驛車站附近遇一人往來徘
徊行走其舉動可疑敝署巡查田中拿獲到當驛警察派出所審查間
據伊自供以前獲得竊綿布柞蠶絲之竊犯孫洪文者與其同謀是實
是以留於當所內洋爐之側及至斯夜十二句半鐘伊因小便催促懇
容至便所有當所巡查田中遂后及至門口石堦忽然昏倒人事不省

隨挽扶入所內盡其救急之法觀其景況已近危急隨報知伊之叔
父張姓者令其速到所內撿視伊致意不前且車站附近無醫無
法可為無奈搬到當城內酒井藥房調治醫盡其救急之法毫不見功
效延至二十五日上午六句鐘殞命推考其故伊因傍洋爐之側取煖忽然
出外觸寒冷之氣火往上升氣逆攻發血虛頭眩或中風之症心臟為麻
痺以致殞命為此備文呈移貴縣檢收賜覆須至移者等因准此卑職
隨帶領刑仵親詣該處勘得城內鼓樓路東有日本人開設回春堂藥舖
兩間門向西開已死原籍山東登州府黃縣現居東關天齊廟民人張姓即

高振九在於後屋北墻下炕上仰面朧卧該屍頭西脚東身穿衣履完整餘無别物勘畢飭令將該屍舁放平明地面眼同日本巡查田中渡川醫官有馬及屍親高振聲高升奎如法相驗據仵作林宗香當場喝報驗得已死張娃即高振九問生年二十八歲量得身長四尺八寸膀寛一尺一寸仰面面長黄色兩眼開鼻梁擦傷一處斜長五分寛二分皮微破紅色口微開兩胳膊伸兩手腕有繩縛痕各一道均圍圓五寸五分均寛二分深不及分堅硬紫紅色胸膛右木器傷一處斜長四分寛二分皮未破堅硬紫紅色右肋木器傷一處斜長五分寛二分皮未破堅硬紫紅色肚腹塌陷兩腿伸合面量髮長一尺五寸左肐肘

木器傷相連三處均斜長八九分不等均寬二分皮未破堅硬紫紅色
右肐肘相連木器傷五處均斜長三分至九分不等均寬二分皮未破
堅硬紫紅色左右臂有木器重疊傷各一片均圍圓五六寸不等皮未
破堅硬紫紅色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後因病身死報畢卑縣與
日巡親驗無異當場填單查已死高振九雖係貧苦竊盜並無
賍供該日巡妄拿拷問以致因傷致病因病致死雖與刑斃有間
然事前毫無病狀拷後輒至暴死其土芥人命親屬呼冤民心
更憤疊經日官來署交涉堅稱病不因傷擬求就近了結卑職
以事關人命未敢擅便除先將屍身飭親屬具領棺殮浮厝俟

示核辦並分報

督撫提法憲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為照會事據署盖平縣知縣王棨曾呈稱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准大石橋車站日本警務支署長警部伊地知政治移開有竊犯高振九于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六句鐘在盖平驛車站附近行走舉動可疑敝署巡查田中拿獲到所審據自供與前獲竊犯孫洪文同謀是夜伊因小便行至門口忽然昏倒調治無功二十五日上午六句鐘殞命備文移縣檢收當經該縣帶領刑仵眼同日本巡查暨官及屍親驗得高振九屍身有繩

縛痕木器傷等處當場填單將屍飭屬具領呈請核辦

等情前來本司查高振九雖據貴國巡查田中稱係竊

犯並無贓證可憑該日巡即使心疑亦應送交中國官

訊問何得擅行縛打該民人事前毫無病狀被拷後

旋即暴亡然無致命傷痕然不拷不病不病不死該

日巡田中無所逃罪相應抄錄驗單照會

貴總領事按律懲辦以卹死亡而昭公允仍祈見復須至照會者

附驗單一紙

（由來文內摘抄）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錫

欽命副都統銜奉天巡撫程　為

札飭事據署蓋平縣知縣王槼曾呈稱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准大石橋車站日本警務支署長警部伊地知政治移開為交付屍體移知事窃盜犯高振九年二十八歲係山東登州府黃縣人現居東関天齊廟住所於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六句鐘在蓋平驛車站附近遇一人往來徘徊行走

其舉動可疑敝署巡查田中拿獲到當驛警察派出所審查問
據伊自供以前獲得窃綿布柞蚕絲之窃犯孫洪文者與其同
謀是寔是以留於當所内洋爐之側及至斯夜十二句半鐘伊
因小便催促慫容至便所有當所巡查田中遂后及至門口石
堦忽然昏倒人事不省隨挽扶入所内盡其救急之法觀其景
况已近危急隨報知伊之叔父張姓者令其速到所内檢視伊

致意不前且車站附近無醫無法可為無奈搬到當城內酒井
葯房調治醫盡其救急之法毫不見功效延至二十五日上午
六句鐘殞命推考其故伊因傍洋爐之側取煖忽然出外觸寒
冷之氣火往上升氣逆攻發血虛頭眩或中風之症
心臟為麻痺以致殞命 為此備文呈移 貴
縣檢收賜覆須至 等因准此卑職隨帶

領刑仵親詣該處[illegible]樓[illegible]東有本人開設回春堂葯舖
兩間門向[illegible]張姓即高振
九在於後屋北[illegible]屍頭西腳東身穿
衣履完整餘無別物[illegible]將該屍舁放平明地面眼
同日本巡查田中渡川醫官有馬及屍親高振升高升奎
如法相驗據仵作林宗香當場喝報驗得已死張姓即高

振九問生年二十八歲量得身長四尺八寸膀寬一尺寸
仰面面長黃色兩眼閉鼻梁擦傷一處斜長五分寬二分
皮微破紅色口微開兩胳膊伸兩手腕有繩縛痕各一道
均圍圓五寸五分均寬二分深不及分堅硬紫紅色胸膛
右木器傷一處斜長四分寬二分皮未破堅硬紫紅色右
肋木器傷一處斜長五分寬二分皮未破堅硬紫紅色肚

腹塌陷兩腿伸合面量髮長一尺五寸左肐肘木器傷相
連三處均斜長八九分不等均寬二分皮未破堅硬紫紅
色右肐肘相連木器傷五處均斜長三分至九分不等均
寬二分皮未破堅硬紫紅色左右臀有木器重疊傷各一
庀均圍圓五六寸不等皮未破堅硬紫紅色餘無別故委
係生前受傷後因病身死報畢卑縣與日 巡親驗無異當

場填單取結查已死高振九雖係貧苦竊盜並無賍供該

日巡妄拿拷問以致因傷致病因病致死雖與刑斃有間

然事前毫無病狀拷後致[illegible]其士耆人命親屬呼冤

民心更憤疊經日官由劉友涉堅辦病因傷擬求就近

了結卑職以事關人命未敢擅便除將屍身飭親屬具

領棺殮浮厝候示核辦除分報奉天府按察司憲外理合具文呈

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illegible]該日巡田中妄拿無辜
拷問成傷身死事屬違約候飭交涉司據情照會日領轉
行該警務支署將該日巡田中照例懲辦仰提法司轉飭
查照繳等因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司立即照會日本領事
官轉行該警務支署將該日巡田中照例懲辦仍將日領
照覆情節呈報備查切切毋違特札

交涉司准此

宣統元



以書翰致啓覆候陳者清歴十一月十九日付界字第二六六号ヲ以テ御照會相成タル窃盗嫌疑犯高振九ナル者大石橋警務支署ニ於テ留置中ノ死亡シタル件ニ關シテハ當時ノ眞情取調回報方在牛莊帝國領事館ヘ移牒致置候ニ付回答ニ接シ次第可及御通報候間右樣御了承相成度此段啓覆得貴意候　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八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 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 鈞殿

為照復事貴歷十一月十九日准

貴司界字第二百六十六號公文以竊盜嫌疑犯高振九在大石橋警務支署拘留時身死一事照會前來當經本館移知牛莊領事令具查明當時情形另行回報俟得移復即當奉告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使韓

十二　日

總領事小池張造

為照會事上年十二月案准

貴總領事照會內開竊盜嫌疑犯高振九在大石橋

警務支署留置時身死一事本館已以公文第八號照

覆並移請牛莊領事調查詳細情形具覆去後現

接牛莊領事移稱看守人田中巡查於高振九留置

時辦理粗暴認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已由關東都督

按照規程加以減俸五箇月之處分等因前來查此案高

振九不過僅在車站徘徊行走貴巡查田中遽指為

竊盜嫌疑縛回警署並不移交我國官吏辦理輒用刑
拷致斃據蓋平縣呈報眼同日人田中渡川及醫官有馬
等相驗之傷單該民人死體傷痕鱗比披閱之下猶覺酸
鼻迺查田中以疑似陷人其始既不詳審其繼復肆行殘酷
人命至重各國皆然雖經貴都督府加以減俸處分尚屬
情重罰輕相應照貴都督府現行懲戒規程加以免職處
分至高振九無辜慘斃情實可憫亦應給伊家屬撫恤
洋五千元方昭平允為此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詳細見覆

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宣統二年正月　日

以書翰致啓覆候陳者大石橋警務支署
ニ於テ拘置中死亡シタル窃盗嫌疑犯人
高振九ノ件ニ関シ清歴正月六日付貴字
ニ八二号ヲ以テ更ニ御照會ノ趣致誦悉
候然ルニ右公文中ニハ恰カモ田中巡査ニ
於テ拷打ノ結果右高振九ヲ死ニ致シタ
ル如ク述ベラレ従テ罰俸ノ處分ハ軽キニ
失スルヲ以テ免職ノ處分ヲ加フルコト及ビ
遺族ニ對シ救恤金五千元ヲ與フルコトヲ

要求スル旨主張セラレ候得共當時現場ニ立會ヒタル医師等ノ検案書ニ依リ証言セラレ居ル如ク高ノ死ハ決シテ田中巡査ノ行為ノ結果ニ非ズ脳溢血ニ基キタルモノニ有之而シテ関東都督府ニ於テ同巡査ニ對シ現行懲戒規程ニ依リ罰俸ノ處分ヲ與ヘタル所以ノモノハ同巡査ノ所為ヲ以テ嫌疑犯人ニ對スル取扱上適當ノ範囲ヲ超越シ粗暴ニ渉レル所アリタリト認メタルガ故ニ外ナラズ候已デ

ニ此ノ如ク懲戒規程ニヨリ相當處分相加
候上ハ此上該巡査ニ對シ何等處分ヲナス
べキ法規上ノ根據モ無之又犯罪嫌疑者
ノ病死ニ對シ官廳ヨリ救恤金ヲ支拂フ
ガ如キコトハ固ヨリ取計兼候義ニ付右
様御了知相成度別紙立會医師檢案
書寫相添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啟

死体検案書

原籍山東省登洲府黄縣

高　振九

弐拾八年

右者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午前六時盖平酒井棧房ニ於テ死亡セルモ死因不明ノ為メ同二十七日午前八時牛荘領事館ヨリ出張検案ヲ命セラレ検視官大石橋警務支署長警部伊地知正治同營口警務署警部河濟友吉同大石橋警務支署巡査部長渡川正一立會ノ上検案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一、屍体ハ支那室ニアンペラ上ニ裸体ノ仰臥位ニ臥セル清國男子ニシテ身長一八五仙米骨

格上等筋肉並皮下脂肪組織ハ中等度ニ發育セリ死後强直ハ凍結セル為メ有無判明セス死斑ハ両股鼠蹊部直下ヨリ外側後方ニ擴大シ臀並ニ背部ニ著明ニ存在ス、全身ハ寒冷ノ為メニ固ク凍結シ殊ニ両下肢ハ棒状ニ固定シ膝関節ハ伸展ノ位置ニアリ屈曲全ク不可能ナリ、両上肢ハ肘関節ニ於テ僅ニ屈曲シ得、全身皮膚ハ腐敗ノ色澤ナク帶褐蒼白色ヲ呈セリ

二、頭部及顔面、頭部ニハ普通土人ノ辮髮ヲ有シ周囲ノ毛髮ハ長サ三分程ニ至リ該表皮並ニ頭蓋ニハ認ムヘキ異状ナシ、両眼ハ共ニ閉鎖シ指尖ヲ以テ眼裂ヲ開大シ眼球ヲ検スルニ両側共

ニ前房水氷結シ著シク乳白色ニ溷濁セルヲ以テ
瞳孔ノ形状判明セズ其他眼球ニ異状ヲ認メズ
左側顴部ニ長サ二、五仙米幅半仙米ノ瘢痕ヲ
認ム、鼻梁部ニ於テ深紅色ヲ呈セル長二仙米幅一
仙米、上口唇中央部ニ於テ同色長サ一、二仙米幅
一仙米ノ擦過傷一個處アリ其他鼻孔、口腔、耳孔
等ニ於テ異状ノ分泌物ヲ認メズ

三、頸部、頸部ニ於テハ特ニ記スベキ變状ヲ認メズ

四、胸部、右胸部前面第六肋骨部胸骨中央線
ヨリ四仙米ヲ隔テ、長一仙米幅半仙米ノ薄紅
色瘢痕状ノ擦過傷、同側第七肋骨部ニ於テ斑
点状ノ擦過傷各一個處、第十肋骨部乳線ニ
於テ長二仙米幅半仙米ノ瘢痕状ノ擦過傷一箇

處アリ其他胸部ニ異状ヲ認メズ
五、腹部及臀部、腹部ハ一般ニ中等度ニ膨満セルモ腐敗ノ現象ナク且ツ表皮ニ於テ損傷ヲ認メズ臀部ハ両側共ニ手掌大ノ帯褐暗紅色ノ皮下溢血ヲ認ム
六、四肢、右上肢肘関節部ニ於テ六個處ノ擦過傷ヲ認メ大ナルモノハ長サ三、五仙米幅一仙米小ナルモノハ指頭大ニ至ル同側腕関節部ニ於テ指頭大ノ擦過傷一箇處、左上肢肘関節部ニ於テ三箇處ノ擦過傷アリ之亦大ナルモノハ長四仙米幅一、五仙米小ナルモノハ斑点状、又同側腕関節部ニ於テ直径二仙米ノ楕円形薄紅色ノ皮下溢血アリ溢血部ノ中央ニ小豆大ノ擦過傷ヲ認メ且ツ腕関節ヲ囲繞セル縄ニテ

壓迫セルカ如キ瘢跡アリ
下肢ハ左側膝関節ノ内側ニ指頭大ノ擦過傷一箇處
アルヲ認ム
七、鼠蹊部、陰部、會陰部ニハ共ニ異狀ナシ
八、以上記載セル條項ニヨリ考フルニ皮膚ノ損傷ハ一般ニ
軽度ニシテ顔面ノ部ハ卒倒セル際ニ負傷シ上肢ノ部
ハ卒倒セルヲ以テ救急所置トシテ人工呼吸法ヲ施ス
ニ際シ地床ニ摩擦セル為メニ生シ胸部ノモノハ殆
ント瘢痕狀態ニアルヲ以テ見レハ或ル機會ニ於テ
既ニ負傷セル舊傷ナルコトヲ證明シ得ヘク又臀
部ノ溢血ハ打撲ニヨリ生セシモノナランモ之亦軽度
ニシテ共ニ死因トナラズ
本人ハ元来癲癇樣ノ疾患ヲ有シ既往ニ於テ人

事不省ノ痙攣發作ヲ起セシコト屢々ナリト云
フ之ニ依テ推測スルニ本人ノ固疾ハ大脳血管ニ
動脈瘤ノ如キ疾患ヲ有シ之レカ原因トナリ屢
々癲癇樣ノ痙攣發作ヲ來タセルモノニシテ今
回竊盜犯ニヨリ留置セラレ長時間尋問ヲ
受ケ已ニ精神的煩悶セル場合ニ望ミ尋問ヲ
受ケシ室ハ殊ニ高度ノ溫氣ヲ保チ有リシト云
ヘバ室ヲ出ズルニ當リ急劇ニ寒冷ナル外氣ニ
接觸シ為メニ血壓ニ急變ヲ生シ遂ニ脳溢血ヲ
起シ卒倒セシモノナラント認ム

右檢案候也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關東都督府營口警務署醫務囑託

在牛莊領事館警察署醫務囑託

營口同仁醫院

醫師　松井甚四郎

為照覆事大石橋警務支署拘留時身死之竊盜嫌疑犯高振九

一事華歷正月初六日又准

貴司界字第二百八十二號公文照會前來閱悉來照謂田中巡查因拷打之結果致高振九身死與以罰俸之處分未免過輕請加以免職之處分並給與遺族救恤金五千元等語然本館調閱當時會同前往該處勘驗之醫師等檢驗證知高振九之死係因腦溢血並非因田中巡查行為之結果關東都督府所以按照現行懲戒章程與該巡查以罰俸之處分者係因該巡查對嫌疑犯

人辦理超越適當之範圍認為有涉於粗暴之處現在既照懲戒章程與以相當處分此後對該巡查按照法規寔無何等處分之可加也至犯罪嫌疑者病死由官廳給與救恤金一節亦難照辦故將倫文並將檢驗書另抄照復請查照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使韓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正 十二

附件

死體檢驗證

高振九年二十八歲山東省登州府黃縣人於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前六點在蓋平酒井藥房身死二十七日午前八點奉牛莊領事館之命前往相驗遂會同檢視官大石橋警務支署長警部伊地知正治營口警務署警部河濟友吉大石橋警務支署巡查部長渡川正一等檢查如左

一屍體側卧中國式房屋内蓆上係清國男子裸體身長一八五仙米骨格上等筋肉並皮下脂肪組織中等度發育死後有無强直因已凍結不知詳細死斑由兩股鼠蹊部直下延至外側

後面擴大臂部及背部尤顯全身因寒冷而凍結兩下肢硬如棒狀膝關節伸度不能彎屈兩上肢惟肘關節略能彎屈全身皮膚無腐敗之色呈帶褐蒼白色

二　頭部及顏面　頭部有普通土人辮髮周圍之毛髮長三分該表皮並頭蓋無可記之異狀兩眼緊閉用指尖撥開眼皮檢驗眼珠兩面前房水皆已冰結呈混濁乳白色瞳孔之形狀看不親切其他眼珠無異狀左側顴部有長二五仙米寬半仙米之瘢痕鼻梁部有擦過傷一處長二仙米寬一仙米上口唇中央部亦有擦過傷一處長一二仙米寬一仙米均現深紅色其

他鼻孔口腔耳孔等均認無異狀之分泌物

三頸部　頸部無可記之變狀

四胸部　距右胸部前面第六肋骨部胸骨中央線四仙米之處有薄紅色瘢痕之擦過傷一處長一仙米寬半仙米又第七肋骨部有斑點狀之擦過傷各一處第十肋骨乳線上有斑痕狀之擦過傷一處長二仙米寬半仙米其他胸部無異狀

五腹部及臀部　腹部雖稍有膨脹之狀態然尚無腐敗之現象且表皮亦無損傷臀部兩面均有手掌大之帶褐暗紅色之

皮下溢血

六　四肢　右上肢肘關節部有擦過傷六處大者長三.五仙米寬一仙米小者如指頭大又腕關節部有指頭大之擦過傷一處左上肢肘關節部有擦過傷三處大者長四仙米寬一.五仙米小者不過斑點狀左上肢肘側腕關節部有直徑二仙米之橢圓形薄紅色皮下溢血部之中央有小豆大之擦過傷且在圍繞腕關節之繩處有如壓迫之痕跡

下肢左側膝關節之內側有指頭大之擦過傷一處

七鼠蹊部陰部會陰部三處皆無异狀

八由以上所載之條項觀之皮膚之損傷均尚輕顏面部之傷係卒倒時所受者上肢部之傷係因卒倒後用人工呼吸法救治時在地床上所擦傷者胸部殆有瘢痕狀態然證明係舊傷至臀部之溢血雖因打撲所致然係屬輕傷决不能因此致死

本人向有瘋癲之疾未死時已發過數次均不省人事由此觀之本人大腦血管有動脉瘤之疾患是以屢次發此等瘋癲之疾此次因係竊盜犯被留置受長時間之訊問精神本已煩悶且受訊

間之室温度甚高當訊畢出室時突觸外面冷氣即生急變之血壓遂患腦溢血卒然倒地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關東都督府營口警務署醫務囑託兼牛莊領事館警察署醫務囑託營口同仁醫院醫師松井甚四郎驗並書

PDG

為咨復事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准
貴司咨開案據署蓋平縣知縣王棨曾呈稱云云
並將辦法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先據蓋平縣
呈報到司即經照會日領轉飭懲辦去後嗣准
照復當以該領既認為該日巡辦理粗暴違背
職務上之義務則僅予減俸處分未免情重罰
輕因即查照關東都督府現行懲戒規程復請
將該日巡加以免職處分並責令應給撫恤洋五

千元等因照復在案相應抄錄來往照會咨覆

（旁註：薛侯日領諾咨到日另文奉[illegible]　先行）

貴司請煩查照為荷須至咨者

計附抄件

右　　咨

提　法　司

宣統　二　年　正　月　　日

郵傳部為咨行事據鐵路總局呈據吉長鐵路局稟
稱竊查長春附近東南有輕便鐵路一條係日俄未
戰以前俄人借用民地由頭道溝直抵姚家屯修此
鐵路為取用姚家屯煤礦起見現歸南滿鐵路佔據
前經吉林西路道顏道世清與日領事面商請其轉
飭南滿鐵路將此輕便鐵路拆去日領事推辭延擱

總未實行查此路本係日俄未戰以前俄人借用民地修造既無中俄兩國政府協約載明東清鐵路於長春附近東南有此枝路明文是此路確係俄商借用民地可知以公理論民間現要其地應用日人自應拆去軌條退還其地查日俄戰爭時俄商在奉天及鐵嶺各處租用民間房屋或地畝等項爲日人佔

據者現均陸續退還則此路亦應拆去退還現在吉長鐵路勘定之路綫必由此路經過且長春車站地點即在此路左右應請轉商駐長日領事暨南滿鐵路速將此路拆去俾便動工等因前來查長春附近東南由頭道溝抵姚家屯鐵路當日係俄人借用民地修築後歸日人佔據現在吉長勘定路綫必由此

路經過且長春車站地點尤為逼近自當商令拆去
以便動工相應咨行
貴督轉飭長春道會商駐長日領事將頭道溝抵姚
家屯鐵路迅速拆去俾吉長鐵路可以從速動工實
級公誼須至咨者

右　咨

東三省總督

為札飭事、宣統二年正月十三日、准
郵傳部咨開、據鐵路總局呈據吉長鐵路局稟
稱、竊查長春附近東南、有輕便鐵路一條、係日

俄未戰以前、俄人借用民地、云云、自當商令拆去、以便動工、相應咨行轉飭長春道、會商駐長日領事、將頭道溝抵姚家屯鐵路、迅速拆去、俾吉長鐵路可以從速動工等因、承准此、查該項輕便鐵路、俄人既係借用民地建築、現雖被日人佔據、仍照約應速拆歸還、合亟札飭、札到該道、仰即遵照、部咨、妥速辦理、毋任藉延、切切、特札、

右札長春道准此

為照會事案據承德縣民人遇宸呈稱身有自己册地一段
坐落省南渾河鋪計長十八丈寬十丈於光緒三十一年間
被日人安設鐵道佔造車站房屋迄今五年現在車站已
改房未拆除以致不能及時耕種聞去歲鐵路佔用各地均
給青苗價錢身地被佔五年之久無可耕種空納地畝並警
學餉錢三百餘吊困苦不堪叩請照會日領事將已廢車站
地基退還管業並發給歷年青苗之價俾資生計等情
據此當經本司飭據委員親詣勘明渾河鋪遇宸之地共

計三十畝二分一方丈前被安奉鐵道佔為小站現在鐵軌均
已起去小房七所尚未遷移繪具圖說前來本司復查安奉
鐵道所用地段本應按畝給價上年榆樹台鄉正洪玉等呈
控被佔各地業經日員技師按户給發青苗價洋現在渾
河鋪遇宸之地曾經安奉鐵道建造車站佔用多年近來
車站雖已遷移房屋尚未拆卸以致該民人田不能耕徒賠
粮賦情實堪憐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安奉鐵道會社迅將遇宸地內前造車
站房屋一律拆去清出地畝歸還遇宸領回耕種並賠還佔用

後歷年之損失以恤民艱而昭公允並希見覆為荷須至照
會者
計送上勘明地圖一紙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PDG

欽加二品銜賞戴花翎試署奉天勸業道　爲

咨會事案據遼陽尾明山天利煤鑛公司坐辦楊令國棟

呈稱爲呈報事竊於宣統二年二月初八日突有日人復路道

桑在公司左近測繪地勢當即遣警四出查看旋據報稱

該日人於東距公司二里許之大窑村東南竪立測量標一根

西距公司半里許之柳樹溝竪立測量標一根北距公司三里

之盧家屯村南邊竪立第一號境界標一根。村西北竪立第二號境界標一根。樊山堡西竪立第三號境界標一根。磨臍山日人採煤處並鏨有大標樁百餘根尚未書字等情報告前來知縣復查屬實竊維盧家屯大窑等處鑛地交涉迄今尚未解決未知該日人何以忽來竪立標樁雖其竪標之處。尚未侵入公司界內。而究與公司界限緊相毗連事關交

涉不敢安於緘默理合將日人測繪豎標各情形呈報憲台

鑒核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據此敝道查日人圖佔摩箕山等處

鑛地迭經由

貴司據約與之詰争尚未解決彼此自應靜候商議辦

理日人復路道桑何得又在天利公司毗連之大窑村等處測

量立標實屬不合亟應照會日領事禁阻以杜覬覦除呈批

示外相應備文咨會

貴司請煩查照核明原案迅速辦理並希見覆備查須

至咨者

右　咨

交涉司

為照催事關於承德縣民人遇宸呈控省南渾河
鋪册地被佔久未給價一案前經本司以界字二
八九號照會請
貴總領事轉飭南滿會社迅將遇宸地內前造車
站房屋一律拆去清出地畝歸還耕種並賠償損
失去後迄未接准照復茲據該民人以時當耕種
懇速拆房歸地並發青苗之價等情呈催前來
查該項地畝係自光緒三十一年被佔迄今幾及五

載該民人既未能耕種徒賠粮賦困苦情形實堪憐

憫除呈批示外相應照催

貴代理總領事迅飭該會社立即派員前往該處將

已廢車站房屋先行拆去一面將賠償損失洋元剋日

送司俾便轉給以清訟端望速施行見復為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有田

為照會事案照馬關約內允准貴國人民在通商埠
內從事各項工藝製造應納稅餉另訂公立文憑互
換遵守查該文憑第三款內載日本政府允准中
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
餉不得比中國臣民加多或有殊異等語是機器製
造貨物應課稅項久經
貴國政府所允認乃貴國商人在東省製造者並不
遵守此項規定設廠之初既不報明認納製成之後

又復任意運銷竟置中國現章於不顧殊屬不合茲查
省城北關及營口地方均有日商就地製造紙煙捲情並未納稅
事應請
貴代總領事著令從速遵章完納稅項倘再不履行定
章之義務則是該公司違背約章本司不得不飭令
該處地方官將其製造貨物禁止行運相應備文照會
貴代總領事煩速諭令該公司遵章辦理並祈見復施
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有田

欽命奉天等處提法使司提法使吳　為

咨覆事案准

貴司咨開案照蓋平縣呈報客民高振九被日巡查拘留拷打受傷後因病身死

一案前經照准駐奉日總領事覆稱現接牛莊領事以田中巡查於高振

九留置時辦理粗暴認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已由關東都督府

加以減俸五個月之處分等因復經本司以高振九無辜慘斃僅予

該巡查以罰俸未免太輕照會日領請將該巡查一免職並從豐撫卹
節亦難照辦等因並抄送醫生驗檢書照覆前來本司查送到檢驗書内
開高振九胸部等傷皆指為擦傷並謂高振九素患瘋癲因得腦溢
血之症而死覆查該縣原驗屍傷皆被木器拷打所致惟有受傷後因
病身死一語稍涉含混究係死於傷死於病原驗官眼見較確該日領
所稱瘋癲之說又從何而來自應將送到檢驗書抄送飭檢原驗傷单

詳細核對如有不符即應切寔指駁以憑轉告日領事根究並將當日會驗
填報屍傷日員曾否公認詳細情形示覆核辦除札蓋平縣遵照外相應
照抄日員檢驗書備文咨送請煩查照見覆施行等因並抄檢驗書一件到
司准此本司因查抄送檢驗書內開高振九胸部等處傷痕均指為擦傷
並稱本人向有瘋癲之疾因被留置受長時間之訊問受訊問之室溫
度甚高訊畢出室突被外面冷氣即生急變之血壓遂患腦溢血卒然

倒地各等情與該縣原驗情形不符且該縣原呈並無高振九曾患瘋病
之語該檢驗書究憑何証據而言當經札飭該縣查覆去後茲據該縣以此（直）
案卑（知縣）職於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會同日本巡查渡川小池醫官有馬相驗已死高
振九所受胸膛等處各傷均被木器所毆堅硬紅紫色分而且重其為毆傷無
疑至鼻樑擦傷一處兩手腕各有繩縛痕一道係被該日巡將其兩手反縛拷問多
時昏暈倒地以致傷損鼻樑今查奉發檢驗書不特傷痕部位與原驗間有未符

而全体屍傷均指為擦過傷極與原驗情形大相懸殊其任意填寫有心避就
顯然易見且當日該巡查自知理屈曾認打傷不諱祗求就近了結卑職未允
至十五日營口顧亭署長珂濟同仁醫院長松林大石橋警長伊地知來署並
未會同卑職復驗然仍認該屍高振九係被田中毆斃並允將田中革退厚殮優恤
但要求卑職不稟維時向其索取檢驗書則始終支吾不給故無檢驗書備案該
町員等往返數次因見卑職〔知縣〕不允就此了結悻悻而去臨行原有各稟各情一語況

該屍飭親屬棺殮特與該日胥眼同加貼封条現在浮寄原恐日後狡賴屍傷尚可復檢為証至稱本人向有瘋癲之疾尤屬毫無証據現復傳集屍胞叔高弁奎屍堂兄高振聲仵作林宗唐切實研訊該屍親堅供已死高振九年力強壯生前向無瘋癲病症委被日巡誣竊毆傷致死只求伸冤詰訊原驗仵作據稱當日因見該屍滿面愁係氣鬱太甚觸傷腦筋該日巡等堅稱該屍係染腦溢血之症伊因受傷雖重尚非致命部位不致速死故遂報受傷後因病身死其實此外毫無病狀可驗各等語並各取具甘結前來伏查已死高振九本係

貧苦良民該日巡誣指竊盜輒用刑拷打致死其肆行殘酷寔屬藐視人命現

在屍親屢來呼冤堅稱高振九生前毫無病症委被日巡毆傷致死泣求伸冤

知縣
卑職諭以當日眼同相驗田中曾認打傷將來日領諒有平允辦法今僅予以

罰俸處分殊嫌情重罰輕應請照會日領嚴重交涉照章懲辦從優撫䘏

俾重人命以慰幽魂等情填具高振九屍格呈覆前來本司查原驗高振

九鼻梁一傷皮微破紅色不堅硬胸膛一傷右肋一傷左肐肘三傷右肐肘五

傷左右臂重疊傷各一片兩手腕縛痕各一道均皮未破堅硬紫紅色綜觀各傷惟鼻梁一處為擦傷其餘均屬被他物毆傷或繩縛傷蓋擦傷僅及浮皮故皮無不微破血雖出僅祇紅色而不堅硬若被人毆傷或繩縛皮雖不破而血凝滯故色紫紅而堅硬辨別真切豈容混淆該原驗仵作謂死者毫無病狀僅止面帶愁容其為被人拷打氣鬱而死無疑即抄送檢驗書謂圍繞腕關節之繩痕有如壓迫之瘢跡○臂部之溢血○因打撲所致○可見細縛拷

打○檢驗已有明証○乃指拷打各傷為擦傷並謂本人向有瘋癲之疾因患
腦溢血卒倒而死殊不知腦溢血之原因乃有血管硬化症梅毒性血管膜
炎等之血管變化者○於四十歲後此發病症或因毆打而起腦溢血今高振九
年不及三十斷不能有此症候且高振九生前向無瘋病該縣會同日本巡
查渡川小池醫官有馬相驗時該巡查田中自知理屈曾認打傷不諱抄送檢驗
書亦稱繩縛打撲是高振九之死寔因被綑縛拷打所致毫無疑義相應咨覆

貴司請煩查照照會日總領事按照懲戒規程將該巡查田中免職並從

優給與高振九卹金勿任強詞置辯須至咨覆者

右　咨

交涉司

宣統二年三月初一日

以書翰致啓復候陳者奉天北關及營口地
方ニ於ケル本邦人ノ設立セル捲煙草製造會
社ノ納稅ノ件ニ關シ貴歷宣統二年二月二
十九日附亘字三百六十七號貴翰ヲ以テ御
申越ノ趣閱悉致候本件ハ帝國政府ノ訓
令ヲ仰ク必要有之候ニ付早速御來照ノ
次第ヲ本國政府ニ上申致置候間其回
訓ヲ俟テ何分ノ回答可致候條左樣御
承知相成度右不取敢一應ノ回答申

進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代理有田八郎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如愛遊步 PDG

為照復事本邦人在奉天北關及營口開設之煙草製造公司須照納稅捐一事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准
貴司亙字三百六十七號公文照會前來閱悉查此事必須向帝
國政府請示當照來意稟告帝國政府一俟接到訓示即當奉復
請查照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使韓
代理日總領事有田八郎

為照復事案准

貴代理總領事第百零六號公文均已閱悉查通商埠

内製造貨物兩國政府從前既已協定 敝國自有任便

課税之權省城及營口之製造烟捲公司在未認定税項

之前自不能任意運銷倘再藉延惟有札飭該處地方

官先行禁止行運為特備文照復

貴代理總領事煩即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有田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宣統二年三月初八日付
互字三七二號公文ヲ以テ帝國臣民カ清國内ニ
於テ製造セル物品ニ對スル課税ノ件ニ關シ更ニ
御照會ノ趣致閲悉候然ルニ貴司カ曩ニ
互字三六七號公文中ニ引照セラレタル明治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北京ニ於テ調印セラレタル
議定書第三條ナルモノハ課税ニ關スル大体ノ主
義ヲ宣明シタルニ止マリ其實施方法如何ニ關
シテハ更ニ兩國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ヘキモノニ

シテ決シテ貴國官憲カ同条ニ據リ直チニ本邦
製造者ニ對シ任意ニ納税ヲ強エルヲ得ルモノトハ
解スヘカラサル次第ニ有之右ハ製造品ニ對スル納
税如何ノ關係ニ就キ最恵國條款ノ結果條約
上同等ノ地位ニ在リト解スヘキ當地英米トラスト
煙草會社製造品ニ對スル課税ノ件ニ就キ従
来貴國ヨリ英國領事ニ對シ特ニ商議セラルヽ所
アリタル事實ニ徴スルモ明ナル所ニ有之候尚前記
議定書第三條ノ實施如何ハ單ニ捲煙草
ノ[illegible]ハ之カ適用ヲ受クヘキ範圍ニ屬スル他ノ製

造貨物モ可有之又單ニ奉天ニ於ケル製造物品ニ關スルノミナラス北清南清等地方ニ於ケル本邦人製造物品ニモ關係ヲ有シ同時ニ條約上本邦製造者ニ於テ均等ノ待遇ヲ主張シ得ヘキ他外國人ノ製造物品ニ對スル右課税實行關係如何ヲモ視サルヘカラス要スルニ本件ハ單獨的地方的解決ヲ以テ結了シ得ヘキ事項ニハ無之廣ク兩國約款ノ鮮釋實施ニ關スル問題ニ有之既ニ當方公文第一〇六号ヲ以テ及回答置候通リ帝國政府ハ及稟申置候間其回訓ニ接到

次第更ニ可及回答候然ルニ當地北関三林公司
岩谷二郎カ當館ニ来リ申立タル所ニ據レハ當地
貴國税局ハ直接同公司ニ對シ速ニ納税ヲ實行
セサルニ於テハ其店舗ヲ閉シ営業ヲ停止スヘシト
威嚇シツヽアル由ニ有之又前記貴司公文中ニモ
納税延引ノ場合ニハ地方官ヲシテ三林公司及営
口ニ於ケル東亜烟草會社製造品ノ販運ヲ禁
止スヘキ旨述ヘラレ居候處貴司ニ於テモ御承知ノ
筈ナル通リ帝國臣民ハ通商場ニ於テ居住営業
並ニ製造業ニ従事スルノ自由ヲ享有スルモノナ

ルコトハ両國條約ノ明ニ保障スル所ニ有之然ルニ帝國臣民ニ對スル管轄ノ權ハ本國領事ニ專屬スルモノナルヲ以テ貴國税局ニ於テ本總領事ノ代理ノ承認ヲモ經ス直接帝國臣民ニ對シ納税ニ限ラス行為不行為ヲ命シ殊ニ斯ル無用ナル威壓ヲ試ムルカ如キハ甚タ不穩當ノ次第ニ有之候前述ノ如ク右課税ノ事タル清國ニ於ケル一般外國ノ製造物品ニ關係セルモノナルニモ拘ハラス又之ニ關シ協議ノ上何等決定ヲ見ルノ途敢テ杜絶セルモノニハ無之次第ナルニモ拘ハラス今日俄カニ特ニ本邦製造

者ニ對シ斯ル強壓的方法ヲ執リ其營業上ニ不
利妨害ヲ来サシメントセラルヽカ如キハ公正ノ手段ト
謂フヘカラス依テ貴司ノ慎重ナル御考量相煩
度尚該税局ニ對シ斯ル擧動ヲ再ヒセサル様御
嚴諭相成以テ當方回答ヲ待タレ平穏ナル解決
ヲ期セラルヽ様致度此段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 四月十八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代理有田八郎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嚴

為照復事帝國臣民在貴國內製造之出品使其完納稅捐一事宣統二年三月初八日又准

三

貴司五字第三百七十二號公文照會前來閱悉查日前貴司五字第三百六十七號公文中所引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九在北京蓋印之公立文憑第三條不過宣明關於課稅之大體至定行方法之如何當再由兩國協商決定決不可因文憑中有此一條即解為貴國官憲可向本

邦製造業強令納稅者蓋外國製造品應納稅與否甚有關係我國與英美兩國在條約上處同等之地位均須照相待最優之國辦理貴國對英美烟草製造公司製造之物品定完納稅捐一事前曾由貴司向英國商議其明徵也又中公立文憑第三條之寔行如何不但係捲烟草一項其餘製造貨物凡可適用者亦在納稅之列且不但奉天之製造物為然如北清南清之本邦人製造貨物亦有關係查照條約我國與其餘外國均當受同等之待遇我國製造業應納稅與否不可不視其餘外國人製造之物是否納稅為斷要之此事關係甚廣非可以一處地方解決者須視兩國約款解釋之如何而定是以本館已於日前稟請帝國政府

貴司在案一俟接到回訓再行奉告然據奉天北關三林公司岩谷二郎至
本館稟稱本地清國稅局直接向本公司威嚇謂如不寔行納稅當封閉
店鋪停止營業
貴司公文中亦謂如延不納稅當令地方官禁止三林公司及營口東亞
烟草公司販運製造品等語殊不知帝國臣民在通商市場得自由居住營
並從事製造業載在兩國條約且管轄帝國臣民之權專屬於本國領
事今貴國稅局不商經本代理總領事承認直接向帝國臣民用言威
嚇甚為不當此事如上文所云關係於各外國人在清國之製造物品且
非協商妥定不能禁阻今

貴司均置之不顧忽向本邦製造業執强壓之方法使其營業上受不

之妨害頗非公正之手段也故特照復

貴司請詳細籌思並嚴令該稅局勿再有此舉動靜待本國館政府回

後和平解决可也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使韓

日代理總領事有田八郎

為照會事查民人高振九被田中巡查誣指為竊以
致拷斃一案前准
貴總領事以四三號公文照稱高振九之死係因腦
溢血并非田中巡查行為之結果等因并抄送醫師
之檢案書前來當查該檢案書為明治四十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即盖平縣與貴巡查渡川田中醫官
有馬等會驗之次日經大石橋警務支署署長伊
地知正治營口警務署警部河濟友吉大石橋警務

支署巡查部長渡川正一會同營口同仁醫院醫師
松井甚四郎所檢案當將此項檢案書札發盖平縣
飭令詳細核復去後茲據呈稱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知縣會同日本巡查渡川田中醫官有馬相驗已死高振
九所受胸膛肢臂等處各傷均屬木器所毆俱堅硬紫
紅色多而且重其為毆傷無疑至鼻梁擦傷一處兩手
腕各有繩縛痕一道係被該日巡將其兩手反縛拷問多
時昏暈倒地以致傷損鼻梁今查奉發檢案書不特傷
痕部位與原驗已有不符且於全體屍傷均指為擦過

傷其為任意填寫有心避就顯然易見且當日該巡查自知理屈曾認自己打傷不諱只求就近了結十五日營口警務署警部河濟同仁醫院醫師松井大石橋警務支署長伊地知正治來縣復驗亦并未會同知縣然到署時仍認該屍高振九係被田中毆斃并允將田中革退厚殮高振九優恤家屬但要求不須稟報該日員往返數次因見知縣未允始憤憤而去至稱本人向有瘋癲之疾現復傳集屍叔高升奎屍堂兄高振聲切實研訊該屍親堅供已死高振九年力強壯生前向無瘋癲病

症委被日巡誣竊毆斃懇求伸寃并投具甘結在案
知縣諭以當日眼同日人相驗田中已自認打傷將來
日領必有平允辦法今僅予以罰俸處分實爲情重
罰輕等情呈覆前來本司查檢案書所開各傷實與
上年蓋平縣呈報十一月十四日眼同日巡田中渡川醫官
有馬等會驗時之傷單大不相符撥蓋平縣原驗鼻
梁一傷皮微破色紅不堅硬胸部傷一處右肋部傷一
處左肐肘傷三處右肐肘傷六處左右臂重疊傷各
一片又兩手腕繩縛傷痕各一道其他各部傷痕尚復

不少以上各傷均皮未破堅硬作紫紅色綜觀各傷部惟鼻梁一處係真正擦傷其餘則均屬被硬質物毆傷及被繩緊縛傷蓋擦傷所損者只及皮膚之組織故皮必微破血雖流出而色紅傷處不能堅硬若被物毆擊或被繩縛緊迫過度所傷則所損者深及內部之構造皮雖不破而血管一時受急激之壓力血輪停滯故血雖不出而已紫傷處無不堅硬是擦傷與毆傷辨別最易即該檢案書中亦明認「腕關節ヲ圍繞セル繩ニテ壓迫セルカ如キ瘢跡アリ」及「臂部ノ溢血ハ

打撲ニヨリ生セシモノナランモ」云云當日綑縛該民人横施榜掠之慘状即此亦可見一斑乃餘書㬎興則概指其他之各傷俱為擦過傷本可不知該醫師之何以自相矛盾如此是該檢案書之令人難盡信者一又謂「本人ハ原來癲癇様ノ疾患ヲ有シ既往ニ於テ人事不省ノ痙攣發作ヲ起セシコト屢屢ナリト云フ之ニ推測スルニ本人ノ固疾ハ大腦血管ニ動脈瘤ノ如キ疾患ヲ有シ之レカ原因トナリ屢屢癲癇様ノ痙攣發作ヲ來タセルモノニシテ」云云一節查該醫師院居營口該民人身住蓋平馬井其處兩不相涉乃於檢

案一過并未經解剖即斷定該屍素有之疾其為得之檢案時耶抑得之他人之指證耶若謂得之檢案則該死體必已呈有與該持病相關係之何等之變狀不應無言叙及僅以一推測之結果了之若謂得之他人指證則或為屍親或為鄰屬既有其人必有名姓究竟指證者果屬何人隨心臆造此該檢案書之令人難盡信者

二、至謂今回竊盜犯ニヨリ留置セラレ長時間尋問ヲ受ケ已ニ精神的煩悶セル場合ニ望ミ尋問ヲ受ケシ室ハ殊ニ高度ノ溫氣ヲ保チ有リシト云ヘバ室ヲ出ヅルニ當リ急劇ニ寒冷ナル外氣ニ接觸シ為メニ血壓ニ急變ヲ生ジ遂ニ腦溢血ヲ起シ卒倒セシモ

ノナラント認云云查腦溢血之為病其誘因厥有種種而癲癇樣之
痙攣不與且發生亦多在四十歲以上之人惟或因過勞忿怒以及
受過度之毆撲亦有惹起腦溢血者然高振九為年尚不及三十
斷無突發此病之理由如必欲指高振九之卒倒為腦溢血之故則
亦因受長時間之訊問精神已屬過勞被無端之枉誣中情
又極忿怒加以慘遭酷打遍體鱗傷故突生此患然於此正可證該
民人之死實由該日巡誣竊被拷所致而不得徒諉過於溫度與
寒氣之不齊之摶激此該檢案之令人難盡信者三且當該醫
師檢案之際立會者只有貴國人員我國官吏近在咫尺并未

會同其為當事者有意隱蔽為田中開脱罪案地步俱不可知
此該檢案書之令人難盡信者有是數端則萬難以該醫師
之區區一紙遂能執為信讞斷定該民人主走為死於病非死於刑
如必以該檢案書為可信則請以巡查職守之義務言之既認其
人為素有癲癇樣之疾即不應加以留置既經留置即當保護
不應繩縛打撲且更加以長時間之訊問既令已經被傷人受
長時間之訊問精神本已煩悶即宜施應急手當不應更
令其受寒温之異變就以上觀之如以該醫之檢案書有意袒
縱被田中草管人民之咎固所難辭如該醫師之檢案書信屬

非虛彼田中繩縛打撲之証劉是無可疑然則該民人之死為死於刑而非死於病已不待煩言且據蓋平縣所呈當日該巡查自知理屈曾認自己打傷不諱只求就近了結十五日貴國官吏方面立會檢驗之結果亦仍認係被田中毆斃承認斥退田中優償死者遺族但要求該縣不須稟報矣以該巡查業已自認罪証亦復相同之案

貴總領事於此猶欲力為袒護對於自國之個人方面固心安理得矣其如法律何其如人道何且更其如此案非自國個人的而國際的何如謂我國官吏之言不可信則當蓋平

縣檢驗時固已有貴國官吏眼同在場豈十四日之貴兩國
官吏與我國官吏之會同檢案者固不可信而獨次日之貴
國官吏出言皆可可信則我國官吏之言夫何獨不可信總（片面中之檢案為可信如貴國官吏之）
之此案該巡誣良為盜既蹂躪人道於先濫用私刑更玩視人命
於繼不惟有玷文明國譽（名）實屬大傷國際感情是豈僅以區
區一減俸處分遂可認為罰蔽其辜至該民人不過一在車站
附近徘徊行走之故初非不應為而為之行為如謂在車站附
近不應徘徊不應行走是車站之地實較諸軍事上要塞
（之地點）及尤為謹密考車站之規則[illegible]較諸軍事要塞地之禁令尤（為）森嚴

後試問何國之鐵道法有此規定乎查該民人一家老弱數口全恃該民人一身以活今則死者已矣生者嗷嗷該巡此次行為直不啻舉該民之全家皆投入於死地乃

貴總領事此次公文尚謂此後對於該巡按照法規實無何等處分之可加然則貴都督府懲戒規程中免職一條必留以待該巡盡死該車站附近行走之人而後可加乎至救恤一層

貴總領事又謂對於犯罪嫌疑者之病死難於照辦豈對濫用職權以致無辜平民於死者之損害亦不應賠償乎貴我兩國交際日親乃

貴總領事往往對於貴國人暴行之件無不竭力偏袒

正不獨本案始為然在

貴總領事豈不以職務所在對於己國人民自當保護然

無如昭昭事實具等空談是非釐然証據確鑿平心為

貴總領事計與其偏袒於事後何如預戒於未然此案前

經本司以界字二八二號照會聲明在案即該巡應按照

懲戒規程免其現職并賠償該死者遺族洋五千元已

經多日重案未便久懸為此照會

貴代理總領事速將該巡田中免職并將賠償高振九遺

族損害洋五千元速行送司以憑飭領望即查照辦理

幷希將辦理情形詳細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有田

為照復事案准

貴代總領事第百一十號公文關於製造物品課稅之件諸已閱悉

貴公文縷縷詳辯訓誨良多顧其中有諸多令人不解之處不得

不為復陳之者

貴代總領事云前公立文憑第三條僅定其大體其實施方法

更當協議決定

貴代總領事之不蔑視前公立文憑也深可欽佩顧該條文何如

其內容曰日本政府允准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

餉是則條文不僅定其大體而其實施方法
貴政府已早認之矣何則課稅實施方法莫要於定其稅餉之
如何既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則苟不違於該條下半段所云之
範圍内殊無更有協議決定之餘地前因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
僅粗定准與製造之文而於實施上稅則尚未議及故於光緒二
十二年更為公立文憑其得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稅者實因中
國政府准以上海天津厦門漢口四處專管租界以抵換之此即
對於馬關條約協議決定其方法者今
貴代總領事何得責以更須協議決定若認更須協議決定為條

約上當然之義務則任便酌量之解釋當如何是所不解
者一也即謂俟
貴代總領事之申稟政府聽候回訓然條約之範圍雙方所協
定雖
貴政府亦未能更改苟認條約為有效即課稅為當然之義
務一日不納稅即一日不得不受相當之制裁本司屢次公文
已嘗聲言於前今
貴代總領事於該公文似全不置意徒知責稅局以加制裁之
事不知於

貴代總領事未得政府回訓以前本司停其課稅而營業者乃製造自由販賣自由尚得謂保其均衡乎是所不解者二也該公立文憑成於馬關條約之後時因我總理衙門有値百抽十之奏

貴國乃要求抵換且有即非抵換亦可援一體均霑之語今既有四處租界以抵換且明示範圍矣此等特別最優之例實爲各國所不能援者今何遽更有最惠國同等地位之語是所不解者三也且

貴代總領事所指爲在最惠國同等之地位者無非以英米烟公司

為言英米之製造課税非如
貴國之由抵換而來者也然日彼始終無一抵抗之語惟税則多
寡所差微小之間尚未議定而彼猶於未議定之先自請中國
官員調查其出貨之箱數斤數出具保單以為他日補納税項之
地本司固信
貴國之信用不讓於他國他日徵税時應有與英米烟公司同
樣補納之事而在此時其貨目明確之處似尚未與英米烟公
司有同樣之觀乃
貴總領事竟不察其内容轉以最惠國同等地位相責是所不

解者四也要之此問題之根據
貴代總領事於約章上認有應納稅餉之義務也已自無疑今不過
於租項未納之先我國所施相當之辦法尚有未解之處
貴代總領事期為平穩之解決亦本司之所至願顧如以上所陳當有
如何確實保証之處是又所欲聞之於
貴代總領事者也伏候
覆示不勝盼切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有田

為照會事案照營口開設東亞公司暨省城北關外之
三林公司設廠製造烟捲運銷均不報認稅款一案疊經
本司照會並准
貴總領事以請示本國政府應俟回示再行核辦等
因照復前来現已多日
貴政府之回示未准告知而該公司之製造貨物亦未
禁止[redacted]昨又[redacted]接奉
督憲札據營口道呈稱三月二十日准駐營日本領事太

田丞稱東亞公司所製紙烟捲須課稅一節前由奉天交涉司照會駐省本邦總領事館有案已將照會情形稟請本國政府茲奉回示此件當由奉天總領事交涉等語~~即當由道呈報~~貴惠飭即照辦等因奉此查稅款一日不納貨物即一日不能外銷若藉口有~~辦~~交涉而希冀多造無稅之貨此等行為想公正如

貴總領事者當亦不以為然倘再延宕不決哉稅局惟

有强制執行之一法耳除告知各税局外合先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從速解決尅日見復盼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為稟報事據第二分局稟稱本月初八日午後五鐘半據苦工李玉祥來局喊稱適
因巡警與身等理論工價與工頭党玉才說話日工頭森木作不服將巡警拖入室內
毒毆特來報知等語局長當即帶領巡長盧德慶等長警十餘名親赴該處彈壓解
勸勿令衝突當將日工頭森木作交日巡查懲辦華工李玉祥亦被局長帶局是時華工頭党
玉才已不知去向局長回局之際詎日工等因工頭被日巡查帶去即氣憤不過竟約同日人
數十名將巡警長並毆局長聞信將四併日警部長池箭彈壓竟置若罔聞華民聚集甚衆

竟成鬨鬧稽亂中土人打傷日人六七名日工等移憤巡警左社華工竟將巡警于寶善葉煥

伍董殿元劉慶祿佟萬有等五六名棰棒橫加毆至破頭斷耳者隨在都有併有不知姓名日

人竄知駐橋之守備隊到場助毆殊屬兇横其帶兹查一等巡警葉煥伍上齒打落二枚頭顱

亦受有木傷一處血流不止二等巡警于寶善後腦崩列當時昏暈不省人事二等巡警

董殿元頭部髮際傷深至骨馬巡劉慶祿左頰張裂並鼓如桃二等巡警佟萬有右拇指

筋斷骨碎其餘各長警均被毆傷然雖不一合行星散誠屬横暴已極伏查此次衝突始

因日工頭森末作華工頭党玉才不講情理原與工人李玉祥等九名言明每日工價洋四角半今按三角半開錢苦工不允互相口角適值巡警馬世清在街巡邏意與理處仍飭工頭等按照原價付錢以免爭執詎日工頭森末作希圖扣價慫慂不遂始將該巡警拉屋肆毆似此發價不公凌辱華工毆傷巡警猶為餘事設一旦華工不服巡警彈壓群起衝突人多勢衆後患何堪設想除將受傷各巡警暫送醫院調治外理合據情飛稟憲台察核應如何與日警署嚴行交涉轉飭日工頭勿再虐待華工致釀意外實於警

察前途幸甚稟報前來職局覆核無異理合稟請
憲台察核俯賜照會日領嚴行交涉嗣後華工因日工短給工價致起毆鬬巡警
彈壓反被日工羣毆請設法禁止實為公便須至稟者
安奉鐵路巡警總局報告
四　十　八
宣統二年　四月　初十　日

八十八號稟悉此事情節支離究係何事起釁何人與何衙人突交鬨時既有日警長在場彈壓何致日人置若罔聞又爭毆之地究在何處亦未呈明我警受傷如此之多傷勢如此之重日人受傷如何該令並不確切查明含混報告實屬不合除派委詳查外仰將確情另文呈明務將滋事地點與醫院證斷書併呈候核毋得少有隱匿切切此批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奉天北関外三林公司及營口東亜公司ノ捲煙製造品ニ對スル納税ノ件ニ關シ貴歴宣統二年四月十日附亘字第三百八十五號貴翰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本件ニ關シテハ去月十四日附公第百六號拙翰ヲ以テ及照復置候通リ帝國政府ノ訓令ヲ稟申致置候處三林公司ハ開放地域内ニ在リテ煙草製造業ヲ営ミツヽアルモノナルヲ以テ之ニ對シ清

國ニ於テ他國ノ同一製造業者ト等シキ課税ヲナスハ主義ニ於テ異存無之候得共税率ニ關シテハ奉天ニ於ケル英米煙草會社ニ於テモ目下清國ト交渉中ナル由ニ付之カ協定ヲ俟テ清國ノ他ノ開市場ニ於ケル先例ヲモ參酌シテ更ニ彼我ノ間ニ協定ヲ要スル次第ニ有之將又營口東亜公司ニ關シテハ鐵道附屬地内ノ製造業ナルヲ以テ一般開放地内ノ製造業ト同一視致難キ點有之更ニ詳密ナル詮議ヲ經タル後ニアラサレハ何

分ノ決定ヲ為シ難キ旨今般帝國政府ヨリ
回訓有之候間左様御承知相成候様致
度此段照復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為照覆事貴歷宣統二年四月初十日准

貴司亞字第三百八十五號公文照稱奉天北關外三林煙草公司及營口東亞公司製造之煙捲須完納稅捐等因照會前來閱悉當於前月十四日以第一百零六號公文照覆一面稟請帝國政府訓示現奉覆稱三林公司在開放地域內營製造業者清國向其徵收與他國製造業者相同之稅其主義雖無不合然此項稅率在奉天之英米煙草公司目下亦與清國交涉當俟商定後參酌他國在清國通商市場之先例再由彼我商定至營口東亞

煙草製造公司係設在鉄道附屬地内、不能與開放地内之製造業視同一律此事非再行詳細商議後難以決定等因相應照覆

貴司請煩查照須至照覆者

奉天交涉使韓

四五

日 總領事小池張造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日暦明治四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安奉沿線橋頭ニ於テ仝地居住本邦人土木請負業鹿島組配下青木虎吉ハ橋頭駅及給水所間ノ副線工事ノ為メ日々数十名ノ貴國人苦力ヲ日給四十銭ヅヽニテ毎日支拂フヘク契約ニテ使役シ工事ハ本月十六日午後一時三十分頃竣工シタルヲ以テ苦力二十名ヲ引揚ケ一日ノ賃銀七分即チ銀二十八銭ツ

ヲ支拂ヒタルニ苦力頭ハ之ヲ承諾シ各自ニ債銀ノ分配ヲナスニ當リ苦力頭ハ從前ノ例ニ依リ各一人ヨリ銀二錢ツヽノ手數料ヲ控除シタルニヨリ多數ノ苦力等ハ之ヲ不當トシ苦力頭トノ間ニ爭論ヲ惹起シ果テハ苦力頭ニ對シ毆打乱暴ヲナスヲ以テ苦力頭ハ難ヲ避ケンカ爲メ青木虎吉方ニ来リ一時姿ヲ隱サントシタルニ多數ノ苦力等ハ追跡シ来リテ青木虎吉居宅ニ乱入シ暴行ヲ

ナスニ依リ青木虎吉ハ同居人森米作宇野弥三郎ヲシテ若力等ノ横暴ヲ制止シ戸外ニ出ツヘク諭シタルモ之ニ應セス頻リニ喧噪ヲ為シ居ル折柄壹人ノ貴國巡警入リ来リ横暴不遜ノ言動ヲ以テニ三言應答ヲナシタル末青木虎吉ニ對シ常日ノ涌通リ銀四十銭ヅヽノ債銭ヲ支拂ヒ今時ニ若力頭ヲ引渡スヘシト猥リニ居宅内ニ侵入シ若力頭ヲ拉シ去テントスルヲ以テ之ヲ制止シ居ル中續テ五六

名ノ貴國巡警入リ来リ種々暴言ヲ吐キ且ツ暴行ヲナスノミナラス壹人ノ貴國巡警ハ抜刀シテ森米作宇野弥三郎ヲ威喝シ暴力ヲ以テ森米作宇野弥三郎ノ両人ヲ拘引セントシ争闘中帝國警察官吏河野山路ノ両巡査ハ現場ニ駈付ケ本邦人ヲ拘引スルハ不法ナリトシ我警察官署ニ於テ同行取調ヲ為シ相互圓満ニ解決スヘシト交渉シタルニモ拘ハラス貴國巡警ハ益々腕力ヲ以テ暴行シ我警

察官吏ノ制止ヲ肯セサルノミナラス更ニ八九名ノ貴國巡警ヲ增加シ一團トナリテ各自棍棒ヲ提シ或ハ棒ヲ振テ暴行ヲナシタル爲メ一時傍觀シ居リタル多數ノ貴國人若力等モ巡警ニ加担シ共ニ毆打暴行ヲ爲シタルモ本邦人ハ衆寡敵セス或ハ逃走シテ其危害ヲ遁レ或ハ包圍ノ中ニ陷リテ頻リニ正當防衛ニ努メタル際宇野弥三郎ノ如キハ深サ五六尺ノ溝中ニ墜落シタルヲ貴國巡警ハ之ヲ牽ヒニ所持ノ棍棒

ヲ以テ乱打負傷セシメタリ斯ル現場ヘ
貴国鉄路巡警第二分局長陳樹徳
ハ私服ノ侭ニテ出張シ形式的ニ二三言制止
シタルノミニテ強ヒテ之ヲ鎮撫セントスルノ意
思ナキモノヽ如ク従ツテ巡警等ハ其制止ヲ
肯セサルノミナラス益々暴行ヲ逞フスルモ我警
察官吏ニ於テハ終始温和ノ態度ヲ以テ
漸ク之ヲ制止シ邦人森米作、宇野弥三郎
ハ事實ヲ取調ノ為メ橋頭警察官吏派出
所ニ同行スル際貴国人等ハ殴打暴行用

ニ供シタル棍棒ハ證據品トシテ警察官吏派出所ニ提供スヘク携帯セルヲ貴國巡警等ハ證據ノ煙滅ヲ謀ランカ為メ之ヲ奪取セントシ再ヒ爭論ヲ惹起シタル折柄橋頭警察官吏派出所詰警部補吉岡平逸ハ其紛擾ヲ制止シタルニ係ハラス剰ヘ後方ニ居タル十數名ノ貴國巡警ハ附近ニ傍觀セル多數ノ苦力其ノ他ノ貴國人ヲ使嗾シテ附近ニ居合セタル本邦人ニ對シ亂打暴行ヲ逞フスルノミナラス漸次増加シ危害切迫セル

ヲ以テ邦人モ止ムヲ得ス正當防衛上各自棍
棒ヲ携ヘ防衛應鬪シタルモ我警察官
憲兵ニ於テハ最モ穏和ノ態度ヲ以テ必死
トナリ只管之レカ鎮撫ニ努メタルニ係ワラス
多數ノ貴國巡警ハ我警察官憲兵ニ向
一行動ニ出テス却ツテ各自棍棒等ヲ振ヒ
警笛ヲ吹キ暴行ヲ敢テスルノミナラス進ンテ
貴國人等ヲ使嗾シテ徒ラニ事端ヲ増大
ナラシメタルモノニシテ當時我警察官吏ハ急
ヲ貴國巡警局ニ通報シタル際廖總辦モ居

合セタルヲ以テ共ニ現場ニ出張鎮撫セラルヘシト交渉シタルニ係ワラス陳局長カ出張シ居ルノ故ヲ以テ之ニ應セス紛擾爭鬪ヲ數時間ニ亘リ為メニ鎮撫ニ從事シタル我平野巡査岡部憲兵上等兵外邦人六名及貴國巡警六名ハ互ニ創傷セルニ至リ傷者ハ當時夫々應急手當ヲナ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斯ノ如キ重大ナル事件ヲ惹起シタルハ要スルニ貴國巡警カ職務ヲ無視シ徒ラニ人民ヲ使嗾シテ事端ヲ増大ナラシメタル結果ニ

外ナラス候今ニ於テ之レカ適當ノ措置ヲ
講シ其弊害ヲ根絶スルニアラサレハ將來
益々彼我ノ衝突ハ免レサル義ト思料セ
ラレ候條當該官吏ノ責任ヲ糺シ相當
御處分相成候ハ勿論當局官吏一般ヲ
嚴戒シテ再ヒ斯ノ如キ不法行爲ナキ樣
御取計相成候樣致度此段照會得
貴意候　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為照會事安奉沿線橋頭包工人鹿島組配下青木虎吉因擔任橋頭驛及給水所間副線工事雇用貴國苦力數十名約定每日工錢四角按日付給至本月十六日午後一點三十分苦力等二十八因工已做完即欲退去青木遂向苦力頭商說工錢中當打七扣原定每人每日四角者今當付二角八分苦力頭允諾按人分派詎苦力頭猶欲照從前之例於每人工錢中扣除二分多數之苦力等責其不應遂彼此爭論苦力等將苦力頭毆打苦力頭見勢不佳即逃至青木虎吉家躲避苦力等尾追至青木虎吉家

亂入行兇青木虎吉使同居之森米作宇野彌三郎勸令退出户外苦力等置若罔聞頻肆喧擾是時有貴國巡警一名前來出不遜之言向苦力等訊問數語即向青木虎吉謂仍當照常每人付給工錢四角即將交與苦力頭並擅入住宅欲將苦力頭拉去正向其攔阻復有貴國巡警五六名前來不但吐種種之暴言為種種之暴行且其中有一巡警拔刀向森米作宇野彌三郎威嚇並欲用暴力將森米作宇野彌三郎二人拘去彼此大起衝突我國警察官吏河野山路兩巡查聞知此事馳至該處謂拘引本邦人係

屬不法、此事當同至我警察官署調查清楚、彼此和平了結、不料
貴國巡警、益肆兇暴、不但不服我警察官之言、反又添加八九人一同行兇、或擲棍棒、或持棒毆打、是時在傍之貴國苦力等亦多有幫同巡警毆打者、我國巡查等因衆寡不敵、或乘隙逃避、或陷入人叢中竭力爲正當之防衛、宇野彌三郎忽墜入深約五六尺之溝中、貴國巡警心中暗喜、即用所拿之棍棒亂打、致宇野受傷
貴國鐵路巡警第二分局長陳樹德雖亦穿私服至該處、然僅表面上嚇阻數語、毫無實力彈壓之意、是以巡警等不但並不放手

反益逞兇暴然我警察官吏始終以溫和之態度漸向阻止之本邦人森米作宇野彌三郎因調查事實至橋頭警察官吏派出所時擬將貴國人毆打時所用之棍棒携交該出張所作為證據貴國巡警等一見即欲向其奪回以期滅迹彼此又惹起爭論橋頭警察官吏派出所警部補吉岡平逸攔勸不聽在後面之貴國巡警十數名唆使傍觀之苦力及貴國人將附近之本邦人亂打逞兇嗣後人數又漸次增加本邦人因危害切身不得已為正當防衛各携棍棒抵抗是時我警察官憲兵以最平和之態度竭力彈壓

而貴國巡警多名不與我警察官為同一之行動反各持棍棒等物口吹警笛、各為暴行、復唆令貴國人等帮同滋擾、致釀成此事我警察官吏因知難以鎮服急通知貴國巡警局適廖總辦亦在該處遂請其同往鬧事地方詎嗣後止有一陳局長前來彈壓巡警等不聽又紛擾數點鐘之久我平野巡查岡部憲兵上等兵及其餘本邦人六名並貴國巡警六名均受傷現已分別醫治查此次惹起重大事件皆因貴國巡警漠視職務唆使人民之故非講適當之措置杜絕其弊害將來彼我之間不免益加衝突故特照會

貴司請將此次肇事之當該官吏加以相當之處分並嚴戒該局

官吏此後勿再有此等行為爲盼須至照會者

奉天交涉司韓

四十七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為照會事案據安奉巡警總局報告據第二分局稟稱
日工頭森米作在橋站包修小鐵軌華工頭係党
玉才四月初八日工人李玉祥等二十餘人每日工價三
毛五分是日下午完工領錢森米作只給二毛李玉祥
等向党玉才索討党玉才避入森米作屋內不出該苦
工遂入屋扯之使出森米作遂將該工人毆打適巡警馬
世清查街趕到見工人人衆勢洶詢明原委與森米作
理勸每工添給銅元五枚各工不允馬世清仍與理論森

米作詞屈怒其干涉將馬世清拖入屋內肆毆衆工人見巡警為彼事被毆大衆不平李玉祥赴分局報告局長陳樹德即派警彈壓是時日警部長及巡察已到彼此長官互相彈壓議各辦各人拒日人意不肯下復又一齊動手不論華工華官一律毆打日人復鳴警笛愈聚愈多到處毀擊華工憤怒亦羣起共毆有日憲兵二名助擊日警均未動手僅手持木棒分局長極力彈壓日人仍集衆分投毆擊將到大街巡兵于寶善佟萬有二名被擊

倒地日人始行住手查點華巡長盧德慶等及馬步巡劉海等共九名均受重傷當鬨鬧之際日警電知駐橋日守備隊到時已完並未動手惟此次鬨鬧沿路居民及各工人見日人如此舉動羣生憤怒意欲聯結與日人為難總辦恐釀巨禍遂極意勸慰人民苦工嚴行禁阻不准滋事許其稟請辦理用特稟請鑒核迅即備文照會日領事嗣後不得再有此等舉動等情報告到司本司即派員前往實地詳細覆查屬實綜核以上各節

貴國人民無理毆辱我警官致均負重傷而貴國警察並不盡力彈壓反鳴警笛持木棒有激勵鬨鬧之情狀以致沿路華民大動公怒欲聚衆洩憤若不嚴行分別懲辦則前途之危象本司實有不能已於言者查安奉鐵路改良工事之進行沿路苦工亦隨之加增其中良莠不齊難保不無匪類混跡且將開發地價尤須十分注意是以我政府於去冬派遣相當之巡警駐紮沿路以期保衛治安維持工事之進步不期自我處派遣巡

論如何應禁止守備隊出而干預以免釀成重大事件至我巡警因負重傷所需之養傷醫藥等費當再開單送請賠償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從速見復須至照會者

計送巡官長受傷人名單一紙

右　照　會

日　總　領　事

計開

巡長盧德慶 後腰受有撲傷當時青腫

孟聚山 右手食指打傷皮破血出

巡警劉海 頭部腰部各受木傷一處當時紅腫

郭景林 右大腿受木傷二處當時紅腫

馬巡馬慶祿 右腮右耳受鐵器傷一處腮頰脹裂耳根扯吊血時血鼓骨脹

步巡于寶善 頭頂受鐵器傷一處長逾寸寬五分深至骨腦海震驚

佟萬有 右手拇指筋斷骨折

董殿元

頭頂腦骨受器傷一處長八分寬五分深至骨

一等巡警葉煥伍

落上齒二枚頭腰部各受木傷一處

PDG

一 據雇用苦力既係定每日工錢四角只應照四角付給何故竟將工價打七扣苦力焉能允許既打七扣每人應給二角八分何以只給二角零五枚銅仙既苦工頭扣二分尚有二角六分查此事仍照二角零五枚銅仙開支

○ 彼言工人亂入行兇查彼係斗室門窗等物何以一並損壞

○ 我等欲將苦力頭拉去因該苦力頭係華人我等有拘留請尚之權日人何得攔阻且言拉自入室查我等被打軍帽尚落於門外○蓋彼所謂攔阻者即彼毆打我等也

○華人與日人鬥理應由那國警察各向來本國人民是為正當何以強我人至彼警察署由彼調查清楚並沒了結錄你藐視我警侵奪我權

○彼言我警恣肆兇暴不聽彼警之言試問當時在場者有目警著便衣名賀野若我警極力保護並未受其毆打以我警恣肆行兇暴彼賀楚豈能免耶彼言不聽彼警之言實係彼警不聽我警各警察仍來各國人之言也

○彼謂寡不敵彼時日人動手者甚多且我警亦未與彼警

問我工人亦未與彼等鬪何故謂家窮不敢點伊招集日人
以為我苦工與鬪以為抵制也

一〇

先言森米作為（宇楚孫三郎）青木虎吉同居後言森米作字楚孫
三郎調查車實至橋頭等察其吏派出所前後邢歧
點伊逛辞
奪棒本係（鬪）毆之行為何得誣我等以奪因以誠其逃
況即有此棒亦不得作為我等打日人之雄証我等奪
之何為

○ 旁觀之苦力即前次鬥毆之苦力我等來到之先即已由日人衛兵何詞証我等以唆使若此例我等未到之先何人唆使依此類推例如華工人工價相似彼等唆使

○ 彼言我等鳴等笛名為暴行我等因問彼等鳴笛知彼日人必聚眾整隊避之而去觀鬥毆之地點可知

○ 我等由鬥毆之地避之而北而東而東南即近大街我等被日人擊仆於地我等北避之而何彼等宗旨憲以寬和平之態度竭力彈壓然日憲兵到場爭擊華人寬和平之態度固如斯耶

○

彼謂我等拘引日人係屬不法查彼時陳分局長已到該日人尚在門外々々僅二尺餘躍地旁即水溝該日人尚在周圍股場森米作入屋內陳分局長言畢工役我總要旦工役彼總要言雖如此事尚未訊清衆人竟咸周聞我等不惟無拘引日人之行為○並無拘引日人之意思而亦無之○

練習員侯伯方謹簽覆

四月十八日

為照復事案准
貴總領事一四零號照會內開貴邦人森米作菁因折
扣工價與華工衝突并毆傷巡（我彈壓）警一案皆因我警漠
視職務唆使人民之故請將此事當該官吏加以相當
之處分等因准此查此案發生之後即經本司特派專
員前往詳查一切照請
貴館將貴國當事不法各人分別懲辦在案茲准
來文內稱各情寔與此案真相不符想係未經寔地

詳細調查所致如來文內稱華工等至青木家亂入行兇一節查青木房屋本甚狹陋果經多人亂入行兇何以門窗器物等類一無損壞至若我警當時欲將華工頭帶去誠係正當應行之職務乃森木等反由庇阻攔其違法已不待論且即如所言是我警彼時欲帶一華工尚有不能何反謂欲用暴力將森木等拘去也況來文謂河野山路到場欲帶同我警到伊官署調查清楚等語可見當時貴警之强力遠出我警以上是貴官吏已不

擅自行表認矣然則當時強橫態度孰過孰不及亦
何待辯論者又謂我警益肆兇暴不聽彼等之言遂行
兇毆打而在旁之華工等亦同時助毆云云不知此際係森
木首先動手毆我巡警致衆工人不平憤鬧等情已於前
照會內明白言及且此時貴警等之強橫態度如上所言
貴官吏已不擅自行表示又則此時縱係我警動毆亦
幫助亦屬貴警等不法行為所招致況我巡警固未
起意動毆衆工人亦係出於不得已之憤懣始有此爭鬧

之行為不然使如來文所謂我警肆行兇暴則當時使衣在旁之賀野巡查何以我警反極力保護之未使受有絲毫之損傷也如謂我二分局長彈壓不力僅表面上嚇阻數語不知臨事形嚇阻之聲容與所謂始終抱溫和之態度者袖手其彈壓果孰為有力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本司寔深遺憾至謂森米作等將我國人所用毆打之棍棒送交橋頭警察出張所作為證據我警欲奪回滅迹致又惹起爭端我警唆使旁觀華工亂毆附近貴國人及鳩留各為暴

行等事尤屬不情之甚蓋來文前節已稱衆寡不敵或乘隙逃避或陷於人叢或墜入深溝然則又何從得彼戰勝團之棍棒況此次起事原因在工人工人之憤懣已不一其端如彼等有欲毆打貴邦人者又何待我警唆使綜上各点觀之情節支離不屑尤多顯係毫無考察貴總領事未加任意捏飾查此次滋事各情本司前已備文照會未蒙查照分別懲辦轉接此次照會甚誤會本司推誠相告之本意相應據情照覆

貴總領事請仍參照前文秉公分别懲辦見復爲盼

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安奉鐵路巡警總局為呈覆事案查職局稟報橋頭地方中日工人羣毆打傷巡警由茲奉

憲台批開八十八號稟悉此事情節支離究係何事起釁何人與何人衝突交鬨時既有日警長在塲彈壓何致日人置若罔聞又爭毆之地究在何處亦未呈明我警受傷如此之多傷勢如此之重日人受傷如何該令並不確切查明含混報告實屬不合除派委詳查外仰將確情另文呈明務將滋事地點與醫院診斷書併呈候核毋得稍有隱匿切切此批等因奉此遵即派稽查員賈長祿前赴橋頭確切查明去後茲據稱本月二十日馳抵橋頭詳細調查緣本月初八日有小工頭党玉才於

是日早晨代日工頭森米作雇工人二十名在小鐵路抬土墊道言明每日每
名工價洋三角半當日付洋作至下午二點半鐘完工至五鐘半發價每名
按洋二角銅元五枚發給衆工人不允向党玉才追索致生口角巡警馬世人
清因巡邏相遇問明情形仍令工頭党玉才按三角半給價嗣党玉才無
法狡賴轉向日人森米作商量森米作稱不滿一天不能照付正與巡警理
論之際工頭党玉才即躲入森米作房內巡警見党玉才入房不出此事難了
及到門內指索党玉才時遂有日人數名出為攔阻該警不讓竟被日人揪入
屋內扯倒在地毆以拳腳衆工人目覩不平當有苦工劉玉祥拾起該警
軍帽到第二分局送信該局長聞報立即帶警馳往滋事地方彈壓

解勸及查至橋頭街西頭小鐵道北距分局約一里許見苦工百餘名各持扁擔劈柴在日工森米作房門前溝沿上喧嚷併已有華工數名喝打一不知姓名日人落於溝內該局長見勢兇猛督飭長警認真彈壓一面飭令苦工速將扁擔劈柴拋下不准滋事立將毆打巡警之日人森米作指名索出交日巡查河野帶回訊究追尋工頭党玉才追問情形時已不知去向僅將工人劉玉祥交警會同日巡查河野一齊回局仍留巡警數名彈壓家工此華日工人初次衝突巡警馬世清一人彈壓不服因被日人羣毆之實在情形也迨該局長同日巡查河野各帶起釁人行約半里忽聞後面鳴笛該局長聞警復折回滋事地方約距原起事之地五十餘步

在大街東北繞過土溝茶館門首已見馬巡劉慶祿巡警于寶善等二名均已打倒在地不能動轉尚有日本憲兵一名仍持木棍肆毆彼時華工業已四散巡警亦受棒傷該局長同日部長極力喝止並聞日人亦受傷多名日人始各罷手星散此日人二次動毆巡警受傷華工羣起不平因併毆傷日人之實在情形也事後該局長當飭人將受傷各警抬回分局請醫調治一面抽查二次滋事情由嗣據在場工人合稱日人均以華工爭價巡警左袒已各不服嗣見日巡查又將森米作帶去尤為遷怒既見巡警壓令日人撤卻木棒氣憤之極是以各持木棍遇警便打是時中日工人約聚數百名竟蜂擁齊上如臨大敵雖經日警部長百方制止日人均置若罔聞轉瞬間將

華工彈壓散訖巡警已受重傷吾會人員傷者十六名輕重不等刻已一律痊可分局巡警受傷六名輕者已愈重者尚未見痊且聞當日華工受傷多名奈愚人之見恐受拖累打畢均躲避不出實難調查惟自初九日訪獲工頭党玉才訊據實係日人森米作發價短給非伊尅扣又稱情願墊洋照三角半開付以免拖累該局長當即照准取具舖保不謀傳喚在案謹將遵照

交涉司憲逐節批駁各條詳加查明並由滿鐵病院開具巡警受傷診斷書六紙日警署開具日人受傷診斷書一紙併起事地點略圖一紙附呈

外所有遵查中日工人衝突各緣由理合稟覆鑒核等情據此職局覆

核此案肇事原因雖由巡警馬世清因指索寬玉才逃入森米作之門而起奈日工森米作始而短給工價繼而毆打巡警實屬不法已極華工因巡警被毆聚衆報復日工因森米作經巡查帶去尤為激怒遂釀成中日工人鬨鬭巡警彈壓華人抵抗致負重傷所有遵批查明橋頭中日工人羣毆各緣由除滿鐵病院開具巡警受傷診斷書六紙日警署開具日人受傷診斷書一紙暨起事地點略圖一紙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覆

憲台察核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巡警受傷診斷書六紙　日人受傷診斷書一紙　起事地點略圖一紙

右　　呈

欽命二品頂戴　賞戴花翎試署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乙正本

滿鐵發醫，第六二號

診斷書

董殿元

二十六年　箇月

病名　左側顳顬部中央部ニ於ケル挫創

休業二日間ヲ要シ加療日数一週間ヲ要ス。

右及診斷候也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大連醫院

橋頭出張所

醫師　久保田三郎

乙正本

滿鐵發醫第六七號

診斷書

欒煥武

二十九年　箇月

病名　上顎左側第一大臼齒及上顎左側第一小臼齒ノ齒質小部分挫折

右者休業ヲ要セズ加療ヲモ要セズ

右及診斷候也

明治四十年九月十六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大連醫院

橋頭出張所

醫師　久保田二郎

乙正本

滿鐵發醫第六四號

診断書

十宝善

二十四年　箇月

病名　後頭骨右側部ニ於ケル挫創

休業二日間ヲ要シ加療日数一週間ヲ要ス

右及診斷候也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大連醫院

橋頭出張所

醫師　久保田三郎

乙正本

滿鐵醫發 第六九號

診斷書

刘慶祿
二十年 箇月

病名 右側下顎關節部挫傷

休業五日間ヲ要シ加療日數十日間ヲ要ス

右及診斷候也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大連醫院
橋頭出張所
醫師 久保田三郎 (印)

乙正本

滿鐵發醫 第六十八號

診斷書

劉海

二十三年　箇月

病名　右側前頭顳顬部ニ於ケル挫傷

休業ヲ要スルコト二日間ニシテ全治スベシ

右及診斷候也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大連醫院

橋頭出張所

醫師　久保田三郎（印）

乙正本

滿鐵發醫 第六七號

診斷書

佟萬有 二十八年 箇月

病名 右側拇指末節複雜骨折

休業一週間ヲ要シ加療日數一週間ヲ要ス

右及診斷候也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大連醫院
橋頭出張所
醫師 久保田三郎

練習員侯伯方邁查日人毆打橋頭安奉鐵路巡警第二分局巡兵起釁之情由

日工人森米作係在橋頭一帶包修土工有華工人党玉才年二十九歲海城縣人係由森米作手內包工者於四月初八日早邀工人李玉祥等二十名在橋站西頭幫修小鐵軌作抬土活計當時言明每日工價每人三毛五分及作至下午將及五點鐘時活計已作完即回橋街領錢日工人森米謂作工不足一日不能照一日給工價每人只給洋二毛衆工人不允遂向華工頭党玉才

索討工價党玉才見苦工人衆竟躲入日工人森米作屋內苦工
見党玉才既躲避不出錢何由領遂入森米作室內扯之使出森
米作見華工人進屋內遂將工人拖翻在地拳脚交施適值安奉
鐵路巡警巡兵馬世卿查街趕到見工人甚衆其勢洶洶惟恐滋事
遂上前排解是時工人手持木棍立於森米作門外之溝西沿上
甚多巡兵馬世卿詢厥原委遂與森米理論當時一日工價言明
每人三毛五分何故只給兩毛森米作謂工程僅作一日的十分
之七工價萬不能照一日給馬巡兵言作工雖較一日微少些彼

時實係無活計可作非工人不作因此少給工價於理論上實不正當森米作理曲並慫馬巡兵過於干涉無奈每工人又添給銅制五枚衆仍不允馬巡兵仍與理論森米作老羞成怒以對待苦工之野蠻行為施之於巡警將馬世卿拖翻揪入室内肆行毒打衆工人見巡警為我等争理致受日人毆打此事無理已極適馬世卿被森米作拖倒時軍帽脱落於森米作之門外苦工李玉祥遂持軍帽往安奉鐵路巡警第二分局报信適廖總辦於是日下午到局該分局長陳樹德與該總辦正談話聞信之際即派人前往

彈壓該分局長已往是時日警部長及巡察已到此時有本溪湖
日警暗查着便衣者已被苦工推入森木門前之水溝內因日人
先動手毆打工人故也彼此長官到事場互相彈壓巡警第二分
局長陳樹德言華工犯罪歸我局中懲處日工犯罪歸日警懲處
如此辦可望和平了結言雖如衆人打架之餘波未平日人之意
亦不相下適華工人有奪日人手持木棍者互相爭鬬日工人遂
一齊動手爭擊華人不分巡警與工人一齊毆打日警遂鳴警笛
並喧嚷不已但不知作何語日人愈聚愈多各持木棒劈柴等物

到處乱打華工見事太不公争擊日人亦愈聚愈多適閑鬭之地点旁邊西側有木椽一堆並兼橋街正值修工之際棍棒劈柴扁担隨在皆有苦工可順手而得並兼閑鬭之地有妓館二三家苦工人来往不斷以致愈聚愈多有日憲兵三名身穿制服到事場不但不彈壓且助日人争擊華人閑鬭時日警均未動手但各人手持木棒或係自衛即不可知第二分局長在場極力彈壓華人日人均置若罔聞閑鬭地点之旁有支木為棚賣食品者被華工折毀抽其木以為毆打應手器初時日人尚乱打後則只照着安

奉巡警軍衣者打由大街路北閙關而東北由東北閙關而東南及至東南將到大街處雖係街市地面較狭人躲避不及將巡兵于寶善佟萬有二名擊仆於地血液淋漓不省人事日人始住手事後檢点木棍等物共打折房椽三十餘根扁担二十七根正閙關際日警甚懼電知日軍駐橋守備隊及守備隊到時閙關已完日軍已未動手遂到日警察派出所門前站崗似怕苦工攪擾派出所之意再查我警之傷勢該分局具有傷單日警傷勢已具有傷單係日本醫出具者惟我警受傷共九名重者只五名內馬巡劉慶祿

右耳受傷右腮受傷雖不甚較重現時傷口未封腫尚未全消於十四晚親身到局中驗看傷時見腮耳均有白布纏裹當時未敢啟視因傷口有怕風之戒略問數語據彼言吃飯時喉嚨尚覺疼痛看其神色起立行動言語其傷尚不致命步巡于實善頭頂稍後受傷一處傷深至骨實係震驚腦筋及問其頭部現時痛否據彼言不常疼但有時覺頭部發暈看其神色不甚正面貌淡白言語疎緩受傷者以此人為最重起立行走尚照常倘萬有損肋斷骨析其原因係自持棒擊人不料被旁人一棒打來正中倘萬有之

手持木棒處拇指在上故爾打折日醫見不能治遂用剪將筋肉由折處剪去及到局驗看時仍用白布包裹尚未大痊此傷尚不致命但此後不能寫字放槍大拇指僅存一節步巡董殿元頭部受傷一處較于寶善稍輕傷口被日醫生用線縫合腫尚未消問其頭部疼否據彼言不疼其言語起立亦均照常頭部亦有白布等物纏裹一等巡警葉煥伍上左齒打落二枚現時已痊以上五名巡兵除葉煥伍外其餘四名傷口全未封雖係日醫調治均在局中養傷故得一一驗視此次交鬨後輿論咸為我警抱不平鄉

正副且欲齊會與之決鬬被陳分局長辭去是日晚日警用電話調守備隊有華人能解日語者到第二分局送信言日人調守備隊我處亦可預備均被陳局長婉言謝之初九日日本居留民開會大意謂華人侵害日居留民之治安思謀以抵制之策後歸終以大鐵路未成姑先忍之而已此事係傳聞約亦不能無因交閱後日人雖遣日醫生與我警治傷並溫語婉慰十三日鹿嶋組請客十四日日憲兵到巡警分局問候我警之傷勢自表面視之感情未嘗全無揆諸實際一則因我警傷重一則怕工人罷工故作此

和平態度以欺人耳除將我警暨日警傷單並交鬨地点之地圖

呈明外理合將交鬨始末詳細情具禀陳明伏乞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禀者

計我警傷單兩張　日警傷單兩張　橋頭交鬨處地圖一幅

宣統二年四月　　日　練習員侯伯方謹禀

計開受傷長警

巡長盧德慶 後腰受有撲傷當時青腫

孟駿山 右手食指打傷皮破血出

巡警劉海 頭部腰部各受木傷一處當時紅腫

郭景林 右大腿受木傷二處當時紅腫

以上四名受傷略輕未經醫治均已痊愈

馬巡劉慶祿右腮右耳受鐵器傷一處腮頰張裂耳根扯吊立時血鼓骨張

步巡于寶善頭頂受錢器傷一處長徑寸寬五分深至骨腦海震驚當時昏暈

步巡 佟萬有 右手拇指筋斷骨碎

董殿元 頭頂腦骨受鐵器傷一處長八分寬叁深至骨

一等巡警 葉煥伍 上齒打落二枚頭部腰部各受木傷一處

以上五名受傷較重現經日醫院醫治已略見

痊可 四月十四日

中川学一　二十四年

右側背ニ於テ長径十仙米ノ切創

平野竹龍　二十七年

左眼窩ニ達スル部ノ挫創長径約二仙米

右顳顬骨部挫傷及左側手指挫傷

桂徳治　三十年

右後頭部長径仙米ノ挫傷深サ骨ニ達ス

木村楳次郎

右耳翼ノ内面挫傷左腰部打撲 三十五年

傷

森本一雄 十九年

左上膊外側ニ打撲傷

右部貫藏

二十五年

右大腿打撲傷前頸部後頸

部打撲傷右上膊中央打撲傷

中島俊数

三十七年

右手背打撲傷

宇野弥三郎

三十六年

右上膊外面前膊二箇所打

撲傷

川島繁久

四十七年

後頭部前頭部打撲傷

田中弥次郎

右顳顬部打撲傷

日誌

警察官吏派出所

騎澤仕造

自二十九年

右前膊ノ外側ニ打撲傷ニ所

和田幸松

当三十壹年

右下腿内側ノ下端長ニ仙米

挫傷深サ筋肉ニ達スルモノ一所

欽命二品銜 賞戴花翎試署奉天勸業道 為

咨請事案據遼陽尾明山天利煤鑛公司主辦楊令國棟呈稱茲查得公司東界內之大窪村東南地方未知何時該日人又立第九號境界標一根東北界立第八號境界標一根西北界立第二號境界標一根又於界內大榆溝張家溝等處立煙台炭坑字樣標三根

又於界內四圍散立三角點字樣灰樁十三根上插半紅半白小旗各
一面統計前後共立標樁二十根伏思該日人前次無故立標已屬
不合然不過與公司界址毗連尚未遽行侵入乃事隔未久復敢公然
在界內徧立灰樁界標幾將公司全界圈套尤屬非理之甚任意
安排居心叵測事關國際交涉不敢安於緘默理合繪具圖說據
實呈報查核等情據此查前據該令呈報日人復路道桑在

天利公司昆連之大窑村等處測量立標等情業經敝道據情

咨請

貴司核辦在案茲又據該公司呈報前情若不設法禁阻該日

人勢必覬覦鑛利任意立標預為將來侵爭地步除批示外

相應照繪圖說再行咨會

貴司請煩查核併案迅速辦理並希

見覆須至咨者

計送圖說一紙

右　　　咨

交涉司

宣統二年五月初九

為札飭事准

勸業道趙咨據遼陽尾明山天利公司坐辦楊令國棟呈稱茲查得公司東界內之大窰村東南地方未知何時該日人又立第九號境界標一根東北界立第八號境界標一根西北界立第二號境界標一根云云相應照繪圖說再行咨會貴司請煩查核併案迅速辦理等因准此查烟台煤礦日人屢次侵擾擅立界標本司曾派員親往該處測量繪圖前案乃為時未久該日人復在天利公司界內訂立各種標樁顯為侵爭地步

除第一號第二號第八號第九號各境界標原圖已註明外其餘烟台炭坑字樣標三根及三角點字樣灰樁十三根為原圖所無究竟何時訂立起點何處於公司界外北至磨箕山一帶尚有若干根合亟發繪圖二紙札仰該州就近體查明以一紙存查以一紙將新立各標樁逐一填註畫面呈候核奪並即具覆以憑核辦一面嚴密稽查該日人動作隨時呈報毋得疏漏切切此札

計發圖說二紙

右札遼陽州知州准此

撫順縣警務局為呈覆事案奉
憲台札開為札飭事案照本監督呈報日本炭坑在縣屬新屯等處樹立標樁請查核示遵
一案宣統二年五月初五日奉
交涉司憲批開呈悉日人在該縣所屬老古台等處樹立石樁實屬希圖侵佔候於會議
礦界時與日領爭議仰將前此礦界標樁所在並此次所載礦界密繪詳圖呈候核辦毋延
切切繳等因奉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局立即遵照速將該處前此礦界標樁所在並此次所載
礦界密繪詳圖送縣以憑轉呈核辦事關交涉萬勿稽延是為至要等因奉此當即札飭東
路區官盛勛巡官興文煥調查繪圖去後茲據東路區官盛勛巡官興文煥呈稱查得老古台各

處前次所栽木樁已經運到石樁未換者七處此次已換者九處詢據各該屯鄉民人等僉稱

此次所埋石樁仍依木樁舊址等語覆查屬實理合將前此已立標樁未栽石樁處所號數

形勢繪圖呈報等情據此除批飭該區官巡官隨時查報外理合將原圖壹紙備文呈送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 日人埋立標樁圖式壹紙

右　　呈

撫順縣正堂趙

照抄咨行知照

呈

謹將調查日本炭坑前次所埋木樁此次換埋石樁地址號數開單抄恭呈請

鑒核須至摺者

計開

一祁家窩棚北小山頭上一處　第壹號

一千金寨村東北小山頭上一處　第貳號

一利子溝村東山頭上一處　第叁號

一老古台村南水溝西小山頭上一處　第肆號

一萬達屋村南大山南面小山頭上一處　第伍號

一滿子溝西山上一處 第陸號

一小瓢屯村東北古城子河東岸渾河南岸一處 第拾肆號

一小南溝村南山頂上一處 第拾伍號

一五老屯村西北山頭上一處 第拾陸號

以上係已換石樁九處

一新屯村南大山南面小山頭上一處 第柒號

一葉核溝村北小山頭上一處 第捌號

一張家甸子西溝村北小山頭上一處 第玖號

一打鶯咀子村南大山南小山頭上一處 第拾號

一打鶯咀子村東東州河西岸一處 第拾壹號

一龍鳳坎村東北東州河西岸渾河南岸一處 第拾貳號

一山咀子村北渾河南岸一處 第拾叁號

以上係原埋木樁未換石樁七處

為稟報事據第四分局湯山城分所巡弁齊奎稟稱敬稟者竊於本
月二十一日早五鐘有湯山城東街工頭張翼堂來所喊報該廠工人于
齡因與日本川見大櫃之工人周世禮爭索工人兩相口角而工人周世
禮竟用鐵棍打破于齡頭顱當時昏倒在地因此情急只得飛奔來
所喊報等情巡弁聞報之下立即帶領長警前往查驗因巡警王鳳林先行
奔至將該兇犯周世禮立即拿獲揪帶來所不意行至車站前經日
警市九虎太大塲松治等多人強行留阻我警亦不肯相下以致兩

相争製不意該處守備隊乘間用槍把將我警王鳳林頭顱打破
血流滿面並將兇犯兇器及我警軍帽等項一併奪去王鳳林一時激
忿遂用拳掌揮打日警極力抵禦方行罷手及巡弁趕至彼此均已退
散當即一面錄取該傷者之生供由火車送赴沙河鎮分局以便就醫
調治一面向日警索取兇犯兇器及軍帽等項而該巡查堅辭不與以
致該工人等大起公忿九十餘人即日停工經巡弁極力排解幸未釀
成巨案各情形業經趕赴分局即日面禀在案復極力與之交涉

當有日承辦原主飯塚遣人劉邦本向由鷄冠山來之巡查高田
從中調處情願包賠一日工價並將兇犯兇器及軍帽等項一併
交還於二十五日晚六鐘領回當經錄取該犯草供以便呈報而資
核辦除將兇犯兇器及草供呈送分局查核外理合將大概情
形先行具文稟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華工毆傷華工我警彈壓
傳帶本係職權所應有該日守備隊巡查擅行攔截并毆我警兵
傷搶去軍帽實屬意存欺藐攘我主權若不嚴重交涉殊於我
警前途大有關碍除飭四局嚴向該處日守備隊官長警察支署

交涉外理合稟報

憲台察核俯賜照會日總領轉飭懲辦該行兇日守備隊巡查以儆將來實為公

六

便須至稟者

安奉鐵路巡警總局報告

為照會事據安奉巡警局稟報湯山城工人于齡因與日工櫃工人周世禮爭索工錢兩相口角周世禮竟用鐵棍打破于齡頭顱報經該分所巡警王鳳林將周世禮拿帶回所行至車站前突被日警市丸虎太大塲松治及守備隊兵攔截用槍把毆傷王鳳林頭部並搶去軍帽等情查日工櫃工人抗欠不償反敢毆打于齡本屬不合貴警及守備隊等擅行干預並將我警毆傷尤屬違約妄為近來該沿線一帶日守備隊兵恃强幫毆我內地人民之案

時有所聞實屬擾我滘安本司不勝遺憾萬一該工人等忿激不平或有衆罷工反抗情事本司決不負其責任相應

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懲辦一面嚴飭禁阻並此後不得再有此等不法行為并望見復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批

一六三號稟悉日守備隊屢次恃强毆打華工實屬違約妄為仰候據情照會日領懲辦一面仍轉飭各分局所從嚴禁阻此批

安奉巡警局稟為湯山城工人于鯤被日工周世禮毆打等情批示由

六月初三日

謝德樹擬

署鳳凰直隸廳同知為呈報事宣統二年六月初一日據草河口第七區
區官俞榮慶呈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夜二鐘時分據孫家台分所巡
警方廉到區稟稱是日午後五鐘該巡警與巡警崔濟寬值班巡邏行至土門
子嶺東道傍閘蘆蓆棚內喧嚷進內察看見有多人在場聚團牌九賭局
遂即進前捕拿僅獲四犯並賭具一分餘皆逃逸當將四犯分作二起押
帶回走詎突來日工四五人攔路將後起賭犯三名併押解巡警崔濟寬
所帶快槍一桿軍帽一頂一併搶去向其追要不理無奈回所告知巡長閻福
山帶領警士張長勝崔濟寬方廉等立時前往日工住所向索軍裝不想行至
土門嶺閻復遇該犯搶槍日工四人分持刺刀鐵棍木棒等械見係巡警未容

辯論竟舉刀亂刺用棒毆打巡警原無尋鬥之心未加防範竟被日工刀刺棒擊連傷三名搶去快槍二桿軍帽三頂惟方廉急奔回所先至該處鐵路巡警送信並即回區將一切情形稟報前來區官即會同日警部長根原於三十日爽早車往驗斯時受傷警士闞福山張長勝崔濟寬均已抬回分所經驗闞福山腦後刄傷一處面部棒傷一處左肋刀傷一處兩腿均受棒傷崔濟寬頭顱左額角鐵棍打傷一處左腿膝上五寸許刄傷一處已露腿骨張長勝嘴唇刄傷一處後背偏左刄傷一處左右腿肚各受刄傷各警遍身棒傷無數查驗傷痕張長勝與闞福山尤重至午後一鐘時張長勝即因傷斃命闞福山究竟能否獲痊尚難預料當時一面派人看守屍身一面協同

日警部長根原至日工住所查究兇犯當場據菅野武雄與角瀨丹一均認
各執木棒金澤八五郎認執鐵棍惟持刀兇犯西松森吉因兇器早已掩藏
堅不承認後經區官同日警在住屋內搜尋始由放物架後取出帶桿
刺刀尚帶血跡當連兇犯四名一併交與日警部長根原並鷄冠山警部
補稻葉清一郎接收管押至日人金澤八五郎西松森吉頭顱雖受微傷
當係毆打巡警之時架格所致無關緊要其賭犯一名及賭具暫押分所
區官伏查此事關人命未便與該警署理論所有實在情形除分報警
伺索取償金實為公便再分所巡警被日人搶去軍裝均已要出惟打
壞毛瑟槍一棵青單軍衣一身青呢軍帽一頂應請一併索賠等情前來

據此卑廳隨即帶同刑仵搭坐火車前往該處先勘得林家台附近土門嶺地方有南北大道一條道東巡警分遣所住房一所週圍有石砌墻一道已死巡兵張長勝屍身在墻外頭北脚南仰面躺臥上身光赤中穿白布單褲腰束白布帶兩脚光赤勘畢飭令將屍移放平明地面當衆如法相驗據仵作張百川唱報已死巡兵張長勝問年二十八歲量得身長四尺一寸膀寬一尺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開口微開牙齒全不致命上唇吻近左有刄扎傷一處皮肉斷折紅色不致命左臁肕有刄扎傷一處斜長一寸五分寬二分深至骨骨未損皮肉翻漲紅色不致命右腿偏裏有刄扎傷一處斜長二寸寬二分

深至骨骨未損皮肉翻張紅色合面致命左後脇有刄扎傷一處斜長
二寸寬三分深由骨縫透內皮肉翻張紅色不致命左臂近下刄劃
傷一處斜長三寸寬二分深不及分皮破紅色餘無别故委係生前被
刀扎傷身死報畢親驗無異屍飭棺殮又督仵驗得閻福山腦後
近左右肩甲左肋各有刄傷一處皮破紅腫脊背接連左右脊膂
有鈇器重戳傷一處青腫又驗崔濟寬頂心偏左左腿偏外右腿近上
各有刄扎傷一處皮破紅腫餘無别傷查訊傷重不能取供惟當時
未受傷之方廉供與該區官所報情形相同質之鄉衆苦力人等
所稱亦屬無異錄供填格取結附卷卑 廳查巡警捕拿賭犯本其職

務且所拿之人又無日人在內乃該日工西松森吉菅野武雄角瀨丹一金澤八五郎等竟擅將賭犯奪回並搶去警槍軍帽迨經理索又敢執持刀棒等械分將警兵毆扎重傷以致張長勝因傷身死而閻福山崔濟寬能否醫痊尚在未定查日工西松森吉等四人並兇器既由該區官俞榮慶會同日警部長根原等搜獲將犯面交警部長根原看管自應嚴重交涉務令按律究懲除分呈並仍將未被拘回之賭犯訊供擬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俯賜迅即照會日領事飭提兇犯西松森吉等嚴究懲辦一面照章索取償金以重人命而儆兇蠻並請向索閻福山崔濟

寬養傷藥費及損壞槍枝軍衣等價值實為公便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二品頂戴　賞戴花翎試署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宣統二年六月初六日署鳳凰直隸廳同知朱蓮溪

為照會事關於營口東亞公司製造煙捲納稅之事

前准

貴總領事一三五號照稱東亞公司係在鐵路附屬地内不能與開放地一律等因即經本司以五字三百九十一號明晰駁復並請飭令該公司遵繳在案嗣准一六四號復稱謂此案須詳細商議後即當回答等語到司現近一月未接如何之復答查貴國商人在我國通商處所設立製造業既有公立文憑允中政府任便課納稅釐省城之三林公司人奉

貴政府回訓認應納稅東亞公司事同一律本毋庸

再行詳商如謂係在鐵路附屬地內按之東清公司章程
係供鐵路所必需安能經營商業且此次製造業不認
完税絕無理由之可言前詢
貴總領事面稱終須納繳故允議商暫不加以裁制總
之製造業納税既有協定專章本司斷不能置之不
顧相應照催
貴總領事煩即查照速飭該公司遵章納税是為至
要並盼速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總領事

為照會事案照貴國商人在省城設廠製造煙捲抗不
納稅照請飭令遵繳一案前准
貴總領事一三五號及一六四號照復已奉
貴政府訓示認令照納稅釐又謂此項稅率當與在奉
之英美煙公司一律商定等因即經咨請
度支司轉行該處稅局遵照在案查英美煙公司開辦
時先行來司認稅每次出運均報請派員驗明然後裝運
不過稅率有待商之處乃三林公司開設已久既未赴局
認納稅款歷次運售人不向稅捐局報明似此任意裝運

實與英商異其態度且
貴總領事接奉貴政府回訓後當已傳知該公司而該
公司仍未來司報認稅款尤為不合除將從前運出各
貨責令照繳以昭公允外如該公司再不來司認明照
章完納惟有即令稅捐局將現行貨物停止裝運相
應照會
貴總領事煩速轉諭該公司遵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總領事

為匪會事案奉

督憲發交據鳳凰廳朱呈稱宣統二年六月初四日據草河口據該巡警第七區區官俞榮慶呈五月二十九日午後五鐘林家台分所巡警崔濟寬等在土門子嶺東道旁叢蒿蓬內拏獲賭犯四名並賭具一分正在分起押帶回走突來日工四五人攔路奪去賭犯三名並快槍一桿軍帽一頂回所告知巡警長劉福山立時帶警前往向索軍裝復遇該日工四人兇係巡警舉刀亂刺

用棒毆擊巡警原無尋鬧之心未加戒防範被傷三
名又搶去快槍二桿軍帽三頂巡官閔鎮信會同日
警部長乘車往驗閻福山崔濟寬張長勝各受刀
棒重傷次日午後一鐘時張長勝即因傷斃命復
經協同松原查究兇犯獲訊菅野武雄與角瀨丹
一均係各執木棒金澤八五郎係執鐵棍惟持刀兇
犯西松森吉因兇器早已搶藏堅不承認復經巡官
同日警在住屋內搜尋始由放物架上復取出帶桿
刺刀尚帶血迹當連兇犯四名一併交與日警部長松

原並鶴冠山警部補稲葉清一郎接收營邦賭犯
一名暨邦分所等情卑廳随即帶同刑仵搭坐火車
前往該處分别勘驗闔福山崔濟寬受傷甚重不能
取供即送醫院調治已死張長勝傷痕亦經驗明
現據來倘巡警方廣供與區官所訊情形相同質之
鄉眾苦工人等亦屬無異錄供填格取結附卷呈
請核辦前來等因奉此此案先據該廳電呈已由齊改
照鳳道照会安
驛東日領事查照究辦在案並援安奉鐵路巡警

總局提告到司有日警索放賭犯情事正擬飭查

間茲李葆文前因查訪緝賭犯係巡警應盡之責

正在執行任務之時該日人西村森吉等竟敢肆行

劫奪已屬不合復敢執持刀棒逞兇毒毆連傷巡警

三名張長勝傷重斃命以素稱文明國之人乃竟等同[illegible]非野蠻時代之行為似此梟獍人權肆行不法本司實為遺憾

兇犯西村森吉等四人並未拿獲兇黨業經該國地方巡警領事

日警部長根原等收管除咨

提法司
興風道外相應抄錄檢驗屍書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飭速提究兇犯西村森吉等研訊擬

務要以至當不易之罪毋稍寬縱至張長勝因公被毆受
傷身死殊堪憫惻應給賻銀卅兩以資撫
卹兩案共出命關福山雅齋寬能否醫痊尚在未
定應先飭該營兩府齊傳質審務得如何
致斃情形詳細具覆案關人命克速施行須至
照會者
計抄送檢驗屍書一冊
右照會
日總領事

[illegible]
督察營務至要不僅已極險要否
日擒獲李姓拐究犯從嚴懲辦向索賠償若干
興爾匪今同在抄錄劫賬備案　備文咨呈
貴司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抄錄供件
右　咨
按　察　司

檢驗証書

鳳凰直隸廳同知朱蓮溪檢驗勘得林家台附近土
門巖地方正南北大道一條道東四壁分邊所住房一所週圍
有石砌牆一道已死張長勝屍身在牆外頭北脚南仰面
脫衣身光赤上穿白布小衫下穿藍布白布褲兩脚光赤
勘畢飭令將屍移放平明地面當眾如法檢驗據仵作
張百川喝報詳如左

一正面死者張長勝問年二十八歲
一量得身長四尺八寸膀寬一尺

三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閉口微開牙齒全
四不致命上唇吻近左邊刃扎傷一處皮肉斷折紅色
五不致命左膛肋有刃扎傷一處斜長一寸五分寬二分深至骨
骨未損皮肉翻漲紅色
六不致命右腿偏裏邊刃扎傷一處斜長二寸寬二分深至骨
骨未損皮肉翻漲紅色
七合面致命左後脅邊刃扎傷一處斜長二寸寬三分深由骨
縫邊皮肉翻漲紅色
八不致命左臂近下刃劃傷一處斜長三寸寬二分深不及分皮

破紅皂

九要係害前被刀扎傷身死

又膝得關節出病傷痕左

一膝後近左刀扎傷一要皮破 [redacted]

二右肩甲刀扎傷一要皮破 [redacted]

三左肋息刀扎傷一要皮破 [redacted]

四西部拌傷一要 [redacted]

五兩腿曲均受棒傷 [redacted]

六脊背接連左右脊膂有鉄器香傷一要青腫 [redacted]

又驗得崔濟寬傷痕五處

一胸心偏左刃扎傷一處皮破

二頭顱左額角鐵棍打傷一處皮破見血

三左腿偏外刃扎傷一處 膝上五寸許刃傷一處已露腿骨

四右腿近上臀旁刃扎傷一處皮破紅腫

五左腿膝上五寸許刃傷一處已露骨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貴國竊盜嫌疑犯人高振カ死亡ノ件ニ關シ貴曆三月十一日附界字三百二十二號及五月十七日附界字三百五十九號貴翰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閱悉致候本件ニ關シテハ本年二月十八日附公文第四四號ヲ以テ詳細及御照復候通リ關東都督府ニ於テ田中巡査ヲ相當處分シタル所以ノモノハ懲戒規程ノ定ムル所ニヨリタルモノニシテ此上該巡査ニ對シ何等處分

ヲ加フヘキ法規ナキハ勿論犯罪嫌疑者ノ病死ニ對シ同府ニ於テ救助金ヲ支拂フカ如キハ到底詮議ニ及ヒ難ク將又御來照ニヨレハ本件ヲ以テ我官憲ノ誤リタル檢屍報告ヲ根據トシテ田中巡査ヲ處分シタルカノ如ク主張セラルルモ我警察醫ノ証言セル檢案書ニ於テ何ソ如此誤謬ヲ生スルノ恐アラン依テ貴司御申越ノ義ハ取計難ク候間左樣御承知相成度右ハ前ニ親シク貴司ニ口頭ヲ以テ御回答ニ及ヒタル次第ナルカ茲ニ書翰ヲ以テ

照復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為照復事貴國竊盜嫌疑犯高振九死亡一事貴歷三月十一日五月十七日准

六

貴司界字三百二十二號及三百五十九號公文照會前來閱悉查此事本館已於二月十八日第四十四號公文以關東都督府將田中巡查與以相當之處分者係照懲戒規程辦理此後對該巡查按照法規無可再加以處罰至病死之嫌疑犯給與撫恤金一節都督府終難應命等語詳細照復在案此次來照雖謂田中巡查視誤報之屍格信以為真自應加以

處分然我警察醫生所呈之檢驗書恐何不致有此如之誤謬是以

仍懇切查為力

貴司之言碍難照辦此事雖已向貴司言明然為備查照

起見特以公文照復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司韓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安奉沿線土門子嶺ニ於ケル貴國巡警ト日本人工夫等トノ爭鬪ノ件ニ關シ貴歴六月十二日附貴翰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御来照ノ次第ハ早速本件發生地ヲ管轄スル在安東帝國領事ニ移牒シ詳細事情ヲ取調フルト共ニ十分公平ニ措置スヘキ樣及照會置候處本件ハ目下同領事ニ於テ迅速隊審進行中ニシテ尤モ詳密公平ニ取調居

候間豫審終結ノ上裁判決定致候ハヽ直
ニ何分ノ義回答可致旨申来候間左様
御承知相成度右不取敢一應回答申進
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為照復事安奉沿線土門子嶺之貴國巡警與日本工夫等爭鬭

一事貴曆六月十二日准

貴司照會前來閱悉因出事地方係歸安東領事管轄當照來意

移請安東領事詳細調查事實並請其秉公辦理去後現准復稱

此事目下正由本領事詳細豫審稍有頭緒一面從嚴調查如豫

審終了裁判決定後如何即當奉告等因准此相應先行復請查

照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司韓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六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湯山城ニ於テ本邦人
ノ雇清國人周世礼ト于齡トノ爭鬪ニ本邦
巡警及守備兵ノ干預シタル件ニ關シ貴歷
六月四日附累字第三百七十六號貴翰ヲ以テ
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就而早速右事實
在安東帝國領事ニ問合シ候處湯山城停
車場附近工區飯塚工程局毗下川見久松ノ
使役セル清國人苦力頭于倫、張伊堂ノ両
名ハ約百名ノ清國人苦力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カ川見

久松使傭ノ小使ニシテ苦力雇入等ニ干與シ居リタル元苦力頭清國人周世里ナル者カ稍々信用アルヲ機トシ自己等ノ苦力ヲ他ニ轉セシメントノ悪計ヲ企圖シ居ルモノナラントノ猜疑ノ念ヨリシテ憤怒シ茲ニ両者ノ間ニ爭鬪ヲ惹起スルニ至リ遂ニ周世里ハ于倫等カ携ヘ來リタル鐵「ボート」ヲ拾ヒ取リ之ヲ振リ廻シタル際于倫ニ助勢シ居タル于倫ノ從弟于伶ノ前頭部ニ觸レ創傷セシメタルモノニシテ其際多衆苦力等其周圍ヲ取リ囲ミ騒擾ヲ極メタルモ川見ハ

事苦力等内部ニ関スルモノナルヲ以テ極力其鎮撫ニ努メタルモ而苦力頭ハ憤怒ノ際トテ容易ニ聞入レス到底鎮撫ノ見込ナキヲ見同人自ラ湯山城警察官吏派出所ニ急報セシニヨリ同所勤務巡査四名ハ急速現場ニ出張シタルニ其騒擾中既ニ苦力等カ清國官憲ニ急報セシモノカ我警察官ノ到ラサル以前ニ現場ニ到達シ同地鐵路巡警局巡長載賛清ハ巡警五六名ヲ指揮シテ我鐵道附属地内ヨリ無断之ヲ拉シ去ラントナシ居リタルヲ以テ我警察

官等我鐵道附屬地内ニテ日本人ノ使役セル鐵道工事ニ從事セル苦力間ノ出來事ナレハ一應取調ヲナシタル上相當手續ヲ經テ清國官憲ニ引渡スヘキモノニシテ清國官憲カ濫リニ我鐵路用地内ニ立入リ殊ニ日本人ニ使役セラルヽ者ヲ拉シ去ルカ如キハ甚タ不法ナル旨ヲ諭シタルモ清國巡警等ハ清國人ハ何處ニテモ隨意ナリトテ各手ニセル棍棒ヲ以テ我警察官ヲ威嚇シテ一名ノ巡警ヲシテ加害者ノ辮髪ヲ握ラシメ其周圍ヲ取リ圍ミテ我警察官ノ

懇諭ニ服セサルノミナラス腕力ヲ以テ我巡査ヲ押シ除ケ自己ノ官署ニ拉シ去ラントセル際派出所ニ残留セル大場、則松両巡査モ遥ニ之ヲ見テ駈ケ付ケ大場巡査ハ犯人周世里ヲ拉シ去ラントスル巡警ノ手ヲ拂ヒテ犯人ヲ取返シタルニ他ノ巡警ハ棍棒ヲ打チ振リテ我ニ打掛リ来リシモ我ハ皆素手ニテ之レヲ押ヘ棍棒ヲ奪ヒ居ル時偶々同地ノ我守備兵五名應援シ来リ其暴行ヲ抑制シタルヲ以テ清國巡警ハ遂ニ散走シタルモ犯人ヲ捕ヘ居タル巡警ハ

大場巡査ニ犯人ヲ取リ返サレタル際自己ノ帽子ノ地上ニ落チタルヲ直チニ拾ヒ上ゲ之ヲ以テ仝巡査ノ面部ヲ打チタルヲ以テ同巡査ハ之ヲ取揚ゲ置キ同巡警ハ尚抜刀セントシテ刀柄ニ手ヲ掛ケタルヲ後方ヨリ我守備兵ノ一名カ其手ヲ握リ引倒シタル為メニ遂ニ抜刀スルコト能ハスシテ逃走スルニ至レリ幸ニ彼我共負傷ナカリシモ要スルニ本件ハ巡警カ妄リニ我鐵道用地ニ立入リテ警察権ヲ執行セントシタルハ既ニ不法ニシテ而カモ我ヨリ穏便ナル態度ヲ以テ

其不條理ヲ懇諭シタルニモ不拘却ツテ彼等ハ我ニ對シ兇暴ノ行動ヲ敢テシタルハ殊ニ不都合ニ付同地派出所ニ於テ該巡警局ニ交渉セシ所巡辨齋奎ハ最モ謹慎ノ態度ヲ以テ幾回トナク自ラ派出所ニ來リ面陳謝罪ヲ以テ事ノ穏便ナランコトヲ懇請シタルヲ以テ誠實悔悟ノ情アルモノト認メ遂ニ犯人及帽子ヲ引渡シタル次第ナル旨鷄冠山支署長ノ報告ニ基キ在安東帝國領事ヨリ回答有之候間左樣御承知相成

度此段回答申進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一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PDG

為照復事貴歷六月四日准
貴司界字第三百七十六號公文以湯山城本邦人所僱清國人
周世禮與于齡爭鬭本邦巡警及守備兵出而干預一事照會前
來閱悉當即詢問安東帝國領事去後玆接該領事覆稱據鷄冠
山支署長之報告謂湯山城停車場附近工匠飯塚工程局內川
見久松使役之清國苦力頭于倫張伊堂兩名約有清國苦力百
名川見久松所僱之小使令其僱傭苦力之前苦力頭清國人周世
禮因稍有信用恐將自己之苦力被他人所僱因此遂起猜疑之

念深為憤怒於是兩造遂惹起爭鬭周世禮遂拾取于倫等所攜來之鐵棍亂舞觸傷帮助于倫之于倫從弟于伶之前頭部致受負有創傷其時眾苦力圍住騷擾川見因關於苦力等內部之事極力勸解不料兩苦力頭正在憤怒之際不聽勸解致難以彈壓川見即報知湯山城警察官吏派出所該所勤務巡查四名馳往該處當騷擾之際苦力等亦急報清國官憲是以我警察官未到以先清國官憲業已到該地鐵路巡警局巡長載贊清指揮巡警五六名欲在我鐵道附屬地內擅自捕人我警察官等告以在我鐵道附屬

地內日本人僱用作工之苦力間發生事端當由我調查後經相
當之手續交與清國官憲清國官憲濫入我鐵道用地內捉捕日
本人所用之人甚為不法清國巡警等答稱清國人不論在何處
可隨意捕捉並各用棍棒威嚇我警察官內一名巡警握周世禮
之辮髮繞走。不但不服我警察官之勸諭。且用手將我巡查推開
欲將周世禮拉至自己官署是時留在派出所之大場則松兩巡
查遙望此情形即行馳至該處大場巡查拉住巡警之手將犯人

周世禮奪回其餘巡警雖用棍棒毆打戎等皆用手奪其棍棒是時適有該處戎守備兵五名前來援助抑制其暴行於是清國巡警遂即散走惟捕犯人之巡警因大場巡查取回犯人時將自己帽子落地當即拾起用帽打該巡查面部該巡查即向奪取該巡警又欲拔刀用手按住刀柄戎守備兵一名由後面握其手推倒遂不能拔刀而逃幸彼戎皆不負傷要之此事清國巡警妄入戎鐵道用地內欲執行警察權已為不法故巡查婉向勸諭彼等反對

我為兇暴之行動更屬不合該處派出所向該巡警局交涉巡弁
齋全甚為抱歉屢至派出所謝罪懇求將此事和平了結該派出
所見該巡弁寔有悔悟之情遂將犯人及帽子交還等語故特
復請查照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使韓

六 廿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遼陽州知州為呈送事案奉
憲台札開為札飭事准
勸業道咨據遼陽尾明山天利公司生辦楊令國棟呈稱茲查得
公司東界內之大窑村毗鄰地方未知何時該日人又立第九號境
界標一根東北界立第八號境界標一根西北界立第二號境界標一
根又於界內大榆溝張家溝等處立煙台灰坑字樣標三根又於
界內四圍散立三角點字樣灰樁十三根上插半紅半白小旗各一面
統計前後共立標樁二十根伏思該日人前次無故立標已屬不合
然不過與公司界址毗連尚未遽行侵入乃事隔未久復敢公然在

界內徧立灰樁界標△幾將公司全界圖套△乃屬非理之甚△任意安排居心叵測事關國際交涉不敢安於緘默理合繪具圖說據實呈報查核等情據此查前據該令呈報日人復踏道桑在天利公司毗連之大窑村等處測量立標等情業經敝道據情咨請貴司核辦在案茲又據該公司呈報前情若不設法禁阻該日人勢必覬覦礦利任意立標預為將來侵爭地步除批示外相應照繪圖說再行咨會貴司請煩查核併案迅速辦理等因准此查煙台煤礦日人屢次侵擾擅立界標本司曾派員親往該處測量繪圖呈送乃為時未久該日人復 一天利公司界內訂立各種標樁預為侵爭地步除

第一號第二號第八號第九號各境界標原圖已註明外其餘煙台灰坑字樣標三根及三角點字樣灰樁十三根爲原圖所無究竟何時訂立起點何處於公司界外北至磨箕山一帶尚有若干根合亟發圖二紙札仰該州以一紙存查以一紙將新立各標樁逐一填註圖面呈候核奪一面嚴密稽查該日人動作隨時呈報毋得疏漏切切此札計發圖二紙等因奉此遵即札飭警務局派員前往詳查去後茲據復稱此項灰樁係本年三月間日人因測量山圖所埋惟其樁下埋有二尺餘之木框於地下內裝石子灌以洋灰設備堅牢似非僅爲測圖之需情節可疑當即將其灰樁地址繪填於原圖之內至公司界外北至磨臍山尚無埋樁等情又據另文呈報本月二十一日尾明山後

邊見有一日人率二名苦力在該處畫圖當經查詢據稱城野森吉

住磨臍山公司奉上憲所派到此處畫圖驗查公事據稱公事在磨

臍山從此天天畫圖立有小紅白色旗七支畫畢挪移並無定處巡

警因未奉明文未敢禁止等情呈報前來查日人於內地私行測繪本

屬有違約章除飭警竭力阻禁並嚴密察看舉動隨時呈報外

理合將原圖遵飭存查一紙其餘一紙具文呈送

憲台查核示遵須至呈者

計呈送　圖一紙

右　　呈

欽命二品頂戴　賞戴花翎試署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為札飭事湯山城日工櫃工人周世禮因工人于
齡爭索工錢口角用鐵棍打破于齡頭顱經
巡警王鳳林將周世禮拏獲被日警及守備
隊攔截用槍把毆傷王鳳林並槍去軍帽一事
前據該局呈報當經照會懲辦去後茲准日總
領事小池覆稱據鷄冠山支署長之報告謂
湯山城停車場云云遂將犯人及帽子交還等
情照請查照前來查日領所覆情節與該局

原報多有不符合合行札仰該局立即遵照務將確

情據實呈覆切切此札

右札安奉鐵路巡警局准此

二年七月　日

為照會事案照三林烟捲公司抗不納稅前經照准
貴總領事請示
貴國政府已允照納稅釐一案現接省城稅捐
局報稱該公司既不將製造烟捲牌號數目及行
銷處所來局報驗又不認定稅項遵章完納非特
與英美烟公司辦法歧異且顯違貴國政府訓示
實屬不合又經捐局再三曉諭據該公司執事云
稱本公司前於明治三十九年冬間即行開辦製造

烟捲數目有隨時報明領事署者亦有未經報告者但
本公司均有底賬可查現既未奉本國領事命令決無
納稅之理即所出貨數亦因此不能向捐局明告等語此
種情詞狡猾已極本應即將貨物勒令停止行銷第
貴館接奉應納稅釐之田訓後曾否傳諭該公司
遵辦特再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前令公文嚴諭該公司速將貨
物赴捐局報驗認稅照納仍希見復為要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為照會事案據承德縣報稱本年五月初十六月初三等日有日本軍隊在烟龍山魏家樓等處行軍操演蹂躪田禾該處農民以食為天不堪滋累呈請照會日總領事禁阻等情當經批飭查明田苗受傷究有若干畝復候核辦去後茲據覆稱日兵前在烟龍山等處操演行軍時排隊經過屯民賈萬順地內踐踏青苗八畝餘又在賈萬昌豆地內散開放槍踏倒豆苗六畝餘事後均由該業戶陸續補種現已逐漸滋生損害無多擬請照會日領事傳

知該軍隊嗣後演習須擇空閒地方不得再行蹂躪致妨農

功各等情呈復前來查前次日軍在州庭寺忠孝演習

查前次日軍操演槍傷民人業經

照請傳知軍隊不得復在民田演習在

查明損害無多自可毋庸置議惟以後如有演習事情

案此次事同一律相應再

務在空曠地面遇有農民耕種田畝尤應繞道而行以昭

行　照　會

體恤而維民食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煩為傳知查照前文辦理見復為要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奉天省城警務局局長孟憲彝為呈請事本月初十日據巡警第五區轉准日本警察署獲送竊盜未成犯人趙見保一名當經派員查訊據該犯供稱伊係山東人氏向在奉天傭工度日本月初七日伊至西站找尋陳工頭索取工價日人誤指行竊衣服將伊帶送警署訊供因未承認將伊左肩甲等處用棒毆傷等語再三研訊堅稱並無行竊情事當飭醫官查驗該民右臂左腿等處均有木器傷痕被毆受傷屬實填單飭醫

查日警署來書亦稱趙見保係屬竊盜未遂之犯日警率行擅責實屬無理復

查近來日警逮捕我國人民動輒私刑逼供已有多次節經呈請

憲台照會日領事分別查禁處罰在案而日警竟復故違不遵實屬違背約章若

不認真交涉殊不足以儆將來而符條約除將趙見保先行取保醫調外理合呈請
憲台察核俯賜照會日領事從嚴處分查禁實為德便須至呈者

計呈送 趙見保診斷書一紙

右 呈

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負傷人趙見保 年二十一歲住小南關 苦工

傷 名 木毆傷

傷位
一在左肩胛下裏邊青腫一處長圓有五寸餘
一在脊背左邊青腫一處長圓有三寸
一在右肩臂青腫一處長圓有二寸間有皮破一處
一在左大腿外面青腫一處長圓有五寸餘
一在右腿膝蓋下青腫一處長有二寸

傷狀 皮破炎腫

愈期 約五日

宣統二年七月初八日

奉天省城警務局衛生科

PDG

為照會事本年七月十五日據警務局呈稱准日本警
察送到竊盜未成犯人趙見保一名即經派員查訊據
供係山東人向在奉天傭工度日本月初七日伊至西站
找尋陳工頭索取工價被日人誣指行竊衣服訊供未
認將伊左肩甲等處用棒打傷等語當飭醫官查驗
得該民人右臂左腿等處均有木器傷痕屬實填單
飭醫調治查日警署來函亦稱趙見保係竊盜未遂之
犯何得擅行責打實屬無理妄為請照會等情據此

查貴警擅自毆打我民人致傷之案不幸竟屢次發生
疊經本司照請懲辦而
貴總領事終昧袒護再如出實具在傷痕分明如（旁添：不因京埠等處詳年該是否容忍似為）
貴警並無不法毆打之事則傷痕從何而來（旁添：具在）本司為保
全兩國人民和平共起見不得不期望
貴總領事平心下一判斷即將該警不法之貴警從
嚴懲辦以儆將來並嚴飭全體警察此後不准再有
此等不法情事實深企幸相應抄錄傷單備文照會
請查照辦理並望見復須至照會者

計附傷單一紙

右　照　會

日總領事

PDG

二六〇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貴暦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叚字第四一六號ヲ以テ曩ニ當館ヨリ及送致置候貴國山東省武定府人趙見保當二十一年ニ對スル窃盗未遂事件ニ関シ御照會ノ趣了承致候按スルニ貴使ノ照會ニ據レハ被告趙見保ハ山東人ニシテ當地ニ来リテ苦工ヲ為シ生

活シ居ルモノニシテ本月七日奉天西停車場ニ到リ陳ト稱ス苦力頭方ニ工錢支拂方ノ請求ニ到リタルヲ日本人ノ為ニ窃盗未遂ト誣告セラレ奉天警務署ニ引渡サレタルモノナルヲ自白セスト テ我警察官吏ニ於テ棍棒ヲ以テ殴打シ左肩胛部ニ打傷シ負ハシメタル去々又被告趙見保ハ窃盗ニ非ストノ御申

趣ニ有之候得共軽易ナル窃盗未遂犯者ニ對シ一々被告ヲ毆打拷責スル等ノ事實有リ得ヘカラサル義ニテ恐クハ貴國巡警モ爲サヽルナルヘク況ヤ我警察官ニ於テハ斯カル不必要ナル毆打拷責等ニ從事セシムル人員ト時間トヲ有セサル義ニ自斯カル事柄ハ被告ノ申立ヲ採用シテ我警察官ヲ以

テ席ニ殴打拷責ヲ能事トナス
モノトスルカ如キ誤解ナカラン
コトヲ希望致候又被吉趙見保
ハ奉天警務署ニ於テ取調ヲ為
シタル際貴國人陳蕭鳳ト称
スル苦力頭ニ對シ苦力賃ノ請
求ニ赴キタルニ家屋ヲ間違ニ
タル旨申立テシモ該宿舎ハ
市街ヲ離レタル一軒家ニシテ
殊ニ普通家屋ト異リタル構

造ナレハ他ノ家ト誤認スル理
ナク且深夜單獨ニテ苦力貸ノ
請求ニ赴ク等ノ申立テハ全ク被
告趙見保ノ遁辭ニ過キスシテ
常識ヲ以テ判斷スルモ前後
矛盾セシ不実ノ陳述ト認メラ
レ候要スルニ被告ハ窃盜ノ目
的ヲ以テ屋内ニ侵入セントシタ
ル際取押ヘ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
純然タル窃盜未遂犯ニシテ何

等怪ムノ餘地ナキモノニ候然ルニ貴使ニ於テハ徒ニ被告ノ陳述ノミヲ軽信シ屢々斯ル照會ヲ發セラルルカ如キハ本官ノ常ニ以テ遺憾トスル処ニ有之候元来被告ニ於テ事実ヲ自白セサルハ彼等ノ通例ニシテ況シテ未遂等ノ場合ニハ賍品物等ノ確證ナキヲ奇貨トシ極力辯疏シ其ノ寃ヲ訴フルハ

少シク司法事務ニ從フ者經
驗スル処ニ有之貴使ニ於テモ
唯徒ニ被告ノ陳述ノミ信ヲ
措カルヽコトナク前後ノ事實ニ
依リ審問考量セラレ以テ相當
御取調ノ上被告ヲ處罰シ其
ノ結果何分ノ御回報相成度
此段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為照覆事前由本館送交之貴國山東省武定府人趙見保（年二十一歲）行竊未成一事貴歷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准

貴司照覆前來閱悉來照謂被告趙見保係山東人至本地充當苦力營生本月初七日至奉天火車站苦力頭陳某家討取苦力工錢被日本人誣為行竊未成拘送奉天警務署因不肯供認日本警察官吏即用棍棒毆打致肩胛部受有傷痕又謂被告趙見保並非竊盜等語雖然對如此輕易之竊盜未遂犯打拷責此等事件恐貴國警察官亦所不為、況我警察官無使毆打拷責輕易

是否已傳權查了

人犯之人員與時間乎望貴國於此等事件毋徒信被告之言誤
解我警察官常以毆打拷責為能事也又被告趙見保在奉天警
務署查問時雖供稱因向貴國苦力頭陳蕭鳳討取苦力工錢誤
入他人室內不知該宿舍房屋係孤立在市街之內其構造又與
普通房屋不同不致誤認其供內謂係深夜獨入前往討取不過
為被告趙見保之遁辭以常識判斷之亦認其為前後矛盾也要之
被告以竊盜之目的欲侵入屋內即被捕獲純然為竊盜未遂犯毫
無可疑之餘地貴使徒信被告之供述屢為此等照會本官常為

遺憾原來被告不肯供認事實係彼等之通例况行竊未成以毫無確實之証據為奇貨極力狡辯以訴其冤從事司法事務者皆經驗及之貴使諒亦不徒信被告之口供也請參酌前後事實審問考量查明後將被告處罰為荷結果如何並望示覆須至照覆者

奉天交涉司使韓

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

署莘縣知縣為呈請示遵事據卑縣警務局呈據日文通譯員孫書堂以訪得日人諏訪已之助在縣城鼓樓北開設回春堂葯店有私賣嗎啡之事經派人向其買得嗎啡三包作証將該日人拏送到局提訊諏訪已之助供稱因當守備兵期滿別無生路纔湊來小本在縣城開設回春堂藥舖不知嗎啡犯禁所以售賣今被拏獲求不知會領事情愿將舖關閉限日遷移等語並據出具甘結一紙証該日人具結之後並不歇業反邀日本守備兵三四名來局吵鬧不特有礙法權且於禁烟前途有阻等情呈請核辦前來知縣查洋人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嗎啡非有西醫葯单不得出售均經立有約章惟違約出售嗎啡之洋人應作如何辦理並無明文今日本人諏訪已之助在縣

城開設回春堂葯店私售嗎啡實屬違犯約章但欲驅不聽欲
辦不能以致掾縱兩難可否仰懇
憲恩迅即照會日本領事嚴飭日商諏訪已之助即行停止營業不
准再在卑城設鋪理合呈請
憲台查核迅賜批示祇遵再查回春堂葯鋪原係日人酒井開設
茲訪聞酒井因生意蕭索於半月前業已他行將該鋪盤給諏訪
已之助接開合併附及須至呈者
計抄呈　諏訪已之助甘結一紙
右　　　　　　　　　　　　　　呈
欽命二品頂戴　賞戴花翎試署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具甘結人日本諏訪己之助今與於甘結事竊身因在臺平貴城裡
鼓樓北開設藥舖回春堂私售嗎啡被獲蒙訊于當日停止
營業並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一日止限二日內遷移出境外以免
交涉倘有逾期不移者身願甘領重究所具甘結是實
原籍鹿兒島縣鹿兒島市安井町二四八番地

諏訪己之助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日

並售嗎啡三包是實

批

呈悉日人畝訪已之助在該縣城内設舖私賣嗎啡已屬違法

既經具結願將該舖關閉仍抗不歇業尤覺不法仰該縣先行

飭[illegible]將該舖封禁一面驅逐如再不遵即行選派妥差押解

出省以便由本司轉交日領懲辦惟不得稍有淩虐情事切切此

繳結存

七月 廿八 日

李俊昇叙照

照[illegible]嗎啡

擬

為照會事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據蓋平縣呈據警務局
[redacted]訪得日人諏訪巳之助在縣城鼓
樓北開設回春堂葯店私賣嗎啡向其禁阻不遵
等情請照會前來據此查嗎啡為害非淺我國例
禁甚嚴該日人胆敢私賣寔屬不法已極除批令該
縣立即驅逐外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即將該日人從嚴懲辦不准再在中國
逗遛以儆效尤而免貽害並望見復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為照復事關於華人趙見保被貴警誣竊毆打一案准
貴總領事二六〇號照稱以貴警察官無使毆打拷
責輕易人犯之人員與時間望毋徒信被告之言誤解
貴警察常以毆打拷責為能事等因准此查貴警
擅自毆打我民人致傷致死之案近來屢次發生[redacted]
[redacted]本司一再四照會迭經辦均未崇卷都成帙[redacted]
貴總領事未有權[redacted]同意實[redacted]遺憾[redacted]此案
茲經證明於四一六號照會附
趙見保被毆傷痕係其身受前此照會[illegible]經[redacted]送傷

單並非徒憑被告之口供何得指為誤解若如此有傷可據尚

何謂之非毆打試問貴警被毆將何所據以徵實并未訪

對於來照實不知主張理由之所在總而

貴總領事

況非貴警于所擅打並列趙兒保正所受之傷痕從何而來

言與其補護於事後不若懲戒於事先使貴

警改過前非省卻無謂之辯論實深企幸相應照復仍

請將不法貴警加以處罰施行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日總領事

以書翰致啓復候陳者窃盗未遂犯人趙見保ノ件ニ付界字第四二六號ヲ以テ再應御照會ノ趣了承右ハ公文第二六零號ヲ以テ已ニ詳細申進候通金ヲ被告取押ヘノ際相互ニ格闘負傷シタルニテ決シテ我警察官ニ於テ毆打負傷セシメタルモノニ無之候條右ニ御承知ノ上被告ヲ嚴重處罰相成結果御回報相成度此段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在清國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五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為照復事竊盜未遂犯趙見保一事久准

貴司界字第四百二十六號公文並會前來閱悉查此事已

以公文第二百六十號公文詳細言明此傷全係被告捕獲

時彼此格鬪所受者我警察官決無將其毆傷之事請仍查

照前文將被告從嚴懲罰結果如何並望示復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司韓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八

一四三

為照復事關於華人趙見保被貴警誣竊毆打一案准
貴總領事二六六號照開以趙見保之傷痕係捕獲
時格鬬所受等因閱悉惟查
貴館二六〇號照會內稱被告以竊盜之目的欲侵
入屋內即被捕獲云云可知趙見保當時並無反抗情
形來文亦先未聲明有格鬬字樣且格鬬勢必兩
相爭毆今何獨於趙見保一人受傷顯係飾詞狡辯
貴總領事欲巧避貴警擅打華民之非竟置事寔

於不顧本司寔深遺憾相應照復仍請將該等不法
之貴警嚴加處罰為盼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日總領事

辦理公主嶺交涉巡警兼理民刑訴訟事宜委員為呈請事宣統二年八月初三日午十一時頃據日本警務支署梅林巡查來局告稱有馬賊與日本守備隊衝擊被守備隊兵鎗斃一賊已告長春領事館頃領事館傳來電話請往警署接談等語委員當即帶同譒繹及檢驗吏前往警署晤該署巡查部長入間川據稱鎗斃馬賊事該署不甚明晰頃接長春警務署電話惟請將屍掩埋以重衛生並再三問詰該屍能否即行收埋委員告以領事既有電話須與領事直接相談當經電詢長春日警署該署回稱領事已經休憩不能接談領事之意亦不過問能否將鎗斃賊屍收埋委員答以未與領事接談事之究竟亦未詳悉收埋與否未能遽允一俟查驗明晰再行回覆等語委員答詞後即馳往鐵道用地內勘得該處係日本守備隊操演場在營房之東

地上有無名男子屍身一具頭東脚西面南側身躺臥頭光赤額項套有藍白線小帶一條寬鬆不緊右手執有四零零八七一號鎗刺一把並未緊握兩手大指各纏白布一條血污腰縛細蔴繩一條結締在身後身穿藍布小衫二件內一件對襟內外衫後底襟均有穿透小孔一個染有血迹中穿藍布單褲二條褲腰纏繞青布帶一條並未結締兩腿散兩脚穿青布圓頭靴一雙脚跟未着靴底髮辮繫藍線繩屍旁放有白襪一雙用青帶綑繫餘無別物正在查勘間日本守備兩角隊長亦來屍所又復眼同覆勘無異勘畢飭將屍衣解開如法相驗當據檢驗吏克元喝報驗得已死無名男子約生年二十餘歲量身長四尺八寸膀寬一尺一寸五分仰面面長黃白色無鬚兩眼閉右眼胞微腫口微開齒緊咬舌尖左顋頰透過右額

角鎗彈傷一處進彈處圍圓一寸四分出彈處圍圓八分頷頦左有擦傷二處一處斜長一寸一處圍圓八分均皮微破紅色咽喉上有重復刄劃傷三處均參差不齊難量分寸咽喉左及劃傷一處斜長五分寛二分深不及分均紫色左肩胛擦傷一處斜長一寸寛三分皮微破紅色左胳膊伸右胳膊拳曲兩手微握胸膛高肚腹平右肋有全愈瘡疤一處兩腿伸合面量髮辮長一尺八寸項頸有刀尖刺傷一處斜長五分寛二分深五分紅色左手大指有刀砍傷一處直長二寸寛三分深至骨骨未損有藥醫治痕右手大指甲脫落無存紅色腰眼左鎗彈傷一處圍圓一寸二分深透內紫色餘無別傷委係被人以刄器傷後用鎗放傷身死報畢眼同兩角隊長親驗該隊長先無異詞後稱咽喉上重複傷痕係屬擦傷咽喉左一傷係死者自行砍傷頸項及

左右手大指均係鎗傷並非刀傷所驗未合等語當塲分開各單一面詰據該隊長答稱死者係一賊人於初三日午前三時半由劉房子杜家溝間鐵道路線上獲來詰其事之緣起據稱因賊人欲搶隊兵鎗枝詰其隊兵有若干名何以一賊胆敢上前奪鎗該隊長未肯答言其數詰其因何鎗斃據稱將賊捕縛帶嶺由中隊長鎌倉詳詢後即遣隊兵二名擬送警務支署行至營房東操演塲該賊突然奪兵鎗刺拒捕隊兵因即用鎗放斃詰其隊兵姓名據稱將來如必須根問始能告知此時不能相告詰其人死何時稱在午後六時半詰其隊兵有無受傷則言無有後向詰問詳情則稱將來長春領事定有正式公文等語委員查此案不特隊長答詞諸多支離即勘驗情形亦復種種差異難保非另因別故隊兵擅行鎗斃事後裝點案關人命未便

草率除派人看守屍身一面移請懷德縣驗奪並分報

提法司憲暨接長春日領來文若何再行具報外理合先行呈報

憲台查核示遵再兩角隊長指稱咽喉等處傷痕所驗未合懷德縣來驗

時應由彼派軍醫同驗等語誠恐將來縣携帶仵作來嶺復驗仍難折服

應否請

憲台迅賜調派陸軍軍醫來嶺以俾帮同查驗之處並乞電示遵行須至

呈者

右　　呈

欽命二品頂戴　賞戴花翎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批

呈悉該無名男子為日守備隊致傷身死究係因何情節如係馬
賊拒捕不能毫無形迹難保非另有別人現飭警務局會同醫官同
由內蒙家房子獲送因何被獲有無抗拒
之人種種情形必先一一詳查
于
馮委員前往會同日人詳細撿驗該員應會同懷德縣將傷痕逐
一驗明並開具傷單理由書二份各簽字為憑至致死地點以及
互換
被獲處所應並繪具簡圖呈送毋稍含混切切此繳
詳
以憑核辦

公主嶺交涉員呈報無名男子被日軍鎗斃勘驗情形種種差異請示由

八月　　日

以書翰致啓候陳者貴曆宣統貳年七月二十七日附畀字第四百二十五號ヲ以テ蓋平城内居住本邦人諏訪園已之助阿片代用藥タルモルヒネ密賣ニ關シ處分方御照會ニ依リ直ニ在牛莊帝國領事官ニ移牒シ取調候處諏訪園已之助ハ少許ノモルヒネヲ貴國人ニ密賣セル形跡アリシヲ以テ科料處分ヲナシタル趣

ニ有之候間右ニ御兼知相成度尚本件ニ
ニ関シ同人ハ貴國官憲ヨリ屢次禁止
ヲ命セラレタル旨御申越相成居候得
共右様ノ丁ハ全然無之唯客月二十
四日蓋平警務局ハ通譯及五名ノ
巡警ヲ派遣シテ諏訪園ヲ警務局
ニ引致シ何等ノ取調ヲナサズ空シ
ク一室内ニ留置シタル後局長不在ノ
故ヲ以テ放還シ再ヒ同人ヲ呼ヒ出シ
書類ニ調印ヲ求メタルモ當時同人ハ

印ヲ所持シ居ラサリシヲ以テ巡警ヲ派シテ之ヲ取寄セ强制的ニ調印ヲナサシメ放還シタル趣ニ有之本人ニ對シテハ前記ノ通リ已ニ處分濟ノ者ニ有之候条右ニ御了承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也 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渉使韓國鈞殿

為照覆事接貴歷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界字第四二五號照會以有蓋平城內居住之本邦人諏訪園己之助密賣阿片代用藥之嗎啡請為處分等因准此當即移牒牛莊帝國領事官調查據稱諏訪園己之助有密賣少許嗎啡與貴國人之形跡業經科以處分希即知照再諏訪園因貴國官憲屢次禁止並無密賣嗎啡之事上月二十四日蓋平警務局派通譯及巡警五名拘伊至警務局並未詢問閑置一空屋內後因局長不在放還又將伊呼出以書類令其蓋印其時伊未帶印又令巡警取來迫令蓋印然後

放還現在業將諏訪園處分相應照覆請即

知照須至照會者

奉天交涉使韓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譯員孫鳳翔

十四日

八

十

為照會事關於日人諏訪園巳之助在蓋平城內私賣嗎啡請懲罰驅遣一案准

貴總領事二八八號公文閱悉查該日人既經牛莊領事查明實有密賣嗎啡形迹則情罪顯然[redacted]亟應從嚴懲辦[redacted][redacted]來照[redacted]稱[redacted]已處分究竟是何處分合再備文照請

貴總領事查明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日總領事

署懷德縣知縣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憲檄遇有命案先將大概情形通報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於宣統二年
八月初五日准縣屬公主嶺交涉局委員李令大鈞函稱日本鉄道用地
内有一無名男子不知因何被日兵用槍放傷身死除派警看守屍身外
請即親詣赴嶺以便會同驗詢核奪等因准此知縣查公主嶺距城一百
里當即親詣嶺地會同交涉局員李令大鈞日本獨立守備第一大隊副
官陸軍步兵中尉福富福藏並日本陸軍一等軍醫山崎真當場相驗據
奉天省城警務局衛生科西醫官于光鑑驗得鉄道用地内有已死無名

男子屍身一軀該屍約生年二十五六歲量身長四尺八寸右耳骨上邊槍傷一處斜向下透過左顋骨深有三寸餘項後即頭骨處槍傷一處深透內有三寸餘項前有槍傷併列左右二口相離有五分黑紫色深有二分查該處之傷想係槍彈由右口穿皮由左口而出斜向左肩上邊皮膚而過該處之膚被子彈搓傷皮破黑紫色長有一寸寬有二分餘腰膂骨稍向左有槍傷一處直深透內傷口圓形黑紫色深有二寸餘右肘等處有連傷四處一在右肘關節稍向下邊皮膚被搓長有一寸餘寬有二分餘一在胸前右邊乳下皮被搓傷皮破長有一寸餘寬有二分餘均如烙

形傷勢橫形黑紫色一在右手大拇指頭將由指腹透出指甲已被脫失骨碎指中空如筒形傷口不齊黑紫色一在左大拇指由拇指頭外面穿過第二骨節間長一寸二分黑紫色傷口不齊骨碎內部空勢如破裂之筒形查以上四處之傷似係一槍放傷當受傷時諒必該負傷人兩手緊抱胸部○槍弹由左肘皮膚經過胸部右邊外皮因兩手貼胸是以併傷手指等處、情勢相符、餘無別故即在場開列驗单○屍令棺殮因無屍親交孤負頭領埋標記傳屬認領知縣即會同交涉局李委員詰詢該日本大隊副官福富福藏已據認明該無名男子實係其隊下日兵用槍放傷致死○

惟據稱已死無名男子、不係正人、是以被日兵擊斃等語查已死無名男子雖無屍親認領良莠遽難辨晰然當受傷畢命時既只該屍子然一身猝被日兵連放槍彈中傷斃命、其間難保無別項情節、案關人命應請

憲台照會日本總領事從嚴究詢確情即飭該地交涉局員照約辦理以

重民命實為公便除分報

提法憲外理合具文呈報

憲台查核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二品頂戴賞戴花翎試署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為札飭事案據西豐縣電稟日人聚衆闖入縣署持刀
逞兇並據呈報各情未能明晰當經本司派委郝延鍾（不問已否日人拘留）（以）
王振偉二員馳赴該縣查辦尚未接復查西豐等處日
人本屬無多本年因商埠界外日人雜居於管理諸多
不便曾經通飭查明驅逐該縣迭經（逕）諭禁（止）屢被抗阻
此次起釁是否為驅逐日人而起來呈未據聲明既據
拘留自應照約~~送交最~~（与就）近領事（交涉）郝王二員前往查辦如
能就地了結固好否則即赴鐵嶺與副領事商辦該

處自交涉局裁撤以後除昌圖海龍兩府治外其餘各縣
交涉事件統歸該縣兼辦西豐日人既有齟齬情事如
須與日副領商辦應仰該縣會同郝王兩員妥為議結除
電飭并將來呈及電抄發外合亟札仰該縣知照此札
計抄呈文二件　電一件
右札鐵嶺縣知縣准此

照抄西豐縣呈文 八月十九日

為呈請事竊查縣城有日商中谷龜吉等違約在內地營業不服查禁知縣呈奉憲台批示如果該日商仍抗不遵仰候另行派員前往会同該辦等因知縣當即遵批辦理詎該日商仍抗不遵竊擬具呈文呈請派員正在繕文間於八月十五日知縣因公外出於未刻有日人十二人又華服髮辮日人一名闖入署內不服巡警攔阻直奔二堂西屋知縣辦公之室滋鬧適知縣之姪進德本屋向其告說此係辦公之所不應滋鬧該日人等恃衆逞

蠻即將進德揪住髮辮羣毆在院閧鬧恭上前勸鬧
該日人等執服遵還知縣回署見屋內日人羣毆隨勸坐敘
話問其有無護照答稱無有知縣問其既無護照來此何
事何以不帶護照該日人等詞屈內有日人名滕山辰次郎井
田哲二人出座站起手執刀械大肆胡鬧其勢甚兇知縣向
其理喻詎該日人以刀比試旁人將知縣勸開該日人更復
大鬧知縣見其事不了已隨飭令巡警將其拘獲共計日人
拾叁名內有華服髮辮日人一名查問姓名該日人一係瀨
尾湘南一係井田哲一係滕山辰次郎一係白水美太郎一係湯

木澤二郎一係山崎松太郎一係西尾幸次郎一係赤松榮次郎一係中谷龜吉一係吉田豐太郎一係小川淺市一係梅崎一雄又六人係中本賢次華服髮辮自稱亦係日人並有隨帶軍刀賬本等物當面查點清楚開記清單又馬一匹係瀨尾湘南由金震泉糧棧擄來當經李主報案認領知照隨收拾潔淨房屋將該日人十三名拘留從優看待查該日人既此逞衆動兵並在商家擄來馬匹若將其釋放必滋重大事情若拘送鐵嶺日領事又慮開原車站上車時另生別端只可將該日人拘留敝署理合

具文飛呈懇請

憲台派員並咨會日欽派員會接辦理以期妥善寔為公便

再卑府所辦呈文忽促恐有未及詳細之處祇自帶文晉省

面宇合併聲明須至呈者

計呈送日人隨帶各物清單一紙

洋帽七個

洋靴一雙

洋書本一本

手巾二条

單刀一把

西漢演義一本

明黄銅表一塊

井田戳一個並盒

洋片夾二個 內有欽洋三角零一剂

洋鋸三本

洋筆二支

洋烟盒五個

銅烟盒一個

馬鞭一支

木棍三支

洋眼鏡二付

手把掌一支

照抄西豐縣來電 八月十六日

督憲民政司交涉司憲鑒十五未刻突有日人十三名並無護照闖入署內拔刀逞兇滋鬧再三勸喻不聽事不可解仍其拘留從優看待本擬送省慮上火車時滋事或被劫請派員趕辦已備文自帶進省西安先電請西豐縣耕

照抄西豐縣知縣呈文 八月十七日

為呈請事竊照知縣呈日商高橋等在內地營業不服查禁開送營業生理姓名人數到縣年月清摺請派員会同日員查办禁止查核示遵一案兹於宣統二年八月初九日蒙憲台批示呈悉日商高桥等在縣貿易既違條約自應責令遷徙要之領事裁判權未收回以前断难任令外人在內地雜居但該日商在縣貿易亦既有年自难一朝令其遷移應即遵照飭令先收帳目議定遷徙日期錢債交涉分局委員馬法剔現已裁撤如果該日商仍抗不遵仰候另行派員前往会同諭办

並候

督憲批示繳清拟存步因當此当即遵照憲批办理派举務
局司法兼緝生股員金印前往向該日商步商议令其收取帳
目定準遷徙日期詎該日商步仍抗不遵以奉的領事藉口且
欲色欵意罔稽延未肯定準遷移日子且近来日人陸續而
至又添五六人之多行踪不定隱現無常茲據該股員金印
呈稱為呈復事接奉憲台諭開為諭飭事照得本埠有日
商高桥中谷吉田三家違章營業前奉交涉司札飭查禁令
即遷移出境詎該日商稽延至今尚未出境茲奉交涉司批

飭該日商既藉詞分欠未經收清飭令先收帳目設定遷徙日
期至期出境等因業此合行諭飭爲此諭仰該股員前往向
該日商傳知示涉日批示飭令先收帳目設定遷徙日期應定
準何月何日遷徙當面開單簽字至期務須出境勿再稽延
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毋違特諭等因奉此區官遵即前
往該日商處面定磋商何日討還帳目何日遷徙出境詎該日
人中谷龜吉等僉稱現在帳目未清俟帳目收清我國自賠款
項之後纔到該日領事官命令再行遷徙出境等語區官查
其亍詞藉故支吾搪塞延緩时日並又據該日人中谷龜吉等三

人具咨呈覆前来仍係藉词有意宕延不肯遷從近来區官调查
又有五六日人女中係其名姓共四人由昌図雲来一秋润记共藤山辰
次郎二有卖药三人一名保田又太郎一名山崎松太郎一名西口幸次
郎共四人内有一二人不知姓名形跡不定忽隐忽見未免令人形跡
可疑為卑察官有者禦防危害之责对於此等之人不能不另加注意
區官索護照驗看該日人声称均有亞未呈出區官亦未加强不可
不預先声明以作准備事闗交涉之件區官未便徇隐除分呈外
理合將該日人所具之情狀暨近来新到之日人姓名来意具文併呈复
憲台查核施行須至呈者計呈送日人中谷龜吉等三名聯名呈一

紙并情拟此知縣查該日商并仍抗不遵改詞藉口複查該日商歷
前此匯之呈皆称因巡捐賠累今此呈則称因巡哨守门牌户延宕虧本
前後實自相矛盾且亦並無巡哨守门之事現在又另有日人陈鎮而來
實屬故意有違約章自應遵批呈請憲台派員查办以期該日商
并遵服除匯呈外理合照錄該日商并原呈一帋具文呈請憲台
查核派員查办實為公便須至呈者

照錄日商原呈

為呈復事清歷八月十一日閲　諭奉區官印之諭飭均已知之

商等因前巡警隊守門不准營業以致所欠賬之戶逃去不能清

收虧欠資本九千餘元之多既經　仁天以商等違約營業等情具

交貴國交涉日而商等亦以抽收稅金聲明敝國駐鐵嶺事官在

案商等既經察明在東往來不得听其自便俟包賠欵之後奉到敝國領

事官命令再宣行止為此十三具呈　地方官閣下台前俯准施行

宣統二年八月十二日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谷寵吉

吉田豐太郎　具

高橋シゲ氏代理

遼陽州知州為呈請事本年六月間知州呈送尾明山礦界圖並報日人私行測
繪情形一案奉
憲批呈悉查日人不應在內地畫圖烟台礦界未經議定尤不應插旗私自測繪
仰速嚴飭巡警切寔禁阻一面仍密察舉動隨時具報繳圖存等因蒙此遵即札
飭警務局切寔阻禁並密察舉動隨時具報在案茲據該局呈稱本月二十一日
日人城野森吉在大窑村北田家溝東山並張家溝一帶插旗私行測繪竭力阻止
置若罔聞該日人聲稱三月間奉領事命令在此一帶測繪亦非出我自意等情
呈報前來查該日人前次私行測繪阻止未久今又復來不聽阻止寔屬違背約章
既據聲稱係奉領事命令應請
憲台就近與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務令日人城野森吉刻速離遼以免效尤日多

除由知州照會駐遼日副領事並嚴飭巡警設法切實阻禁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二品頂戴　賞戴花翎試署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開埠局坐辦花翎直隸州知州用留奉補用知縣王慈璧

為呈送事竊照卑局以南

滿會社在圈佔之十二標欄界內建築馬路派員查明情形呈請

核辦各緣由呈祟

憲批據呈已悉仰將該段馬路地點繪具詳圖另呈核辦此繳等

因奉此遵即繪具南滿會社建築馬路地點詳圖一紙理合備文

呈送爲此呈請

憲台察核施行須至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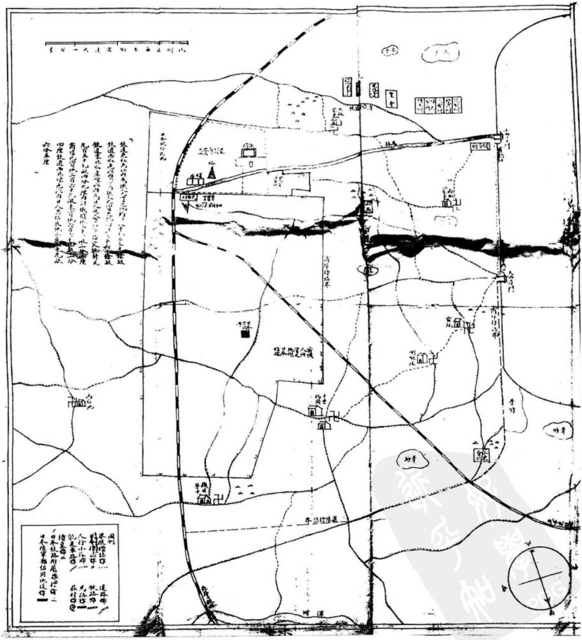
計呈南滿會社馬路線圖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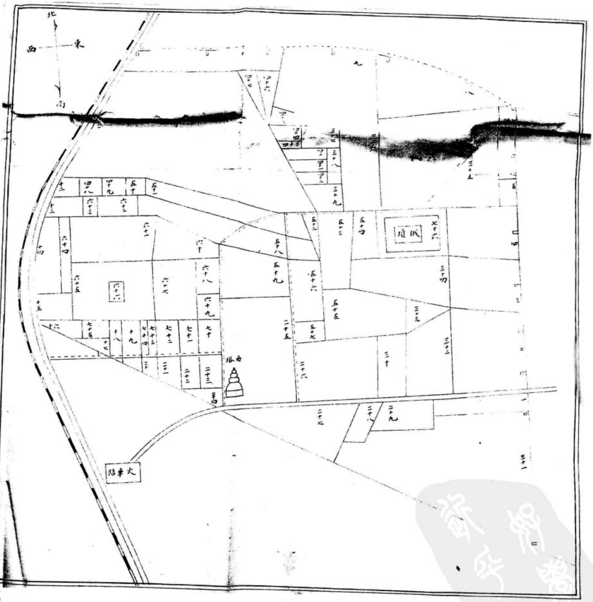
右

呈

欽命二品銜賞戴花翎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redacted]


圖例


北
西
東
南
火車站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西豊縣下掏鹿ニ於テ數年来本邦人カ平和ニ居住シ各生業ヲ営ミ居リ候事ハ貴國官憲モ認メ居ル次第ニ有之候處頃日来同縣賈知縣ハ同地方居住邦人ヲ管轄セル日本官憲ニ何等通知スルノ手段ヲ執ラス直接彼等ニ對シテ數次其退去ヲ迫リ彼等カ種々陳情スル所アリシニ係ラス毫モ之ニ耳ヲ假スコト無ク追迫日ニ急ナル ヲ以テ去ル九月十八日同地在住者中ノ十二

名ハ知縣ニ面會シテ親シク辨明陳情スル所
有ラントシ袖ヲ聯ネテ知縣衙門ニ到リシ處
貫知縣ハ不穩ノ行動有リトノ名ノ下ニ不法ニ
モ暴力ヲ用ヰテ彼等ヲ制縛シタルノミナラス
同胞ノ急ヲ聞イテ現場ニ急行セル他ノ一邦
人ト共ニ之ヲ密室ニ監禁シ在鐵嶺帝
國領事館ヨリ派遣セル同館々員ノ要求ニヨ
リ解放スルニ至リタル迄六日間之ヲ留置シ苛
酷ノ取扱ヲ為シ剰ヘ彼等ノ所持シタル金
品ハ之ヲ取上ケタル儘返還セサリシ事實ハ

貴使ニ於テモ既ニ御承知ノ事ト存候
未開放地在住ノ本邦人退去ノ件ニ関シ
テハ總督ニ對シ本官ヨリ屢々申述置キタ
ル次第モ有之殊ニ去ル八月十六日同件ニ
関シ本総領事カ總督ニ面談シタル際
総督ハ本邦人ノ退去ニ関シテハ必ス本總
領事ニ通知シテ商議セラルル可キ旨明言
セラレ居リ右ハ當時之ニ立合ハレタル貴使
ノ今尚耳ニ新ナル處ト存候如此總督
ノ意思ハ必スヤ業ニ地方官憲ニ諭達

相成居ルコト、信シ候ニ這回賈知縣カ擅ニ
本邦人ニ對シテ退去ヲ迫リ帝國領事官ノ
駐在ヲ無視シタルノ行動ハ全然總督カ本
總領事ニ言明セラレタル處ニ背反スルモノニ
有之本總領事ノ了解ニ苦ム處ニ有之
將又同知縣カ此不當ナル處置ニ係ラス平
穩ニ解決ノ方法ヲ講セシカ為メニ訪問シタル
本邦人ノ代表者十有三名ヲ制縛監禁シ
條約上帝國臣民ノ享有スル治外法權ヲ
蹂躙シタルハ果シテ如何ナル次第ニ有之

候ヤ御取調ノ上詳細ナル御説明相煩シ度候本總領事ハ帝國政府ノ命ニ依リ茲ニ賈知縣ノ不法行為ニ關シ貴使ノ御説明ヲ要ムルト同時ニ本件ヲ解決シ併セテ將來同様ノ事件ノ再發ヲ嚴重ニ豫防セシカ為メ此際貴國ニ於テ左ノ三條件ヲ實行セラレンコトヲ要求致候

(一)賈知縣以下今回ノ不法行為事件ニ關與シタル地方官ノ責任ヲ問ヒ嚴重ナル處罰ヲ加フルコト

(二)被害本邦人ノ所持金品ニシテ返還セラレサルモノヲ返還シ拘禁ニ因リテ生シタル個人ノ損害ヲ賠償スルコト

(三)以後地方官憲ヲシテ如此不法行為ヲ再ヒセシメサル可シトノ証言ヲ得ルコト

貴知縣ノ不法行為ニ對スル說明ト共ニ以上ノ諸條件至急御實行相成候樣致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三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DG

為照、會事西豐縣屬掏鹿地方數年來本邦人平和居住各營生業貴國官憲亦認之日來該縣賈知縣並不通知管轄該處居住邦人之日本官憲直接對於彼等數次迫其退去彼等種種陳情置若罔聞嗣因追迫日急該處居住者之中十二名欲面會知縣親切辨明有所陳情聯袂而至知縣衙門賈知縣以有不穩之行動為名不但不法用暴力制縛彼等並將聞同胞之急急往該處之別一邦人一同監禁之於窖室迨至鐵嶺帝國領事館派遣該館館員要求解放已羈留六日 為苛酷之管束併將彼等所有金

品取去不還。以上事實貴使想已知悉查未開放地居住本邦人退去一案本官對於總督業已屢屢申述八月十六日因此案本總領事與總督面談時總督明言關於本邦人之退去必通知本總領事商議當時貴使亦在其處想此言今猶在耳如此則總督之意思可信其必已諭知地方官憲此次賈知縣擅迫本邦人退去蔑視帝國領事官駐在之行動全然與總督向本總領事言明之處背反本總領事寔所不解再該知縣制縛監禁。因此不當處置。欲講平穩解決方法訪問之本邦人代表者十有三名蹂躪條約上帝國臣民享有之治外法權果為何如即請調查後詳細說明本總領事依帝

國政府之命關於賈知縣之不法行為請貴使說明同時解決本件併因嚴重豫防將來同樣事件之再發此時要求貴國宜行左之三條件

(一) 賈知縣以下關於此次不法行為事件之地方官分別責任加以嚴重處罰

(二) 歸還取去不還之被害本邦人所有金品並賠償為拘禁所困而生之個人損害

(三) 須有以後當不再使地方官憲有如此不法行為之証言」

對於賈知縣不法行為之説明併以上諸條件急望宜行須至照

會者

奉天交涉使韓

[illegible] 九 [illegible] 初二 [illegible]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孫鳳翔譯 九月二日

為照會事案查奉天車站於俄戰時貴國陸軍站

[redacted]經

貴領事照會允即交還茲據開埠局呈南滿會社在

該地段內建造馬路[redacted]當派井深彥三郎諭

[redacted]奉關東都督府命令[redacted]

[redacted]向都督府詳查候議等語

[redacted]本司查南滿會社擬修馬路所經之地係

在應行交還之列彼此未經商明輒自修造將來必

多枚節茲特照繪一圖附送並閱請

貴總領事既向關東都督府詳查所因何未□知会印在應請從速覆

詠交建築馬路

而飭令暫停工作亦期合乎兩國向來所議辦法並速見

覆須至照會者要

右照會計□圖一紙

日總領事

署西豐縣知縣為呈報事九月初一日據西豐縣城廂議事會呈稱竊卑會
於八月二十九日據西豐縣紳商學自治各界人等提議為提議事竊因日
人在吳幹臣店門首懸挂一牌上寫大日本帝國領事館警察官滯在
所因思西豐縣並非通商口岸日本在此設立警察是我西豐之人
民財產將來必在日本主權支配之下但不知此地何日開為商埠
何人准立警察又不知地方官稟明上憲否為此請貴會切實研究對
待方法實為至感等情前來卑會竊查西豐本非商埠按條約
未設商埠之地不准伊等通商通商既非公認設所尤為不可是以將

此情形備由具文呈請監督轉詳
交涉司按照公理照會日本領事以符條約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據
此知縣查此事日員在寓所釘挂木牌前已兩次電稟函稟在案茲
據前情自應轉報又於初二日據警務局報告日員寓所大門外所
挂木牌照舊釘挂其院內櫃房外窗柱上貼一白紙大長條上寫
大日本帝國領事館警察官取次所十四字理合報明等情據此
又同日據警務局報稱初一日夜十二鐘北門外正北丁字街口巡警
趙子陽一名在彼站岡見西來日本人二名該岡警因其並不掌燈

夜行盤問是誰日人即向岡警問稱汝係歸何人管帶該岡警答以屬第一區區官曹景斌管帶語猶未畢該日人即以手批擊巡警四五下該岡警見日人帶有酒意未與爭論任其遠去理合報明等情據此知縣據以上所報各情理合呈報

憲台查核再知縣前兩次發電稟函稟時於鐵嶺縣係委員郝王亦有電有函茲正在繕文間於初二日午刻接鐵嶺交涉佐治委員張懷奇來函謂郝王兩委員已於二十七日回省鐵嶺縣係於二十九日進省等因又西豐縣典史署於八月二十五日夜間被竊該典史楊裕

民之差役劉某因訪緝竊賊二十七日夜間在東門內見夜行一人形迹可疑即帶至張家店中盤詰詎此人係在日人御料理赤松榮次郎處傭工日人向其警官藤原松雄告訴以為典史差役訛索又日人御料理梅崎一雄前為縣境東鄉一人醫治鎗傷言明管保治好謝洋五十元嗣後醫治無效鄉人只付洋十五元日人必索全數此二事者均經該日人到警局理論知縣因未呈報到縣即亦置之不理似此等類均係該日人見其警員來縣有所仗恃藉端訛索顯然可知且現在該警員於吳幹臣店門所掛之木牌

書寫滞在所櫃房門柱所貼之紙條書寫取次所等名辭究於
外交有何關係如逾若干日期不為撤去即為地方官默認許
可知縣均未洞諳伏乞
憲台察核指示須至呈者
右　　呈
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欽命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吳為

移咨事案查前據公主嶺交涉局呈報無名男子被日

兵用鎗放傷身死一案當經函由

貴司飭派軍醫前往會同懷德縣檢驗去後茲據署懷

德縣知縣趙榮山呈稱查公主嶺距城一百里當即親詣嶺地

會同交涉局員李令大鈞日本獨立守備第一大隊副官

陸軍步兵中尉福富福藏並日本陸軍一等軍醫山崎眞當
場相驗據奉天省城警務局衛生科西醫官于光鑑驗得
鐵道用地內有已死無名男子屍身一軀該屍約生年二十五
六歲量身長四尺八寸右耳骨上邊槍傷一處斜向下透過
左顋骨深有三寸餘項後即頸骨處槍傷一處深透內有
三寸餘項前有槍傷併列左右二口相離有五分黑紫色

深有二分查該處之傷想係槍彈由右口穿皮由左口而出斜向左肩上邊皮膚內過該處之膚被子彈搓傷皮破黑紫色長有一寸寬有二分餘腰脊骨稍向左有槍傷一處直深透內傷口圓形黑紫色深有二寸餘右肘等處有連傷四處一在右肘關節稍向下邊皮膚被搓長有一寸餘寬有二分餘一在胸前右邊乳下皮被搓傷皮破長有

一寸餘寬有二分餘均如烙形傷勢横形黑紫色一在右手大拇指頭將由指腹透出指甲已被脫失骨碎指中空如筒形傷口不齊黑紫色一在左大拇指由拇指頭外面穿透第二骨節間長一寸二分黑紫色傷口不齊骨碎內部空勢如破裂之筒形查以上四處之傷係係一槍放傷當受傷時諒必該負傷人兩手緊抱胸部槍彈由

左肘皮膚經過胸部右邊外皮因兩手貼胸是以併傷手指等處情勢相符餘無別故即在場開列驗单屍令棺殮因無屍親交孤貧頭領埋標記傳屬認領知縣即會同交涉局李委員詰詢該日本大隊副官福富福藏已據認明該無名男子實係其隊下日兵用槍放傷致死惟據稱已死無名男子不係正人是以被日兵擊

斃等語查已死無名男子雖無屍親認領良莠難辨[illegible]然當受傷畢命時既只該屍孑然一身猝被日兵連放槍彈中傷斃命其間難保無別項情節案關人命應請憲台轉知交涉司照會日本領事從嚴究詢確情即飭嶺地交涉局員照約辦理以重民命實為公便除分報

交涉司憲外理合呈請查核等情到司據此本司查該無名男子身死之處既據會驗明確委被日兵鎗斃雖據日本隊官聲稱無名男子不是正人惟並無犯罪確切証據豈容含糊了結自應照會日領嚴重交涉以重民命而固法權除呈批示外相應移咨

貴司請煩查照辦理須至咨者

右咨

交涉司

宣統三年九月初四日

為照會事本年八月初五日據公主嶺交涉委員李本鈞

呈稱八月初二日在鐵道界內有一無名男子被日本守

備隊兵鎗斃等情先據該委員帶同檢驗吏前往眼

同日本守備兩角隊長驗明又據報經本司飭派交

涉局醫官于光鑑並據懷德縣會同貴國獨立守備

第一大隊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福富福藏及陸軍一

等軍醫山崎真當場相驗係受鎗傷多處致斃

屬寔分別開具驗單備案並據該大隊副官福富

福藏認明該無名男子實係其隊下日兵用槍放傷身
死等情呈請照會到司查該無名男子在鐵道界内被
貴守備隊兵槍斃已據該隊官福富福藏認明毫無疑
義究竟因何緣故此種不法舉動實屬擾亂治安犧牲人命前此益平
縣民吳威功亦被貴國守備隊兵槍斃至今未蒙
貴總領事和平辦結且不幸此等慘虐之事竟繼續發
生恐從此兩國人民惡感日生於兩國益加增後患何堪設
想本司不得不照請
貴總領事查明該行兇之日本守備隊兵從重懲辦以

照烱戒手該無石島子無故被日兵槍斃情形極為慘傷

應照給撫卹賠償以重民命併請

貴總領事迅速查辦見復為盼須至照會者

計抄粘單一冊

右　照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為札飭事案據懷德縣呈稱查前奉憲檄云云案關人命（從略）

應請照會日領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員呈報當經

本司批飭詳查並由警局飭派于醫官前往會同檢驗

在案茲據前情所驗槍傷重疊究竟致傷係在何處是否與日醫官驗單校明簽字互換有無取具說明理由書存案該無名男子身著何等衣服鎗斃地點附近有無居民日軍隊官既已認明實其隊下日兵用槍擊死究係因何緣故所謂該無名男子不係正人有何據証當場曾否向其詰問此皆案中要點均未據該懷德縣陳明殊欠明晰並照詰日領外合亟札仰該縣迅即遵飭明白具復並繪具既會同檢驗並前經札飭務須認真詳查除呈批示具槍斃地點詳圖併呈候奪毋稍違延切切特札

右札公主嶺交涉委員李大鈞准此

怀德县知县

傷單

驗得鐵道用地內有已死無名男子屍身一軀該屍約生年二十五六歲身長四尺八寸

右耳骨上邊槍傷一處斜向下透過左腮骨深有三寸餘

項後即頭骨處槍傷一處深透內有三寸餘

項前有槍傷併列左右二口相離有五分黑紫色深有二分

查該處之傷想係槍彈由右口穿皮從左口而出

斜向左肩上邊皮膚而過該處之膚被子彈搓傷

皮破黑紫色長有一寸寬有二分餘

腰脊骨稍向左有槍傷一處直深透內傷口圓形黑紫

色深有二寸餘

右肘等處有連傷四處

一在左肘關節稍向下邊皮膚被搓長有一寸餘寬有

二分餘

一在胸前右邊乳下皮被搓傷皮破長有一寸餘寬有二分

餘均如烙形傷勢橫形黑紫色

一在右手大拇指頭籽由指腹透出指甲已被脫失骨碎

指中空如筒形傷口不齊黑紫色

一在左大拇指由拇指頭外面穿過第二骨節間長一

寸二分黑紫色傷口不齊骨碎內部空勢如破裂之筒形

查以上四處之傷似係一槍放傷當受傷時諒必該負傷

人兩手緊抱胸部槍彈由左肘皮膚經過胸部右邊外皮

因兩手貼胸是以併傷手指等處

奉天警務局衛生科醫官于光鑑